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鏞議員，BBS, JP

郭偉强議員，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陳沛良議員

列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房屋局副局長戴尚誠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4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2024年第8號
《202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2024年第9號
《202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024年第10號
《2024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2024年第11號
《2024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2024年第12號
《2024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	2024年第13號
《2024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2024年第14號

其他文件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第二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8)(b)條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024號報告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優化僱員再培訓工作

1. 顏汶羽議員：主席，《2023年施政報告》指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會檢視其服務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並會在本年第三季提交建議。另一方面，政府已在去年7月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估算至2028年的人力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再培訓局的檢視工作會否參考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得出的數據，並因應人力市場和新技能的需求作出改革，以配合經濟發展和人力培訓的需要；
- (二) 鑒於“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由2007年12月起獲放寬以涵蓋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報讀資格，包括研究撤銷報讀人士的學歷上限，以鼓勵高學歷人士持續進修；及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現時涉及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的資助項目由不同機構負責，容易出現課程重疊或零散等情況，不利於資源運用與課程協調整合，長遠而言，當局會否研究將持續進修基金撥歸再培訓局監管，並由該局負責調撥各類進修資源？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培育本地人才，並投放龐大資源推動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從而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及生產力，同時鼓勵更多市民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釋放潛在勞動力。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培訓本地勞動人口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再培訓局自1992年成立以來，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現時，再培訓局的主要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待業或失業的本地僱員。再培訓局經由約80間培訓機構，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700項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

過去一段時間，本地人口及產業結構發生了巨大轉變，加上各行各業應用科技漸趨普遍，僱主對人力的需求亦隨之改變，不同經驗及學歷的勞動人口也因而有不同的培訓及持續進修需要。因此，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中邀請再培訓局進行全方位檢討，配合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和人力培訓需要，推動全民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

再培訓局的全方位檢討對日後本地人力培訓發展十分重要。今次檢討覆蓋再培訓局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服務對象、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再培訓局已展開檢討工作，並成立了專責小組督導有關工作。專責小組正廣泛諮詢不同界別的相關持份者，收集意見。

顏汶羽議員的質詢涉及三大議題，包括：(一)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須與未來經濟發展及市場新技能接軌；(二)放寬服務對象的學歷上限；及(三)再培訓局要有清晰定位，在避免與其他培訓機構及政府資助重疊之餘，其服務亦可與培訓資源適當整合，提升效率。顏議員所提出的幾個議題，正正是再培訓局檢討會觸及的重要範疇。事實上，有不少持份者在正在進行的諮詢中，也有就這幾方面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

再培訓局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專責小組會詳細分析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適切可行的建議，於今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就今次檢討並無預設的立場，但一直鼓勵再培訓局以前瞻及開放的態度進行檢討，為香港人力培訓的未來路向獻策。勞工及福利局現階段未能就顏議員的質詢，提供進一步資料。多謝主席。

顏汶羽議員：主席，再培訓局設立初期旨在協助低學歷的失業人士轉型就業。隨着社會轉型成為知識型經濟體，再培訓課程未能配合僱員的轉型需要，持續進修基金和再培訓局的課程更是經常重複，往往都是迎合市場喜好，而非就業導向，以致兩邊都開設大量咖啡課程、插花課程、影片拍攝課程，對於培訓高技能人才並無幫助。

近年，政府每年均出現財赤，“財爺”正設法管控開支。勞福局會否考慮盡快整合持續進修基金和再培訓局的課程，從而減少浪費、節省人手、提升效率？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顏議員的補充質詢。無論是再培訓局還是持續進修基金，它們各有其特定角色。以再培訓局為例，其課程主要是協助求職或提升技能。至於持續進修基金，其覆蓋範圍較廣，課程選擇亦較多。

事實上，兩者的主要服務對象亦有分野。再培訓局主要服務年齡偏大(50歲以上)或學歷介乎中四到中七的人士。反之，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多是持有學位和相對年輕(30歲左右)的人士。多謝主席。

蘇長榮議員：主席，據了解，香港有部分就業群體由於因應自身從業時間的彈性安排，乃至出於申請綜援、申請公屋或收入申報上的考慮，不願意以合約形式接受固定較長時間的從業職位，而是以幫工、日工的形式零散就業。此類現象在勞工短缺的今天，遍布各種服務行業，並以餐飲、樓面、零售業尤甚，直接影響香港服務業的水平和質素，亦令僱主須面對僱聘人力朝夕難保的被動。

請問局方有否考慮規範該等勞動市場？對於客觀上已經成為服務業重要人力支撐的該類就業人群，局方打算如何實施再培訓以提升香港的整體服務質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再培訓局會與某些人手特別短缺的行業接觸，譬如眾所周知的飲食業、酒店業和服務業。我們設有行業諮詢委員會，會因應各行各業的需要制訂課程，協助他們培訓所需人手。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為人力短缺的行業提供更多在本地經過再培訓的人力，補充短缺的人手。多謝主席。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在此，我想詢問局方一事。再培訓局旨在為待業人士提供培訓，鼓勵在職人士自我進修和增值。隨着香港經濟轉型和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我想問一問，在整項檢討中，局方有否計劃提升再培訓局的課程，使之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專業資格認可更能互通？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質詢分為兩部分。關於再培訓局的檢討，我們的檢討範圍廣泛，尤其是會針對現時和未來的所需技能，以及本港經濟發展所需，以期盡量配合香港的發展。無可否認，香港的未來發展必定會與大灣區緊密相連。這是人力策略方面的質詢。

至於專業認證和技能互通，那就是另一層次的問題。當然，此事未必要在再培訓局的層次處理，但我們政府會就此多加努力，盡可能促進香港與灣區九大城市的融合。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再培訓局自1992年成立以來，在協助失業人士轉業和再就業，以及為在職人士提高技能方面，作出了重要貢獻。在再培訓局成立的前後(即1987年至1993年期間)，當時的失業率介乎1.1%至2%，當時的勞動參與率是62.3%至64.9%，而目前最新的失業率是2.9%，最新的勞動參與率是57.3%，可見我們現時或在可見未來對再培訓的需求非常殷切。

回顧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近年我們看到僱員再培訓基金的利息收入遠遠不足以應付整體的再培訓開支，出現長期虧損。我想問問局長會否考慮為再培訓局作出恆常撥款？又或會否進一步提高僱員再培訓徵款的數額？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小松議員的補充質詢。近年，再培訓局的確出現赤字，即僱員再培訓徵款與再培訓局開支的金額有落差。不過，政府已在過去一段日子注資予再培訓局，基金結餘近140億元，所以該局的財政狀況其實十分理想。我們預計，在未來10年，再培訓局都有足夠的資源應付其工作所需，可以為有需要的香港僱員提供再培訓課程。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再培訓局如同大家所知是旨在為待業、失業人士或剛才局長所說的較高齡或學歷不高的人士提供再培訓，協助他們重新投入職場。

我想問問，長久以來，有沒有具體統計數字可顯示再培訓局學員接受培訓後投入相關行業的人數？這樣我們便可知道那些學員參加培訓後並無浪費技能，而是能夠真正投入他們所讀的course(譯文：課程)的相關工作。有些行業(例如酒店業)十分缺人，當局會否透過再培訓局的培訓協助他們增添勞動力？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浩鼎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再培訓局有很多課程均屬就業掛鈎，多達200多個。顧名思義，“就業掛鈎”是指學員完成課程後，絕大多數學員會投入相關職場，而事實亦證明的確如此。譬如學員的培訓課程是與酒店業或某個行業有關的，他們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後，自然會加入相關行業。然而，另一個問題是：他們加入相關行業後，可以堅持多久？這是另一個問題。不過，關於前者，即有多少學員投入相關行業，再培訓局是有數據的，也有統計資料。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的機構也是再培訓機構。

主體答覆指出，再培訓局在培訓本地人力方面作出很大貢獻。我知道《施政報告》提出再培訓局企業“包班”安排，這是一項好政策，有助企業物色人手，以及節省培訓費用。

目前，有些行業出現招聘困難，當中有些僱主已經申請各項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外勞。當局會否規定這些企業在聘請一定數量的外勞後，必須參加這項“包班”安排，以更好地協助企業物色人手？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林振昇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沒有這個考慮，因為兩者之間並無必然關係。如有行業因為人手短缺而無法在本地招聘足夠人手應付業務所需，可以通過不同的補充勞工計劃(包括一般計劃和適用於建造、院舍或交通運輸等特定行業的計劃)申請輸入外勞，但須按既定程序，即須以本地工人的就業優先為原則。相關計劃基本上涵蓋各行各業。

另一方面，再培訓局推出所謂的“包班制”，其實屬試驗性質，只是針對某些特定行業，譬如飲食業和某些服務行業，希望透過“包

班制”，先培訓、後聘請，令本地工人能有多一個途徑加入人手短缺的行業。由於兩者的目的並不相同，將兩者掛鈎的話，我們認為並不適合。但是，我們會鼓勵眾多僱主以“包班”形式用好再培訓局的服務，讓更多有興趣加入行業的本地工人能夠得到就業機會。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優化僱員再培訓工作時，會否考慮關注香港人口高齡化的問題，為55歲或以上有能力就業的人士提供更多支援？譬如適度擴大“後50·實習生計劃”的申請名額、行業範疇和參與機構，讓更多“後50”的待業人士可以再就業？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嚴剛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嚴議員提出的事宜正是再培訓局的發展方向。綜觀過去多年的工作實效，使用再培訓局服務的人大多年過50歲，他們需要轉工或轉型，但學歷未必很高，他們是我們希望集中協助的對象，所以正如嚴議員所說，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投入資源、加大工作力度。

但是，我覺得要做好這項工作不可單靠再培訓局，我們希望能有更多僱主加入這個行列。如有僱主合力協助，一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將能讓更多“50後”的本地工人找到合適工作，為我們的勞動市場和經濟貢獻其力量。多謝主席。

管浩鳴議員：主席，早前《施政報告》宣布會在今年第一季試行推出培訓就業一條龍的計劃，重點支援護理員、店務員、物業管理員等嚴重勞工短缺的工種。我想問問政府，打算何時檢討此計劃的涵蓋範圍和考慮增加這1 000個名額？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管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這次是首次試行，以1 000個名額作起步，試用“包班”形式，先培訓、後招聘。如果得到業界支持，而且反應理想的話，我們當然樂意“加碼”，進一步覆蓋更多行業。我們的初步構想，是先以這1 000人試行一年，待檢視這一年的效果後，我們便可決定未來是否有條件、有空間讓我們再進一步，做得更多，利用這個模式更好地服務本地工人，同時促進香港的商業發展。多謝主席。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想問問局長，雖然政府向再培訓局提供了大量資源，但有何機制可確保再培訓局能夠精準地推出市場需要的課程，不會落後於形勢？該局如何聘請足夠導師，以提供適時的培訓服務？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黎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質詢其實命中重點。每年再培訓局獲撥10多億元，目的是希望其服務能夠切中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補充勞動市場短缺之處。

做法方面，有幾個關鍵。第一，再培訓局必須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所以再培訓局設立了20多個行業的諮詢委員會，各自就其針對的行業了解業內當時最缺乏哪方面的技能和人力，從而制訂相關的培訓計劃和未來目標。這是第一點。

第二，具體培訓方面，其實並非由再培訓局直接提供，而是透過與我們的80多間培訓機構簽訂合約，由他們提供培訓。當然，再培訓局會肩負監督責任，確保與我們合作的簽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質素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希望，通過這個機制，政府每年的撥款可以為本地僱員提供優質的再培訓機遇，另一方面亦為本港的經濟發展和勞動市場作出正面貢獻。多謝主席。

李浩然議員：主席，我比較關心的是，現時很多勞動人口都會去大灣區工作，而因應這個發展，我想提出一項更深入、更底層的補充質詢，那就是僱員再培訓的目的。是要解決本地勞動人口的就業問題，抑或是為香港的勞動市場提供更多生力軍——經過重新培訓的生力軍？

不同的目的可能會令培訓方向大不相同。如果我們與大灣區有更緊密的聯繫的話，學員接受培訓後，很可能會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工作，這的確解決了勞工的就業問題，但對香港勞動市場而言，則是另一個面向。就此，我很希望聽局長解釋我們根本的目的是甚麼？如何取捨呢？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再培訓局於1992年成立，成立之初，大家都知道香港當時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工業北移，很多從事工業的僱員失去工作，所以要協助他們求職，通過轉業將他們轉型，由工業轉到服務業。當然，當中是以比較勞動密集和比較低技術的行業為主，這是再培訓局一直所做的工作。因此，過去30多年所做的工作，可說是主要以就業為本，即希望能令本地僱員找到工作。

但是，在這次檢討中，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三十年前，香港的僱員當中，大學生的比例極低；30年過後，隨着本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大學生的比例其實相當多，現時已達四成多。我們的問題就是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是否需要涵蓋大學畢業生呢？目前未有涵蓋，只涵蓋副學位及以下。如果涵蓋大學生，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將更直接相關，因為大學生的流動性強很多。這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所以會在這次檢討研究一下。如果我們決定涵蓋大學生的話，是否所培訓的技能除了要適用於香港，在其他地方也要適用？我們會再作研究，多謝提出這個質詢。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2.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香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的監事長。去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稱“高才通計劃”)共收到約65 000宗申請，其中約51 000宗獲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批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中，有多少名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已入境香港並領取香港居民身份證，並按申請類別(即A、B及C類)列出分項數字及其分別佔有關類別獲批申請人數的比例；有否調查，申請獲批人士選擇來港與否的主要考慮因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如何在就業及創業方面加強協助“高才”盡展所長、留港發展，貢獻香港；及

- (三) 截至去年年底，以獲批高才通計劃申請人的受養人身份來港的適齡學童人數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公私營學校的學額及教育資源配套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紓緩持續緊張的本地勞工市場，政府自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包括新設以高薪和高學歷人才為目標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合資格的外來人才無須先獲香港僱主聘用，便可透過高才通計劃申請為期兩年的簽證來港探索機會。

為協助來港人才更快適應新環境，在香港落地生根，繼2022年12月底“人才服務窗口”的線上平台投入運作後，實體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已於去年10月底成立並隨即開展工作，專責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制訂人才招攬策略，以及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教育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去年12月底，高才通計劃約51 000宗的獲批申請當中，約36 000人已抵港，佔獲批申請數目約七成。此外，高才通計劃下獲批來港的受養人數目超過51 000名，當中亦有近36 000人已抵港。詳細按申請類別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年滿11歲或以上並獲准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的新抵港人士須在抵港後的30天內登記領取身份證。我們相信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才及其受養人會依法於指定限期內領取身份證，入境處沒有分開備存相關數據。

為協助有意來港或剛到港的人才盡快在港安頓，適應香港的生活，融入本地社區，去年成立的人才辦致力為他們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與眾多合作夥伴舉辦多元化的線上線下活動，提供求職、住房、教育、就業及創業等資訊。具體而言，在就業支援方面，人才辦已連繫超過10間人事顧問公司作為合作夥伴。這些合作夥伴會按求職人才的背景及特定需要，提供個人化的職業配對及求職支援。截至去年年底，合作夥伴的線上平台已處理近1 400宗求職轉介。此外，人才辦會與不同行業的業界及持份者合辦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外來人才了解香港各行業的發展前景及機遇，並致力補充相關行業短缺的人才。人才辦亦會到各地目標大學舉辦簡介會，主動接觸當地人才，吸引他們到港工作和生活。另外，就來港人才在港創業所需要的協助，人才辦會為他們提供營商方面的建議及所需資訊。若來港人才有興趣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亦會積極提供協助及適當的支援服務。

同時，政府正對高才通計劃申請獲批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或計劃，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以及選擇來港發展的考慮因素，以便掌握他們的需要，令支援服務更到位。有關調查結果的分析將於短期內備妥。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分享有關調查結果，以便它們檢視相關支援及配套。

- (三) 截至去年12月底，高才通計劃下有近21 000名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已經來港。來港人才可以選擇安排其適齡入學子女入讀私立學校或公帑資助學校。教育局表示，現時香港有足夠的中小學學位。

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學童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的學習生活及融入社區。局方亦向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帑資助學校提供津貼以提供各項校本支援服務。人才辦亦會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提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資訊，並轉介相關查詢予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跟進。多謝主席。

附件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獲批申請宗數及已來港人數的統計數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人	獲批申請宗數	11 694	27 503	11 415	50 612
	已來港人數	9 038 (77.3%)	19 568 (71.1%)	6 978 (61.1%)	35 584 (70.3%)
受養人	獲批申請宗數	19 904	30 754	513	51 171
	已來港人數	14 686 (73.8%)	20 901 (68.0%)	344 (67.1%)	35 931 (70.2%)

註一：

A類：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250萬港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5年內累積至少3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在緊接申請前5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3年的人士

註二：括弧內的數字為相對獲批宗數的百分比

簡慧敏議員：主席，主體答覆顯示，高才通計劃約51 000宗的獲批申請當中，約36 000人已抵港，受養人的數目也相若，同樣有近36 000人已抵港，各佔獲批A、B及C類申請總數約七成。無論這些數字是否合乎局方的預期，其實關鍵在於這些外來人才及其受養人能否安頓下來，盡展所長、留港發展，切合計劃的原有目的。或許要待兩年簽證到期後，檢視成功續簽的人數，才能真正評估這項計劃的成效。

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人才辦隸屬於勞福局，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外來人才提供全面一站式支援。有意見認為，人才辦現時主要提供資訊和轉介服務，在協調其他政策局方面，需要加以賦能。政府會否為人才辦加強頂層設置，例如由司長、副司長負責領導，讓勞福局更好地進行跨司局協調，包括剛才提到的入境處、教育局、商經局，甚或其他政策局呢？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簡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簡議員所言，人才辦的目的是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屬於運作層次的支援。如果牽涉政策問題或局與局之間的協調，人才辦當然可以交由勞福局負責，因為我負責直接監督人才辦的總監。而且該總監職位不低，當初也是經立法會同意設置的D4級(譯文：首長級薪級第4點)高級職位，負責處理運作層面的工作，而政策事宜則可以交由我處理。我會在所屬範圍內協調其他政策局，盡量提供協助。如果需要司長協助，我會直接聯絡政務司司長。司長非常重視人才工作，如有需要，他會全力協助和協調我們的工作。多謝主席。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大約有36 000名高才通人才已來港領取身份證。不過，調研顯示，這些已領取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當中有相當部分未必真正來港定居或就業。按照目前政策，這批人士在首次留港期限屆滿後，如果要延續簽證，必須證明自己已在港就業或創業。據了解，當中有部分人士基於各種原因，未必真正來港就業或創業，市場上於是出現一些“黑中介”，通過一些不合法手段幫助這批人士取得在香港就業或創業證明，從中謀利。

我認為，與其放任這些“黑中介”賺錢，不如多提供一個渠道，讓這些高才通人才可以留港，並為香港作出貢獻。所以，我想問局方會否考慮給這些人士多一個選擇，通過投資香港的方式，例如把最低限額訂於1,000萬元，作為一個新增的選項，讓這些未能在香港就業或創業的高才通人才，可以獲得簽證續期。投資的領域可以是我們投資移民計劃下所指明的範疇，這樣便可讓他們繼續留港，同時為香港作出貢獻。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洪雯議員的建議。我希望洪議員理解，高才通計劃是眾多輸入人才計劃的其中一項，而所有輸入人才計劃的續簽要求一律相同。無論是經高才通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

劃，還是以就業掛鈎形式來港工作，續簽時都必須符合入境處處長的一般要求。要求只有兩個方面，一是已就業，在香港實實在在地從事與其學歷匹配的工作，二是已創業，實實在在地開設公司，並有實質業務。

因此，我們目前不會考慮容許高才藉投資若干金額而透過高才通計劃留在香港。高才通計劃的設計原意是希望為香港添加人才、增加動力，所以他們必須在港就業或創業，這兩點十分重要。

我們會努力澄清，確保不合法或利用灰色地帶的中介不能渾水摸魚。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簡介會或形式，告知高才不要相信在社交媒體上渾水摸魚的中介，因為中介所教的方法只會害了他們。我們已清楚表明，他們必須已就業或實質開設公司，而不能利用其他形式或虛假方法證明自己已就業或開設公司，因為我們的審查很嚴格，入境處也會進行抽查和突擊檢查，以確保獲批人士有實實在在的工作，或其公司實實在在於香港營運。多謝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雖然高才通計劃的申請數目和獲批數目都相當鼓舞人心，但我絕對相信，香港實際需要的人才量，遠大於此數。在此情況下，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幫助他們落戶，絕對是好事，但在現實環境中，仍然有很多人面對香港居住成本高、選擇不多和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令他們落戶有困難，或在考慮申請時反覆思量。

我想問局方，會否考慮容許人才只要在香港有具體的工作便可取得大灣區工作證？此舉方便人才(包括從外國來港工作的人)可以長時間自由出入大灣區，從而提供更大的選擇空間，讓他們更安心服務灣區，包括香港。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目前，無論是高才通計劃還是其他人才計劃，主要的構想都是希望人才來港為香港的經濟添加動力，所以他們的工作應與香港有關。當然，他們在工作期間可能需要到外地工作，包括大灣區，這是可以的，但他們應該主要留在香港，這才符合高才通計劃的目的。高才通計劃的目的，是為香港補充相關方面短缺的人才，藉此提供更大的發展動力。因此，人才必須留港並為香港作出貢獻，我們才會考慮為他們續簽。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中的數字，過去一年的成績相當好，也能達標。但我據悉，透過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有頗大比例也是來自內地的。局長有否檢視相關情況，並考慮制訂一些方法，吸引更多其他國家的人才來港，令有關計劃更多元化，並汲取其他國家的經驗和知識，帶動香港的發展？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高才通計劃反應相當好，在短短一年內已經批出51 000宗申請。當然，從國籍來看，申請人確實有九成多來自內地，但從絕對數值來看，來自世界各地的非內地申請人數目其實也數以千計。總體而言，計劃反應良好，只不過是在內地的反應特別好。這是第一點。

其次，除了考慮申請人的國籍外，同樣重要的是考慮他們接受教育的地方。就我們需要的人才而言，我們希望部分是接受內地教育的，另一部分則是具有國際視野和接受海外教育的。這樣看來，其實比例相當吸引。從申請人畢業的高等學府來看，六成是在內地畢業，約四成多是在海外(主要是歐美著名大學)畢業。所以，若不論國籍，單從申請人畢業的地方來看，我們有四成是來自海外、具國際視野的人才，六成則是來自內地頂尖大學的人才。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目前香港求才若渴，高才通計劃的原意當然是吸引國際高端人才，為推動香港發展提供助力。如果這些高端人才選擇在香港定居，將為香港注入新動力。但正因如此，現時的政策方向是來者不拒，門檻過於寬鬆，也不像工作簽證般需要申請人先找到僱主才能來香港。我們聽到一些業界的聲音，認為可能會打擊本地人的就業和晉升機會。我想問，局方有何標準衡量這項政策是利大於弊？如果沒有衡量標準，如何防止這項政策偏離政策原意或被濫用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補充質詢。高才通計劃已經推出一年，其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和抵港人數皆令人鼓舞。然而，我和政府也明白，社會關注這數萬名高才來港後，會為本地經濟和勞動市場帶來甚麼效益，以及他們對於本地勞動市場有否帶來任何其他影響。凡此種種，都是我們在跟進調查中會涵蓋的問題，而有關調查已經接近尾聲，很快會有結果，屆時將會與大家分享。我們也關注這些事項，並希望透過調查了解高才對本港經濟作出的

實質貢獻。由於數目不小，我們可通過慣常經濟師的計算，評估他們對我們經濟的貢獻。

另外，我們觀察到，現時的失業率很低，只有2.9%，這意味着我們的勞動市場仍有很多空缺需要填補。對於年輕、高學歷，但工作經驗不足3年的人才，我們設置了每年1萬的限額，即不超過1萬人，用意是希望保障本地畢業生有足夠的就業機會，避免造成衝擊。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正如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提到，為了讓更廣泛、更高質素的高才來港就業及創業，盡展所長，當局可否考慮擴收一些持有相關院校研究生學歷(包括合資格大學的碩士和博士學位)的人才，讓他們透過B及C類作出申請呢？因為根據現時的入境政策，IANG(譯文：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可以承認研究生學歷，但高才通計劃卻未將他們納入，在政策上有點自相矛盾，請問當局會否納入有關人才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周文港議員的補充質詢。高才通計劃已清晰表明只承認百強大學的學士學位，而對於非學士學位(即研究院學位)，無論是碩士還是博士，我們目前都不予承認。這是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的決定。高才通計劃的特點，在於人才無須先找到工作，只要他們是高薪和高學歷人士便可。合資格大學名單包含百強大學，現時已由170多所增至185所大學/院校。我們明白，許多優秀大學的研究院學位學生和研究成果都很出色，但我們同時也明白，研究院學位或學士以後的學位林林總總，收生方法也各有不同。

反之，優秀大學對於本科生的招收要求相當嚴格，如果單看他們本科生的入學資歷，我敢說是“含金量”很高。所以，我們在設計時為求穩妥，已表明只承認學士課程學位。很多人向我們反映，詢問可否承認研究院學位。目前我們未有此打算，因為我們希望求取平衡。既然我們放寬了百強大學的有關要求，我們便須確保來港學生都是“含金量”高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招攬“高含金量”的本科生。研究院學位是兩極化的，有些是很優秀的碩士或博士，但也有林林總總基於種種原因入讀學士以後課程的人。因此，為了確保這項計劃能夠真正找到我們想要的人才，我們特意設定只承認學士課程學位。多謝主席。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在我們吸引高才的同時，這些高才的家人(包括子女)也會來港，其中就涉及學童問題。當這些高才來到香港，私立學校當然會提供適應課程以吸納高才的子女，但直資學校或官立學校是否也設有方案或政策吸納高才的子女，讓他們能夠長遠留在香港發展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已諮詢教育局，所有公帑資助學校(主要包括官立或資助學校)如果取錄了新來港學童，不論是否高才通計劃的新來港學童，都會獲得額外資源，通過校本模式支援新來港學童盡快適應香港的學習環境。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提升保護水資源意識

3. 林琳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食水是珍貴的天然資源，然而市民的節水意識薄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廣及提升保護水資源的認識方面，環境保護署和水務署的分工及工作成效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最近簽署的東江水供水協議中，廣東省當局有否將生態保護的成本納入水價的計算中，使香港特區政府明確地承擔起生態補償的責任；如有，詳情及所佔比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計劃增撥資源，以交流團形式讓更多年輕人實地了解東江水歷史，透過深入了解國情，強化飲水思源概念及保育意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主要的供水水源是本地集水和輸入東江水。我們一直採取多重屏障方式保護本地水資源，確保水質安全。水務署自2008年起致力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循“先節後增”的方

向，即一方面透過公眾教育加強節約用水，另一方面開拓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香港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

就林議員3部分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本地集水是本港其中一個重要的食水來源。多年來，香港已開發了一個龐大的雨水收集及貯存系統。現時，香港約有三分之一的土地規劃為集水區範圍，用作收集雨水，以及17個水塘用作儲存收集到的雨水或東江水。這些原水經濾水廠設施處理後，達至香港食水標準才供應給市民飲用。集水區內的水資源保護工作，主要由水務署負責。

現時，大部分集水區亦屬郊野公園範圍，受《郊野公園條例》規管，區內的發展和活動均受嚴格限制。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任何人污染水務設施的水，當中包括水塘及集水區，均屬違法。水務署會進行定期巡查，並按條例進行執法。

為提升市民對保護水資源的意識，水務署進行持續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防止珍貴食水水源受污染的信息，包括在集水區和水塘附近豎立警告牌、派發單張等。

此外，水務署也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在學校及向青少年推廣惜水文化、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向公眾派發或協助他們安裝水龍頭及/或花灑頭節流器等，致力推廣節約用水。

- (二) 東江水自1965年起從未間斷供應予香港。為了保障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國家多年來進行了多項大型基礎建設及生態環保措施，例如污水處理及調污的基礎設施；以及在沿東江流域進行截排，嚴格限制開發東江流域沿線保護區；在受保護範圍內禁止採石、開礦及大規模禽畜養殖等活動；並遷走東江河道附近具污染性的工廠及土地復修等的生態環保措施。這些措施令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所訂的第II類標準，即用作平常飲用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

東江水供水協議內的水價基本上已統包與輸港東江水相關的費用包括水資源費用、保護輸港東江水水質措施的費用，以及維護沿河基礎建設、系統運作及維修等費用。

有關水價會定期調整，過程中按既定原則考慮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粵港兩地物價指數及運作成本的變化。不過，近年來的價格調整較側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粵港兩地物價指數這兩個環節按公式計算的變化，國家並沒有全面考慮粵方用於生態保護及其他方面的新增成本，對此安排我們表示感謝，亦因此沒有需要備存粵方用於生態保護方面的成本分項詳情。

- (三) 為了讓公眾特別是年輕人了解國家在保障香港供水及水質所付出的努力，我們正透過不同傳訊模式，加深年輕人認識東江水，當中包括透過在學校的“惜水學堂”教育計劃，以及在“水知園”教育中心安排“東江供水”巡迴展覽。此外，為迎接2025年東江水供水60周年紀念，發展局和水務署已安排於今年陸續推展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包括展覽、講座、開放日、電視節目等，藉此加強國民教育、愛國教育，以及讓大家明白國家在這方面對香港的偉大貢獻。

另外，教育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一直投放資源推展各項年輕人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當中涵蓋與保護水資源相關的內容，例如透過參訪東深供水工程以及其下的新豐江水電站，讓青少年認識食水從內地輸港的途徑，有關工程對香港食水供應的重要性等。水務署會就上述實習計劃和訪問計劃提供支援，繼續優化學生內地交流的內容。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教育局和民青局也有投放資源以加深青年人對這方面的了解，但除了交流和參觀外，我們更需要讓他們了解東江水輸港工程的歷史背景，以及當時國家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暫停所有工程，全力投入保障香港的供水穩定，實乃一項重要的歷史舉措。

那邊廂江西的贛州和廣東的河源犧牲自身的經濟發展，確保香港水源穩定，但這邊廂香港東涌正在用淡水來沖廁。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矯正我們珍惜水源的態度，以及全面深化教育這一段歷史呢？謝謝。

發展局局長：主席，藉着東江水供港60周年的重大日子，我們在今年年初已經開始安排一些巡迴展覽，展覽內容包括林議員剛才提到的內地供水歷史，甚至是在源頭和沿河整個區域有關人士為東江水穩定供港所作的犧牲。這些展覽陸續會在香港不同地區和學校舉行。

正如剛才提到，就恆常安排的青少年內地交流活動，我們今年會跟教育局和民青局加強合作，確保東江水供港的歷史能在這些活動中獲深化反映。我們會藉着慶祝東江水供港60周年，好好把握這個機會。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人均每天住宅食水用量大概是130公升，比全球平均的110公升為高，而居家用水佔本港淡水資源消耗量一半以上。因此，調查市民的用水習慣對於政府制訂針對性的節水政策和宣傳方向非常重要。政府最近一次的居家用水調查是在2015年進行，政府會否考慮進行定期調查，及時掌握市民用水需求的變化，以制訂相應的保護和宣傳措施？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過去數年，由於香港處於疫情當中，所以人均用水量的確是有所增加的。但是，我們最近看到，自從疫情過後，今年的人均用水量比去年開始稍微回落。正因為現時疫情已過，我們可以把握這個機會，加強推廣節約用水的信息。希望議員理解，在過去數年的疫情期間，市民需要用很多水，我們實在難以進行這項工作；而當我們稍後啟動這項宣傳工作後，水務署會適當地進行議員剛才提到的居家用水調查，以了解市民的用水習慣，希望藉此協助我們對症下藥。

除了節約用水外，我們現正努力推動的另一工作方向，就是鼓勵社會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家居排出的污水和洗手用過的水。現

時循環再用水設施工程正在在北部都會區等地方推展。我們希望在這些設施落成後，可讓市民慢慢習慣，使用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水之用，這是我們的另一個工作方向。

陳家珮議員：主席，我十分同意採用交流團的形式，讓更多年輕人了解東江水的歷史，強化他們飲水思源的意識。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教育局和民青局一直都有舉辦交流團，例如參訪東深供水工程以及其下的新豐江水電站。但是，我剛才特意瀏覽教育局的網站，在題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2023/24學年安排”的文件中，發現26項行程都完全沒有關於東江供水的項目，就只有一項行程是會前往新豐江水電站，而且側重點也只是有關河岸的管理和水力發電，似乎在內地對香港食水供應的重要性方面有所缺失。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林議員的提議，在下學年公社科的行程中作出改善，加入與東江水相關的參訪安排呢？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2023-2024學年，大約有600名學生曾參與“東莞的規劃與科技發展”和“河源的水利建設及環境保育”交流活動。議員剛才提到，教育局舉辦很多前往內地的學生交流活動，但是否每項交流活動都必定有探訪或實地觀察與東江水有關的項目呢？我認為有時候也須與整體行程或每項行程的主題配合。然而，我們會把握機會，在今年安排了一連串活動，慶祝和紀念東江水供港60周年。我們會再跟教育局研究能否在日後的交流活動中盡量加入東江水的環節。

何君堯議員：多謝局長剛才給予我們答覆。由於主體答覆沒有提到香港的海水化淡計劃，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現時海水化淡供水佔本港的食水用量比率為何，以及香港未來在策略上將如何部署呢？多謝。

發展局局長：海水化淡方面，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剛於上月開始投產，現時在第一個階段，其供水量佔香港整體供水量的比率較低，只有5%而已。我們向來強調，這個海水化淡廠主要是讓香港食水供應具有應變能力，而非作為平常供水的來源。

但是，香港為何要有這種應變能力呢？因為我們要應對氣候變化，以防即使有東江供水，當地可能會出現乾旱天氣，而香港也可能會天氣乾旱。因此，我們需有應變能力，以維持香港在一段時間之內的用水量，我們是以此為出發點的。

為何海水化淡廠不是我們主流的供水來源呢？因為以今時今日的科技來說，海水化淡供水的成本仍然較高。以香港雨水生產的供水成本，每立方米約為5元；輸入東江水方面，計算所有水管等設施的運作成本，每立方米供水成本大約為11元。但是，海水化淡的成本較這些數字還要高。所以，現時或將來海水化淡也並非主要食水來源，但能夠加強我們的應變能力。目前，海水化淡廠在第一階段的供水比率是5%，如有需要，可在將軍澳原址擴充產量，將供水比率合共提升至10%。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珍惜天然資源是良好市民應有的意識。我們在小學的時候都曾唸一首詩，詩中有兩句是“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因此，我們都十分珍惜食米。

在東江水這個議題上，我們一直都說東江水解決了香港的水資源問題，於是香港市民覺得，反正水資源充足，多用一點也無所謂。然而，我們每次洗澡或浸浴其實都要用很多水，所以今天討論這項課題是非常好的。

我覺得除了要講解這段歷史背後的艱辛，讓學生到內地了解東江水如何輸港外，其實還有一個很好的辦法。局方可否考慮，當然可與教育局或公社科配合，於本地介紹東江水輸港的過程，包括經水管泵到哪個水塘和其間如何處理？舉例來說，東江水經水管從深圳輸送到上水、經過哥爾夫球會的場地之下，然後在鐵路旁邊流到不同的水塘，再從水塘分流到各家各戶。我覺得這是較簡單的方法，可以配合內地的交流活動一起進行。謝謝。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所說的是在香港實地觀察東江水輸港後的處理方式。就這一個環節，現時水務署的“水知園”教育中心也有相關展示。就議員提議帶學生實地參觀有關的取水口或水塘的出水口，我們會請水務署加入這項構思。

容海恩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在2000年，政府已經實行供水網絡管理計劃，即水務署的“智管網”計劃，而計劃實施後，在15年之中更換和修復了大概3 000公里的水管。我關注水管滲漏的問題，因為如果珍惜水資源的話，一定要處理好水管滲漏的問題。

這項計劃其後又差不多實行了9年。當然，我們理解到水管滲漏率已由25%降低至現時的14.4%，但我從有關文件或政府網頁看到，如要把水管滲漏率由約14%降至10%，還需要10多年時間，即希望能在2030年降至10%。我想問會否加強監控現時的水管滲漏情況，令滲漏情況減少出現，以加快降低水管滲漏率？謝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所說的數字完全準確。我們現時的水管滲漏率其實已降低至約14%，但我們給自己的目標是在2030年進一步降低至10%。至於能否更早達標，我相信科技可以幫助水務署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議員剛才提到“智管網”。就水務署打算設立的2 000多個監測區域，現時大部分已經完工，餘下的也會在2025年完成。待工程完成後，加上現正建立一個採用科技的大數據分析系統，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在2030年前達成上述目標。這是我們給自己的一個目標。我們主要須依靠科技和人工智能的分析，而水務署在這方面是正在做工夫的。

嚴剛議員：主席，東江水供港是在中央支持下優先保障香港經濟民生的項目，但鑒於目前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發展需求，而局長剛才也提及東江流域旱災時有發生，東江水資源未來能否穩定供港，存在一定挑戰。所以，我想問政府有沒有性價比高的具體替代方案，可以降低香港對東江水的依賴程度呢？有沒有其他辦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東江水始終是香港一個主要的食水供應來源，如果要減少對東江水的依賴，整個社會必須有節約用水的意識。另一個方向，就是減少香港的水管滲漏或爆水管情況，以免浪費珍貴的食水，從而盡量控制我們的食水用量。

此外，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希望透過現正建設的一些基建設施，鼓勵社會使用循環再用水，就是將廢水變為循環再用水，但並非用來飲用，而是用作清洗等用途。這些都是我們現時的主要方向。

主席：第四項質詢。

青少年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

4. 郭玲麗議員：主席，據報，青少年吸毒越趨隱蔽及年輕化，以及有不法之徒利用互聯網作為售賣毒品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年，因涉嫌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人數，以及涉及罪行的類別為何；當局會否針對干犯毒品罪行人士出現年輕化的情況制訂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警方偵破多少宗網上販毒案件，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刑罰為何，並以表列出有關資料；及
- (三) 鑒於截至去年3月10日，全港有223間中學參與由禁毒基金會撥款推行的“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當局有否了解其餘學校不參與該計劃的原因，以及會否推出針對性禁毒宣傳和識別高危者的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過去10年，被呈報吸食毒品的21歲以下青少年數字整體上有所下降，由2014年的829人減至2023年的659人，而同期因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字亦由632人減至323人。雖然情況穩定，但政府留意到近年青少年吸毒的潛在隱憂，包括於網上買賣毒品的世界趨勢。我想在此強調，互聯網世界並非無法可依。針對網上買賣毒品這個問題，執法部門已加強在互聯網巡邏和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有關的發言、行為、影片或社交媒體內容均有可能成為犯罪證據。例如，去年警方

搗破一個在網上販賣大麻及相關產品的集團，拘捕16人，並接管有關的即時通訊Telegram頻道。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23年，因干犯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為323人，佔所有因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總人數約9%。當中，約一半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涉及的罪行為製毒、販毒；其餘則涉及管有和吸食毒品等罪行。詳細數字載列於附件一。

過去10年，21歲以下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數字由2014年的632人減至2023年的323人，佔所有干犯毒品罪行人士的比例亦由同期的13%下降至9%。詳細數字載列於附件二。雖然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人數和佔比曾於2021年一度回升，但亦已於2022年和2023年回落。這有賴於政府適時採取多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和措施。當中，執法與預防教育和宣傳尤其重要。

執法方面，針對青少年被利用販賣毒品的情況，執法部門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向法庭申請對利用青少年販毒的罪犯加刑，加強阻嚇作用。自2009年起，一共有31宗案件成功向法庭申請加刑，額外加重的刑罰由1.5個月至40個月監禁不等。

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保安局禁毒處和執法部門不斷推出針對青少年的宣傳，並積極採用受他們歡迎的手法，例如社交媒體、動畫影片、KOL(譯文：關鍵意見領袖)等媒介，亦不時告誡青少年，年輕不是法庭判刑的減刑因素，學生販毒亦可被重判。不同紀律部隊的青少年活動中亦有涵蓋禁毒教育活動。參與這些活動的青少年可將禁毒信息帶給其家人、同學及朋友，並在社會上傳播。

- (二) 過去5年，警方偵破的網上販毒案件由2019年的1宗增加至2023年的17宗，被捕人數亦由22人上升至166人。警方偵破的網上販毒案件數目、被捕人數和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刑罰，以表列形式載於附件三。

- (三) 禁毒基金撥款支持“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由禁毒處推行。“健康校園計劃”旨在透過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從而推動無毒校園文化。計劃在2011年推出時有43間學校參與。現時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已增加至237間,佔全港519間中學差不多一半。

至於其他未有參與計劃的學校,部分亦有訂立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有些甚至自行安排測檢。

雖然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已見大幅增長,但是我們並不會停步。在今年2月,我們邀請他們參加2024-2025學年新一輪申請時,禁毒處將加大力度向辦學團體、校長會、家長會積極解說,亦會舉辦分享會,邀請參與計劃的學校和老師分享經驗,為未參與的學校注入更大信心,從而加入計劃。

為加強教職員及學校社工識別和處理高危學生的能力,禁毒處與教育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安排學校人員接受識別高危者的禁毒培訓。教育局亦有為學校制訂有關處理涉及毒品事件的指引。

除了以上“健康校園計劃”和識別高危者禁毒培訓之外,禁毒處亦有推行其他抗毒措施,包括:

- (1) “動敢抗毒”計劃:一個不含測檢元素的計劃,旨在透過由中學生在校內推行帶有禁毒主題的體育活動,在校園內推動健康和無毒校園文化;
- (2) 加強教學資源:與教育局攜手製作有關《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含關於禁毒教育的教學資源。相關資源已上載教育局網頁,而教師亦正使用;及
- (3) 禁毒互動劇場:免費到校巡迴演出,以互動方式向高小學生灌輸吸毒禍害、拒絕毒品的技巧,以及干犯毒品罪行的嚴重後果等。

主席，整個社會都應該對毒品相關罪案抱“零容忍”態度。禁毒處與執法機關未來會繼續不遺餘力打擊毒品，遏制毒禍。多謝主席。

附件一

2023年因干犯《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毒品罪行
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數字

	2023年
因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總數	323
製造毒品(第134章第6條)	4
販運毒品(第134章第4條)	155
管有毒品(第134章第8條)	154
吸食毒品(第134章第8條)	3
其他	7

附件二

過去10年21歲以下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數字
以及佔所有干犯毒品罪行人士的比例

年份	21歲以下青少年 干犯毒品罪行總數	所有干犯毒品罪行人士中 21歲以下青少年的佔比
2014	632人	13%
2015	548人	12%
2016	462人	10%
2017	401人	8%
2018	347人	8%
2019	261人	11%
2020	514人	13%
2021	678人	15%
2022	483人	12%
2023	323人	9%

過去5年警方偵破的網上販毒案件數目、被捕人數
和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刑罰

年份	網上販毒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刑罰
2019	1宗	22人	監禁4星期
2020	3宗	88人	監禁5年4個月(註)
2021	10宗	73人	監禁6個月
2022	11宗	108人	監禁5個月
2023	17宗	166人	未有判決

註：於2020年的其中一個警方行動中，被捕人販賣共14.82克大麻，及後警方於其操控的毒品儲存倉檢獲855克大麻及190克氯胺酮。被捕人被控3項販毒罪名，被重判5年4個月監禁。至於該年間的其他案件所牽涉的最高刑罰為監禁4個月。

郭玲麗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答覆，2019年有1宗網上販毒案件，當中有22人被捕，但在2023年則上升至17宗，被捕人數達166人。由此可見，販毒活動已開始轉以網絡形式進行，有別於傳統的販毒活動。互聯網近來的發展越來越快，很多不法之徒在即時通訊軟件(例如Telegram)上開設加密或秘密群組販賣毒品。我相信，新科技或新技術增加了執法部門的調查難度。

我在此想詢問政府，在這種情況下，執法部門遇到甚麼困難？鑒於新技術會不停演變，執法部門將來在面對有關困難時有何對策，以及會如何進行拘捕或執法行動呢？多謝。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利用科技(包括網上媒介和加密軟件)買賣毒品確實是一種趨勢，這當然會增加我們的調查難度。雖然毒品買賣於網上及透過加密軟件進行，但我們亦有相應對策。

首先，我們有強大的網上巡邏能力，可以在網上獲取相關情報。另外，打擊網上毒品活動，與打擊網下毒品活動分別不大。我們會派出網上臥底引蛇出洞，從而採取執法行動。雖然毒販於網上買賣

毒品，但他們會親身進行交收。除了在網上獲取情報外，我們亦會在現場作出拘捕行動。

此外，禁毒基金也設有特別針對網上販毒活動的項目，例如支持大數據分析，或支援學校辨識網上買賣毒品的活動，從而全方位打擊網上毒品交易。多謝主席。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局方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反映出執法部門過去5年的努力成果，因為偵破的網上販毒案件由2019年的1宗上升至去年的17宗，被捕人士數目則由22人上升至166人，由此可見他們過去的付出。

不過，我留意到，除社交媒體外，罪犯現時亦會利用所謂的“暗網”販毒。暗網用戶必須使用專門的網絡瀏覽器，才可以訪問及登入有關網站。據我所見，這模式似乎有普及化的跡象。不過，我更關心的是，最近互聯網出現很多與毒品有關的失實和誤導內容，請問政府如何處理呢？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李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暗網事實上是存在的，但互聯網的一般用戶卻無法透過普通瀏覽器造訪。

我們發現，年輕人若在網上買賣毒品，一般都是經即時通訊軟件或普通網頁進行買賣，甚少使用暗網，而暗網則可能用於進行毒品量較大的交易，但我們有能力監察暗網的活動。

一方面，如果我們發現互聯網上出現毒品買賣，我們會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發現社交媒體平台出現推廣毒品好處等不正確的信息，我們會向相關平台的營運者舉報，要求他們移除不正確、誤導青少年或誘導青少年犯罪的內容。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香港社會整體十分關心青少年吸毒的問題，素來亦支持協助吸毒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近日涉及正生會及正生書院的事件備受社會關注，很多捐款人都向我們表示感到痛心。現時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特區政府如

何協助正生書院的現有學生呢？據我所知，該校有7名學生本年會應考DSE(譯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如果正生書院招收第十八名學生(即新學生)，當局又是否容許呢？我希望聽聽局方的說法。多謝。

主席：鄧家彪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的主題有差別。

局長，你可否簡短作答？

保安局局長：既然議員想了解當中的情況，加上正生書院有學生正接受戒毒治療，且讓我給予簡單的答覆。

首先，正生書院的案件與該校的前任校長及管理人員有關，與該校的學生或教師沒有直接關係。正生書院本身是一所註冊學校，現有17名學生，其中7人將會應考DSE。在該17名學生當中，5人曾經染有毒癮，他們在接受正規教育的同時亦接受戒毒服務。正生書院現正提供正常的教育和戒毒服務。

我們的行動不會影響該校的運作，學生可以繼續如常上課和應考，學校的運作不會因為其資產被凍結而受影響。我們容許該校運用其資金繼續營運。

我們與教育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協助，目標是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多謝主席。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就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問題，我認為做好禁毒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尤為重要，但普及度較高的宣傳項目，相信要追溯至1984年的禁毒主題曲《摘星》。香港近年似乎欠缺具標誌性的禁毒宣傳，即使當局在2022年曾推出一首名為《青春作風》的歌曲，我翻查資料後發現其播放率不高，認識的人亦不多。

請問政府有否計劃聯同現時的人氣偶像製作禁毒宣傳作品，例如邀請MIRROR成員Ian(陳卓賢)和“Hellosss”(譯文：陳卓賢支持者)房屋局羅秘書長來一次破天荒的合作，一同為香港宣傳禁毒信息呢？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的五大禁毒策略之一，就是預防教育和宣傳。我們亦十分同意，針對年輕人的宣傳活動應採取易受年輕人接受的方案。因此，位於金鐘的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已進行翻新並重新開放，增添了VR(譯文：虛擬實境)等在年輕人之間十分流行的推廣方式，進行禁毒宣傳。

此外，我們亦推出了兩個禁毒大使，名叫“冬冬”和“希希”。他們的名氣可能不及MIRROR，認識他們的人較少，但我們會繼續以不同方法，希望透過年輕人容易接受的方法或他們認識的人士，持續推廣禁毒的工作。多謝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附件一只簡單地將毒品罪行分為“製造毒品”、“販運毒品”、“管有毒品”、“吸食毒品”和“其他”。據我們從附件三所見，在2019年的最高刑罰只是監禁4星期，在2022年亦只是監禁5個月。

我想問，政府可否就附件一提供更多數據資料，說明有關人士有否同時干犯其他罪行呢？政府會否修訂刑罰，以期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禁毒工作呢？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附件一載列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的數字，而附件三則主要關乎網上販毒案件的被捕人數和被定罪人士的最高刑罰。

由於網上毒品買賣很多時候只涉及小量毒品，因此有關刑罰一般只是數星期至6個月不等。在2020年的一宗案件中，刑期長達5年4個月，是因為在該宗個別案件中，我們除拘捕了交收毒品的罪犯外，亦順藤摸瓜將背後的集團成員拘捕，有關人士最終被判處監禁5年4個月。除該宗案件外，其他案件的刑罰大都只是監禁數個月而已。因此，涉及毒品罪行的整體青少年人數，以及因網上販毒而被捕的人數，是不同的數據。

就議員的關注，我稍後會向他了解他希望獲得何種數據，然後於會後清楚地向他提供。多謝主席。(附錄1)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關乎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當中指出禁毒基金撥款推行的“健康校園計劃”包含測檢元素。當局曾經指出，測檢安排不會產生標籤效應或影響學生與學校之間的信任等。有些中學尚未有興趣或認為有需要參與“健康校園計劃”，也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想跟進另一項計劃。

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及，禁毒處亦有推行另一項計劃，名為“動敢抗毒”計劃。該計劃同樣為中學生而設，但卻不含測檢元素，那麼該計劃的參與率是否較高呢？在全港現有的519所中學當中，參與“動敢抗毒”計劃的學校數目為何呢？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敢抗毒”計劃和包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建基於兩個不同概念。“動敢抗毒”計劃主要透過在校園由學生推動體育活動，宣揚抗毒意識。在2023-2024年度，有118所中學參與其中。至於“健康校園計劃”，則包含自願測檢元素。我們希望透過測檢安排，警惕學生切勿使用毒品。兩項計劃的方向和目的都是鼓勵青少年遠離毒品，但採用的方式卻有所不同。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提及，當局在校園層面做了多項工作，推廣禁毒信息。我想問局長當局有否聯同青年團體，增加針對非在學青少年的宣傳，讓更多青年人了解吸毒的禍害呢？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針對青少年的禁毒工作，學校當然是重點之一，但除學校外，我們亦夥拍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及青少年團體推廣禁毒活動。此外，禁毒基金亦設有不同種類的funding(譯文：撥款計劃)，供不同機構申請。除學校外，我們亦樂意與任何接觸青少年的團體合作。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發展人工智能

5. 邱達根議員：主席，據悉，近年全球各國大力推動人工智能發展，包括國家在2017年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以及新

加坡及俄羅斯在去年年底分別發布《國家人工智能戰略2.0》及新版《國家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內地及其他國家的人工智能發展策略及其對香港的影響進行深入分析及研究；若有，結果及應對措施為何，包括會否制訂香港人工智能發展總整規劃及策略，並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若會，有關規劃及策略的具體目標、推行時間表，以及整體人力需求、技術發展、數碼基礎設施、政策法規、標準體系等各方面的配套和部署為何；
- (二) 有否全面評估，現時本港人工智能的人力資源供應、數碼基建、法規等各方面，能否配合香港人工智能未來發展的需要；若有，結果為何及如何填補不足之處；及
- (三) 會否全方位協助和支援本港各行各業(尤其中小微企)，包括如何衡量及提升其僱員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認知和掌握水平，以迎接人工智能發展新時代下的機遇與挑戰？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22年年底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創科藍圖》”)，提出重點發展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產業。為了推動本地人工智能發展，政策、基建、技術、人才等要素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就邱達根議員的質詢，經統籌相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透過全方位的策略發展人工智能生態圈，並不時檢討及作出優化。在政策、指引及法規方面，政府制訂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並於去年更新，為政府部門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方案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上述指引已於網上發布，供業界參考。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於2021年發布《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人工智能指引》”)，協助機構制訂適合的人工智能策略及管理模式、作出風險評估及制訂監察等安排，以促進各行業在保障私隱和符合國際共同認可的價值及原則的前提下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系統。

去年年底發布的《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亦提出推動數據便捷流通和加強數據安全保障的具體行動措施，以更好統籌人工智能發展與安全。

基建方面，數碼港正籌備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以支撐本地的強大算力需求，提升不同領域的研發能力，推動產業發展。政府亦推行便利措施，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

循着《創科藍圖》的指導方向和基於香港在人工智能領域的深厚研究基礎，我們致力培育人才、配對資源、強化科研實力、加快成果轉化、推動產業發展等，成就了不少知名的人工智能學者及企業。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趨勢，“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亦於去年新增了一所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越來越多行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為其負責行業提供相應的人才教育、再培訓、技能提升等，加強本地人口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認知和掌握水平，配合最新的人力需求。政府亦致力壯大創科人才庫，例如透過“研究人才庫”、“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人才清單，培育本地及吸納海內外的科技人才，當中就包括人工智能專家。

同時，政府透過多項措施及資助計劃，協助不同產業透過科技升級轉型，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其中，“科技券”計劃支援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包括人工智能技術)，歡迎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機構申請。

我們留意到人工智能技術的演變，以及其他經濟體系所制訂的相關政策及方案。我們正密切注視有關發展並會適時跟進，以期作出切合香港情況的規劃及策略部署。

例如我們已經委託專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InnoHK創新香港研發中心，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

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急速發展所衍生的版權議題，政府將在今年進行諮詢，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所提供的相關保障。

政府正進行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評估各主要產業(包括創新科技產業)未來5年的人力需求。主要分析結果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備妥，而詳細報告最快於2025年年初公布，相信能夠協助我們做好與人工智能相關的人力資源規劃。

總的來說，我們會以正面及開放的態度，探討及制訂所需的應對措施，適時優化香港推動人工智能發展的整體策略，務求達致人工智能發展及適當規範的有機結合，擁抱人工智能科技所帶來的種種機遇與挑戰。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局長在答覆中所述，其實人工智能已應用於各行各業，我們科技界亦有作出一些評估，認為將來每個城市的人工智能專家、專才數目和應用的廣泛程度，會直接影響該城市的未來競爭力。

正如我提到，新加坡在去年12月發布《國家人工智能戰略2.0》，當中新加坡政府責成各個行業評估AI readiness(譯文：人工智能就緒度)，以量度各行各業在AI(譯文：人工智能)方面的準備是否足夠。

香港律師會早前亦發表了一份題為《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的立場文件，此舉對香港非常好，審視了律師工作中有多少部分可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提高效率，並預測了將來因而流失的崗位數目或需要重新編配的人手數目。律師會亦強調，人工智能工具是用來提升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增值工作，而不是取替法律從業員。

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同樣地審視內部各部門的現有工種或工作，看看是否有部分可透過人工智能提升效率或由人工智能取代？這樣的話，政府部門將來便可在人手編配方面作出更好預備。第一，應用人工智能。第二，在人力編配方面遷就人力未來需求方向。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就如我剛才答覆時提到，政府目前正在制訂香港的未來人力估算報告，其中人工智能等相關科技的人才及發展布局是重要的考量。報告預計會在2025年年初公布。

事實上，政府在2022年年底公布的《創科藍圖》，已經提出要重點發展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等產業。過去一年，我們在這方面積

極布局，包括物色人才、配對資源、強化科研實力、加快成果轉化、加快基建建設、推動產業發展等，充分展示對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產業的高度重視。大家可以注意到，我們過去一年推出的多項創科措施，都有人工智能的影子。

實際上，我們在推動智慧城市的過程中，也將人工智能放在一個突出的位置。比如說，政府今年要推出智慧城市、智慧政府“百項方案”，當中相當多項目都與人工智能有關，例如大數據分析平台，1823逐漸應用人工智能接聽電話，以及一些應用場景，譬如在人工裝卸區域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等。另外，我們現在還引進了很多企業，大家都在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加快數字經濟發展。謝謝。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邱議員在質詢問及人工智能的法規，局長的答覆在這方面似乎較人工智能更虛浮，有關法律方面，局長最多只提到已委託InnoHK建議及研究規則和指引。關於歐盟首項有關人工智能的規則，即AI Act(譯文：人工智能法案)，歐洲國會已在2023年12月達成共識。人工智能的使用會影響香港社會各個階層，有關法規必須由政府引導。

我想詢問局長，人工智能相關法律的具體規範和方向為何？有沒有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科技發展及應用日新月異，因此以成文法作為規管手段，未必能跟上科技發展的速度，但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建立。

關於香港的人工智能技術，實際上，私隱專員公署已公布《人工智能指引》。資科辦亦在參考《人工智能指引》後進行進一步修訂工作，提出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去年11月，特區政府發布關於促進數據流通與保障的相關規定。這一系列相關規定都在有條不紊地進行。這些法律和法規都會為人工智能的下一步發展奠定一個很好而且較為立刻可行的基礎。

事實上，互聯網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中用於防止罪行的法律，原則上均適用於網絡世界及人工智能領域。

去年特區政府支持成立專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的InnoHK中心。除了要進一步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外，也希望這個新中心能向特區政府提出適時的建議，包括如何應用最新的科技，以及如何在法律法規方面適時跟進？相關工作正在有條不紊地進行，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多聽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謝謝。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本地AI公司的顧問。

局長，從業界的視角來看，我們非常關注和建議政府要重視場景對未來人工智能發展的重要性。香港本地並不是一個龐大的市場，因此更加重視政府對AI發展的引導。內地經驗告訴我們，科技部去年發布《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每年也會出台揭榜掛帥的人工智能落地場景清單，開放一批領域，一步一個腳印地推進人工智能在當地落地，反哺上游和中游的研發及產品創新。

剛才，我非常高興聽到局長說，政府今年的智慧城市項目當中有數量不少、可能過百種場景要運用新科技，運用人工智能的更為數不少，那麼我就追問一下，關於1823電話查詢使用人工智能答覆一事，有沒有時間表？是今年提出，今年完成？還是今年提出，明年完成？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同意他剛才說的一句話，要一步一個腳印地前行。香港的現狀是我們在人工智能發展方面正在追落後。特區政府去年年底發布《創科藍圖》，提出要發展人工智能。過去一年，特區政府緊鑼密鼓，推出了多項措施。除了剛才我提到的一些法律法規等，我們在人才、基建、加強教育培訓、引進重點企業等方方面面，都做了大量工作。應用場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至於特區政府，我們現在重點做的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幾個最基本方面，我們希望香港整個創科生態圈(特別是人工智能領域)能夠更加蓬勃，因為很多場景的發現、提出、應用，包括一些技術的開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所有持份者的共同參與。

在這方面，特區政府願意與社會各界加強合作。議員剛才提到1823，實際上也是特區政府主動接觸本地InnoHK的一家研發中心，

將他們正在研究的語音識別技術盡快應用起來。這家InnoHK研發中心也有跟香港電台等其他機構加強合作。這就是甚麼呢？就是特區政府若干年前播下的創科種子——InnoHK研發中心——幾年之後開花結果，所以特區政府更多的是進行這些基礎性的建設工作，使業界的發展更加蓬勃。我們願意跟議員多多保持溝通。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人工智能發展是大勢所趨，其應用已在各行各業發揮作用，亦在不同行業的升級轉型過程中主宰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現時香港很多中小微企或傳統行業未必能夠受惠。

我想問政府，未來如何能夠幫助我們的中小微企和傳統行業(例如我們紡織製衣業)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應用人工智能？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一直鼓勵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實現數碼轉型，包括透過人工智能科技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計劃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幫助協調推進，並已在若干年前推出，旨在資助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利用科技提高效率。我們也在此鼓勵中小企業利用這類資助加快人工智能的相關發展。

另外，政府去年已經向數碼港撥款5億元進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一比一的配對資助形式，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應用一些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配套等。我們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在市場推出。

總而言之，政府會盡全力與業界一起為香港中小企業的發展提供更多支持。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要發展人工智能技術，最重要是有足夠數據。現時我們發展智慧城市，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比較全面的數據園，收集和整全整個城市的社會數據，藉此推動香港人工智能的持續發展？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議員的問題。數據是發展人工智能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算力、數據、人才都是關鍵。特區政府高度重

視在香港建立國際數據樞紐，也就是大家所說的“數據港”。除了利用我們開放的優勢繼續吸引海外數據到香港以外，實際上我們去年也跟內地簽署重要的數據跨河協議，使內地的數據能夠在安全有序的條件下到香港。大的方向都有了，實際上，我們下一步正在執行數據相關政策。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進一步考慮。

有一點與議員的提議有關，就是我們提出在今年設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專注於數據治理、數字政府及資訊科技政策等。相信未來在數據治理方面，包括數據的整合、應用、開放、共享，以及數據安全相關的基礎設施、產業規劃等，我們會提出更多可行的具體建議。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人工智能有好的影響，也有不好的影響。其實我早於去年已經提出，在人工智能方面，我們很多法例都要追上，尤其是在deepfake(譯文：深度偽造)方面。如果制定好這方面的法例，其實也能提升我們的經濟信心。

關於如何作出改善或追落後，我們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其實很多周邊國家都已經做起來了。雖然根據局長上次的答覆，我們的現行法律已可作出相關規管，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自己把這方面做起來。這方面會不會有時間表？謝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香港是一個城市，而且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城市，所以我們對於人工智能的發展與規管，一直秉持高度重視、平衡發展的大原則。周邊地區的法律，特別是我們國家制定的法律，對香港未來人工智能的監管無疑會起非常重要的借鑒作用。歐盟也在加快推出法律的過程，所以關於制定規管人工智能的法律方面，特區政府一直秉持開放的態度。

但是，我之前講過，制定法律是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我們現在要盡可能把現有的、已經能夠立刻引用的法律和法規用起來，這樣會對於我們人工智能的下一步發展與規管起到重要作用。

所以，還是那句話，我們現在的發展與制定法規是相輔相成、協調發展，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汲取更多經驗，也希望未來跟立法會議員就此項議題進行更多溝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動清真認證飲食以發展旅遊

6. 梁熙議員：主席，在提出這項質詢前，我想先申報，我的家族從事酒店業。有意見指出，香港在接待以中東國家為主的穆斯林旅客和推廣清真飲食文化方面，相對內地以至鄰近國家或地區遜色。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全港只有八十多間餐廳獲得清真認證。據悉，不少中東旅客因香港未能配合其清真飲食需要而不選擇來港旅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過去10年每年中東國家訪港旅客數目佔整體訪港旅客數目的比例，以及其變化趨勢；如有，結果為何；
- (二) 有否推行官方的清真飲食認證措施，以協助穆斯林旅客應付飲食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鑒於據悉，現時大部分酒店並無為住客提供清真認證的食物選擇，以致穆斯林旅客在留宿的地方都面對飲食困難，當局會否考慮如何主動支援酒店業界滿足穆斯林旅客市場的飲食需要；及
- (三) 政府會否主動擔起推動者角色，例如在往後的“日夜都繽紛”活動，以及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及維多利亞公園等場地舉辦的美食展，都規定有指定比例的攤位推動清真認證食物？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在旅遊客源市場方面，中東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是具潛力的客源市場，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積極在穆斯林客源市場推廣香港旅遊，邀請穆斯林地區媒體代表親身訪港，參觀本港的“穆斯林友善”設施。去年9月舉辦的穆斯林考察團，讓業界了解到香港歡迎亦適合

穆斯林旅客到訪。此外，旅發局亦在DiscoverHongKong.com網頁上整合了一系列為穆斯林旅客而設的香港資訊，包括美食、酒店住宿、本地文化以至適合穆斯林旅客參與的活動等，吸引他們來港旅遊並提升他們在港的旅遊體驗。

就梁熙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入境處的數據，在2014年至2019年中東國家旅客人次每年約14萬至19萬，分別佔整體旅客人次及非內地遊客人次約0.3%及1.3%。在2020年至2022年，受到疫情的嚴重打擊，中東訪港旅客大跌至2021年約300人次及2022年約2 800人次。在2023年，隨着跨境旅遊自2月開始復常，中東訪港旅客人次回升至約58 500，分別佔整體旅客人次及非內地旅客人次0.2%及0.8%。隨着來往中東國家及香港的航班陸續恢復，今年來自中東國家的旅客應會有所上升。

旅發局會繼續多方面的宣傳工作，例如舉辦簡報會向當地業界介紹香港嶄新的旅遊產品、宣傳訪港旅遊優惠以及與旅遊品牌合作推出旅遊套票，吸引中東旅客訪港。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不負責處理清真飲食認證。根據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食物業牌照或相關許可證的相關工作，在處理申請時的主要考慮是保障處所的環境衛生、樓宇和消防安全，以及烹製及出售的食物必須符合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法例規定，宗教因素不是審批牌照或許可證的考慮。

然而，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現時已根據伊斯蘭教法及程序認證不少本港的餐廳食肆。旅發局亦在DiscoverHongKong.com網頁上，根據相關的資料整合了適合穆斯林旅客的餐廳名單，方便旅客。

酒店方面，本港酒店會因應其業務發展及旅客需要向旅客提供適切的設施和服務，當中包括提供清真認證食物。據我們了解，部分酒店已經設有祈禱室或於客房中指示朝拜方向，並按旅客需要提供祈禱墊和可蘭經等。此外，有些酒店會向員工提供阿拉伯文化培訓，或安排懂阿拉

伯語的職員接待來自中東國家的旅客。相關的資料已收集到旅發局的網頁中。

旅發局過去亦有邀請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為旅遊相關業界舉行簡報會，向他們介紹穆斯林旅客對飲食、住宿及景點設施的要求，從而協助業界提供更多清真友善的體驗。旅發局會繼續與業界聯繫，推動有關工作，以期增加在港提供適合穆斯林旅客的餐廳食肆、酒店住宿、旅遊活動選擇等，吸引他們來港旅遊並提升旅遊體驗。

- (三)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與美食博覽同期舉行的美食商貿博覽，每年雲集各式各樣的優質產品，當中包括清真食品和飲品展區，網羅相關食品和飲品、清真食品生產技術、機械及相關服務、清真食品物流管理及運輸服務、清真食品設備及用具、清真食品包裝服務及清真檢測及認證，現場亦設有講座，邀請業內專家講解清真食品認證和剖析市場機遇，全方位推廣清真食品有關商機。另外，在港舉行的其他美食展各有特色，不單吸引市民參與，亦有旅客慕名而來。我們會鼓勵各美食展售賣多元化食品，以照顧不同需要的顧客。

至於政府在今年上半年舉辦的一系列“18區日夜都繽紛”活動方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表示活動主要是向市民提供各式文娛消閒節目，展現各區多元化的地區特色面貌或傳統文化風韻。由於這些活動具備不同的特色，故並沒有就當中的食品作一些特定的劃一安排。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他們在滿足穆斯林旅客市場的需要。旅發局亦會繼續多方面的宣傳工作，與業界共同開發更多特色旅遊產品和體驗，向中東市場宣傳香港的旅遊魅力，吸引旅客到訪。多謝主席。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根據主體答覆，中東旅客佔訪港旅客人次的0.2%，這個比例似乎不太理想。實際上，中東旅客是一個龐大的市場，其人均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是全球平均水平的3倍。鄰近香港的東南亞地區，每逢暑假都會迎來一批中東旅客，他們一般會

逗留兩三個月。然而，我們似乎完全未有開發這個市場。加上我們國家已倡議“一帶一路”超過10年，我們非常希望能在這方面做得更好。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如何為自己訂立一個KPI(譯文：績效指標)？在未來1至5年，中東旅客會否有所增長？增長幅度又會是多少？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當然重視中東旅客市場。正如議員剛才所述，中東的GDP及中東旅客消費力非常高，所以我們會特別就中東市場加強推廣工作。實際上，我們有幾方面的工作要做，包括今天質詢問及的如何照顧穆斯林旅客在飲食、住宿、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特別需要。旅發局會繼續與相關組織合作在業內加強推廣工作，因為需要業界也看到這個商機，共同努力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我們必須提升本港景點的吸引力。議員剛才提到，中東旅客可能會在某些地方逗留較長時間。香港的地方相對較小，作為一個繁忙的城市，我們可能無法為旅客提供一個長時間度假的自然環境。然而，我們仍然有自身的吸引力。香港作為一個大都市，具備豐富的綠色旅遊資源、文化古蹟、美食，以及眾多景點。

第三，我們當然要加強宣傳。我們將會在中東市場加大力度宣傳我們的香港特色，以及香港能為旅客提供的優質旅遊體驗。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近年，很多城市、國家都積極爭取中東和穆斯林旅客到訪，因為這個市場確實非常龐大。我想詢問局長，在去年9月舉辦穆斯林代表考察團後，接下來有甚麼工作計劃？我亦認同梁熙議員的觀點，我們可以加強重點推介和旅遊宣傳工作，向旅客提供更多便利，例如推出“穆斯林旅遊友善月”或其他旅遊計劃等。

我們近年經常談論體育盛事，中東國家近年對足球運動亦非常熱衷。鑒於香港舉辦許多足球盛事，當局會否考慮重點加強宣傳這些體育盛事，鼓勵中東旅客來港參與本地的盛事？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正如議員所言，我們在一個客源市場進行宣傳時要考慮幾個因素。

第一，我們要考慮香港本身的優勢，以及我們可以向旅客推介哪些特色。

第二，我們須審視客源市場的需要。議員剛才舉了一個很好的例子。當我們發現某個市場對體育例如足球，特別感興趣，便會加強宣傳我們的體育盛事和足球盛事。某些地方的旅客可能會特別鍾情於我們的大城市景觀、飲食文化或亮麗的景點；內陸地區的旅客則可能喜歡自己少見的海景或海岸線。因應不同市場的需求和旅客的取態，我們可以重點介紹香港可以提供的旅遊體驗。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城市，尤其能夠迎合旅客的不同興趣或需求，他們大部分都可以在香港找到相關體驗。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現時中東旅客佔整體訪港旅客的比例只有0.2%，即使不計算內地旅客也只有0.8%。這個比例明顯並不理想。目前，認證清真餐廳的工作，似乎由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負責。我想了解一下，政府有否參與這個基金總會的工作？例如政府有否提供支援或資金資助？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以我所知，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根據伊斯蘭教法及程序自行進行認證，支援方面亦由他們自己負責。據我所知，政府並未有向他們提供任何金錢資助。多謝主席。

鄧飛議員：主席，我同意局方的說法，即清真食品的認證不宜由官方機構進行，而應交由伊斯蘭團體負責。然而，正如局長剛才提到，針對來自中東和操阿拉伯語的旅客，有需要安排一些講解或解釋。不過，伊斯蘭地區不僅限於阿拉伯，還包括土耳其、伊朗和東南亞等地。根據內地的估算，全球清真產業規模龐大，超過32,000億美元，所以這個市場非常值得香港爭取，單是內地的穆斯林人口已超過2 000萬。

然而，我有一點擔憂。政府未有對清真食品進行認證，而坊間目前有一些自稱的清真食品。如果將來有伊斯蘭遊客投訴未經認證的食品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政府會如何處理？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正如議員所述，若有任何虛假聲明，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規定和法律，政府將會根據法律執法。

當然，旅客可能不知道應向哪個執法機構投訴，他們可以向旅發局或相關部門查詢或作出投訴。我們會嚴肅跟進。一旦發現有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致使旅客蒙受損失，我們一定會積極跟進。多謝主席。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開拓新客源市場是我們旅遊業界共同努力的工作方向。我經常強調，要開拓新的客源市場，其實我們既要關注“出”，亦要關注“入”。換言之，我們既要有出境旅客，亦要有入境旅客。要發展旅遊，兩個地方需要互為客源地、互為目的地，才能夠推動一個新客源地的成長。

我們今天這項口頭質詢討論的主題涉及清真飲食認證的問題。旅遊其實包括“食、住、行、遊、娛、購”這六大基本元素。飲食固然非常重要。不過，目前來看，是否純粹因食品配套不足而導致旅客人數偏低呢？我認為不是。雖然我們必須做好飲食和酒店方面的配套，以符合旅客的需求，但這方面的問題不難解決。

我反而關注香港與中東之間的航空交通配套。局方有否審視一下，因應現時香港人前往中東旅遊和中東旅客前來香港，香港整體的航空交通配套是否真正足以開拓中東這個新市場？政府能否與我們業界(包括酒店、餐廳、旅行社)聯手，在旅發局的整體宣傳外，從整體旅遊產業鏈的角度出發，思考如何共同開拓這個新市場？謝謝。

主席：姚柏良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的主題有差別。

局長，你可否簡短作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會作整體回應。剛才議員提及整體宣傳策略和我們開拓一個市場的策略。今天，大家談到中東市場佔來港旅客的百分比並不高，這當然涉及很多歷史因素。香港整體社會與中東之間的了解和認識在過往並不多。近年，我們對中東的認識確實有所增加，但觀乎香港人到中東旅遊的情況，便知道中東並非最多香港人前往的旅遊熱點。透過逐步增加認識、多作宣傳和多去旅遊，雙方不斷加強對彼此的認識，便可以進一步刺激消費。

回到如何開拓一個市場的問題。當然，這些工作需要一步一步進行。開拓市場不僅是旅發局的工作，我們一直以來都與很多旅行社和業界合作，共同努力開拓市場。然而，在開拓市場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看到成果。如有更多中東旅客訪港，自然會有更多人參與這個市場；如有更多香港人前往中東，亦自然會有更多航空公司經營航班。這其實是一種相互促進。

目前，在疫情過後，香港整體的航空客運尚未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服務中東市場航空客運亦然。但是，我認為航空公司及旅遊行業都會密切注視旅客的取向。隨着業務逐步恢復，各種服務也會逐步提升。這亦是我們對於清真飲食認證的態度，我們會越做越多，我們會鼓勵更多餐飲業者參與，同時我們會吸引更多旅客訪港。當有商機出現，便會有更多食肆願意花工夫做好認證工作。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可以提升我們在中東市場的整體佔有率，並在吸引旅客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

林琳議員(譯文)：多謝主席。我先申報我是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基金總會”)榮譽顧問。香港這個國際城市，素以美食天堂見稱，但我不得不說，我們其實一直未能為穆斯林旅客提供靈活的餐飲選擇。局長或許會說，旅遊發展局已在其網頁提供清真餐廳名單，但我認為這個PDF格式的名單對他們來說絕不友善。

無可否認，香港各區均有清真餐廳，可供旅客選擇，但試想象，如非身處尖沙咀、中環等傳統旺區，而是在觀塘，那裏可有甚麼選擇呢？行政長官一直積極接觸東盟城市和中東等市場。我想問政府打算如何與基金總會合作，為這群最具潛力的訪港旅客提供更佳選擇？謝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譯文)：我們當然樂意與基金總會合作。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會就其所屬範疇，與基金總會攜手研究如何為來自中東和穆斯林國家的賓客提供更佳服務。

除了旅遊業外，金融業和商界亦可出一分力，因為我們不僅接待遊客，亦歡迎為商務或其他目的來港的人士。不論他們來港目的為何，我們都會竭力提供各種便利，讓他們賓至如歸。謝謝。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產學研1+計劃

7. 黃錦輝議員：創新科技署於去年10月18日推出“產學研1+計劃”(“該計劃”)，並開始接受第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該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不少於100支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來自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發團隊。有意見認為，該計劃部分申請要求對於合資格的大學尋找可靠投資者或會構成障礙，亦影響申請的成功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間大學就該計劃分別提交了多少項申請；
- (二) 鑒於該計劃規定每間大學於每個申請期內只可提交最多15項申請，當局會否在第一輪申請有餘額的情況下，容許其他已達申請限額上限的大學或非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提出申請；
- (三) 鑒於據悉，部分大型企業對外簽立投資合約必須訂明贖回權條款，但該計劃卻規定業界的資金投入須為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影響大學尋求與財政較為雄厚穩健的大型企業合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規定，以在確保投資者履行投資承諾之餘，又能符合市場運作的實際情況；

- (四) 會否檢討該計劃的評審標準框架(特別是關於項目財務因素的評審項目),以及會否考慮增加評審考慮因素(例如加入項目的投資價值等),以令評分準則更為清晰;
- (五) 鑒於據悉,就該計劃第一階段項目提交申請時,大學需同時提交第一及第二階段與投資者合作的詳情,但有意見認為,由於由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的時間最長可達3年,其間難以避免出現不可預知的變化,因此在早期階段提交數年後的合作安排極具難度,政府會否考慮容許申請者在就第二階段項目提交申請時才提交該階段的合作安排的詳情;及
- (六) 鑒於據悉,不少公司均未聽聞該計劃,自該計劃推出後,當局向業界推廣該計劃的詳情為何,例如有否舉行簡介會;如有,次數為何;在該計劃開始接受第二輪申請前,當局向業界推廣該計劃的安排為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工務工程項目電線槽鍍層事宜

8. 江玉歡議員：關於工務工程項目電線槽鍍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去年11月確認廣華醫院新大樓的電線槽鍍層未達標準,建築署表示,會對現正進行約148項涉及電線槽的工務工程合約採集電線槽樣本並進行檢驗,首批約38項工程合約的測試估計3至4個星期內完成,該約148項工程項目的名稱,以及該等項目涉及的政府部門及電線槽供應商分別為何;
- (二) 上述首批約38項工程合約的測試結果(包括是否達到標準,以及與標準的差距)為何;
- (三) 鑒於上述測試的工程項目未有包括近年完工的工務工程,而有傳媒指有近年完工的工務工程亦有電線槽鍍層

未達標準的問題，政府會否擴展有關測試至近年完工的工務工程；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醫管局就廣華醫院電線槽鍍層事件第一次回覆傳媒時表示，總承建商及總承建商委託的獨立專家團隊曾分別檢測有關電線槽，並有醫管局人員在場，而該兩次檢測的結果均為合格，是否知悉，為何最終有關電線槽鍍層仍出現未達標準的情況，以及醫管局有否調查當中是否牽涉造假或其他問題？

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向公務員提供的境外培訓

9. 劉智鵬議員：關於向公務員提供的境外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去年6月14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正有序復辦各類境外培訓課程，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未來5年，每年政府向公務員提供海外及內地培訓所涉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以及有否就兩者預設比例；
- (三)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挑選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的海外及內地培訓機構；及
- (四) 由2023年4月至今，政府(a)已舉辦、(b)將會舉辦及(c)尚待確認的海外及內地培訓課程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每個課程的以下資料：(i)培訓機構數目及名稱、(ii)課程種類(即學位及證書課程)、(iii)培訓對象(即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其他職系)及(iv)名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供電事故的懲罰機制

10. 陳穎欣議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本月發生兩次電力事故。本月1日，中電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的設備發生故障。中電報稱，其間沒有發現電力供應中斷，但事故引致短暫電壓驟降。據悉，有市民受到實質影響，例如被困升降機及無法正常使用升降機。此外，本月7日，青衣長安邨安湄樓的一條地下電纜發生故障，導致安湄樓部分電力供應中斷，影響300多名中電客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管制計劃協議》2023年中期檢討新增的懲罰機制(“該懲罰機制”)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而上述涉及牙鷹洲街變電站的事務並未發現電力供應中斷，因此並未觸發該懲罰機制，政府會否考慮將該類型事故納入該懲罰機制的涵蓋範圍；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優化該懲罰機制(例如把供電不穩等對市民造成實質影響的情況納入有關涵蓋範圍)，以讓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及提升服務水平；
- (二) 鑒於據報，上述涉及安湄樓地下電纜事故的“客戶停電時間指數”(即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中，每組受影響客戶的“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和)約為3萬多分鐘，因此未有觸發該懲罰機制，有意見認為，該懲罰機制對該指數的門檻設定(即1 500萬分鐘)過高，政府有否檢視，該懲罰機制對防止兩電發生電力事故是否未能起作用、形同虛設；
- (三)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計算方法中的“每組受影響客戶”的定義由誰界定，以及所採用的準則為何；政府是否掌握這些定義及準則；及
- (四) 鑒於機電工程署已要求中電盡快查明上述兩宗事故的成因，並分別就該等事故提交詳細報告，政府會否對有關報告進行覆查，以確保中電所提供的數據符合實際情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傢俬直銷工廠僱用非法勞工

11. 邵家輝議員：有本地裝修設計業界人士反映，近年一些經跨境電商平台及社交平台等渠道招徠顧客的所謂“傢俬直銷工廠”透過聘請非法勞工上門為顧客安裝傢俬以減輕營運成本，從而降低貨品售價吸引顧客。該做法對本地依循相關法規聘請合法勞工經營的店鋪構成不公平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如是，過去3年採取甚麼應對行動或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就上述工廠聘請非法勞工被拘捕及檢控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該等人士的身份(即非法勞工及僱主)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關顧客是否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四) 會否考慮其他有效措施打擊上述情況？

保安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北部都會區旅遊景點的交通規劃

12. 姚柏良議員：政府於去年10月底發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勾劃出北部都會區包括“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在內的四大區域，並以“產業帶動，基建先行”為規劃主軸。關於北部都會區旅遊景點的交通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認為，現時由新娘潭至沙頭角的一段鹿頸路限制旅遊巴士駛入，不但阻礙旅客進出，亦浪費沿途沙頭角海可吸引旅客的風光，政府有否計劃擴闊鹿頸路、完善該道路的交通基建，以及放寬旅遊巴士在上述路段的進出限制；
- (二) 鑒於“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已於本年1月1日展開，當局會否將介乎橫瀝至沙頭角一段的蓮麻坑路邊境禁區解禁，容許車輛或單車從該路段駛至沙頭角；

- (三) 鑒於有意見指出，現時北部都會區內的道路狹窄，旅遊巴士難以靠近區內法定古蹟，當局有否研究擴闊區內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出入路口，以方便旅客參觀；及
- (四) 有否因應沙頭角開放計劃而增加的車流和人流，調整公共小型巴士和公共巴士路線，以及為旅遊巴士增設停泊位置？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強制性公積金

13. 黃國議員：財政司司長在去年2月發表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指出，社會對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有顯著訴求，他已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此進行研究。他亦表示，作為第一步，他計劃未來先在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以及財政司司長是否已收到研究報告；若是，報告的建議為何，以及預計何時落實建議；若否，預計何時完成研究；
- (二) “積金易”平台的開發進度為何；有否評估，該平台能否如期推出，以配合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等政策的推行；及
- (三) 鑒於據悉，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已接近10年未有上調，大幅滯後於法定檢討機制訂明的基準，當局計劃何時調整有關入息水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深港金融業的融合發展

14. 李惟宏議員：去年12月21日，中央發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總規》”），當中包括深化金融業開放創新及深化深港金融融合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前海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重要的合作發展平台之一，當局會否與內地監管部門商議，以前海為先行試點，逐步推展大灣區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等專業資格的互認機制，對接兩地人才高效流通；
- (二) 鑒於《前海總規》支持深化前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QFLP”）試點，當局可否釐清，前海QFLP的適用稅率（包括所得稅和股息稅）；會否設立服務支援中心，協助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參與有關試點；及
- (三) 鑒於《前海總規》提出，探索與港澳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當局與內地監管部門會否在現有基礎上研究推出更多互聯互通產品，例如商品通、期貨通及新股通；如會，具體措施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廚餘的收集及回收

15. 梁子穎議員：關於廚餘的收集及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的“香港減廢網站”內的“回收資料一站通”網頁並沒有包括廚餘回收的資訊，環保署有否計劃於該網頁新增廚餘回收之位置資料及相關資訊；有關廚餘回收的資訊能否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內查詢；
- (二) 環保署去年全年成功收集的住宅和食肆廚餘的數量為何；鑒於根據環保署資料，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及將於本年啟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PARK2每天分別可處理200公噸及300公噸廚餘，而在2021年及2022年，O·PARK1分別回收了約45 000公噸及約45 700公噸廚餘，即O·PARK1每天平均處理不足150公噸廚餘，除“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私人屋苑試驗計劃”)外，環保署有否其他計劃增加住宅廚餘回收量；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環保署於本年8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有否計劃於屬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增設回收廚餘的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於本年8月前在鄉郊村落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增設廚餘回收設施；如有，目標於多少個垃圾站增設回收廚餘的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截至去年12月31日，私人屋苑試驗計劃的以下資料：(i)獲批准申請數目、(ii)已完成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屋苑數目、(iii)已安裝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iv)成功收到的廚餘數量，以及(v)收到申請至完成審批所需時間；環保署有否訂下目標，於本年8月前有多少個私人屋苑成功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以及涉及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目為何；在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初期，會否資助有關屋苑增加人手，以教育居民智能廚餘回收桶之使用方法(例如哪類廚餘可以回收)；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截至去年12月31日，在公共屋邨透過智能廚餘機成功收集的廚餘數量為何；環保署有否訂下目標，於本年8月前有多少個公共屋邨成功安裝智能廚餘機，以及涉及的智能廚餘機數目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支援患有傳染病的長者入住安老院舍

16. 陳凱欣議員：據報，一名七旬長者在公立醫院感染耳念珠菌，其後有關醫院以該患者對公眾健康不會構成危險為由，予該患者出院。然而，由於衛生防護中心要求安老院舍採取感染控制預防措施，

令該患者難以尋找合適院舍居住，而即使有安老院舍願意接收該患者，院舍亦需要多收費用以達到衛生防護中心的要求(例如安排該患者入住獨立房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公營安老院舍共設有多少個獨立床位；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在新冠疫情期間資助了多少間公營安老院舍購置防疫流動方艙，以及現時有關方艙是否全部保留；若是，數目為何；
- (三) 除了身患傳染病，公營安老院舍還會在甚麼情況下要求入住的長者接受隔離；
- (四) 現時申請公營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申請屬必須接受隔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五) 社署會否考慮安排公營安老院舍優先接收患有傳染病的長者入住，以讓他們早日獲得適切的護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社署會否考慮資助每間公營安老院舍增設防疫流動方艙，以支援它們接收感染傳染病的長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據悉，公立醫院越來越多多重耐藥真菌/細菌感染個案爆發，社署會否考慮對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確診長者提供協助，例如直接向在公立醫院感染細菌的長者提供一定資助金額，以助他們尋找合適安老院舍居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推動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發展

17. 吳傑莊議員：有意見指出，內地汽車零部件市場日趨成熟，以汽車改裝為導向的汽車後市場領域是內地汽車市場新的增長點。然

而，香港的汽車零部件及改裝用品市場未見活躍，而本港有關改裝車輛的法例也比其他地區嚴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3年，每年(i)警方就非法改裝汽車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包括扣留車輛檢驗及票控的數字)，以及(ii)有多少宗嚴重交通意外及事故與改裝汽車有關，並按意外原因列出分項數字；有否研究，改裝汽車是否導致上述交通意外的成因；
- (二) 鑒於有意見認為，本港現行有關改裝車輛的法例比其他國家嚴謹，變相窒礙汽車零部件市場發展，政府會否在道路安全和適量汽車改裝上作出平衡，考慮修訂相關法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3條)，並參考歐美、日本等先進地區的做法，放寬規管及容許汽車改裝；及
- (三) 有否評估，發展汽車零部件及改裝用品市場每年可以為香港經濟貿易帶來多少收益；會否研究推廣及發展香港的汽車零部件市場，以增加相關產品的貿易額，並配合國家汽車市場的發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重要節日的跨境交通服務

18. 林順潮議員：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去年12月31日有195 000名內地旅客來港。據報，大量內地旅客在翌日凌晨觀看煙花匯演後因跨境交通服務不足而滯留香港，亦有旅客懷疑因電訊網絡問題而未能在其手機顯示“跨境全日通”車票二維碼，因此需在前往皇崗口岸的跨境巴士服務總站等候多個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於重要節日(例如元旦日、農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日)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數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設於旺角鴉蘭街的跨境全日通跨境巴士服務總站附近設置高負荷能力的政府Wi-Fi熱點，以方便旅客透過互聯網購買車票及顯示車票二維碼；及

- (三) 鑒於政府表示，會與內地當局商討增加24小時通關的邊境口岸的數目，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在推出有關措施前，會否先在重要節日延長部分邊境口岸的開放時間至凌晨3時？

保安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M”品牌計劃

19. 馬逢國議員：政府設立“M”品牌計劃，以支持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根據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資料，過去十多年，“M”品牌活動已獲政府超過2億元撥款資助，活動數目亦由最初的4項增加至2019年的14項。隨着香港從疫情復常，大部分“M”品牌活動已於去年恢復舉行，並有新項目加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舉行的“M”品牌活動(包括獲政府資助及沒有申請政府資助的活動)的以下資料：活動名稱、獲資助金額、參加者數目和入場觀眾人數(以表列出)；
- (二) 有否就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設立監察機制或績效指標，以作為衡量是否繼續資助有關活動的參考；
- (三) 有否就“M”品牌活動可獲得政府資助的年期設定上限；有否“M”品牌活動因特別情況而獲得超過1,500萬元上限的資助金額；
- (四) 就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有關政府部門會否獲得一定數量的入場券或入場資格等，以作宣傳之用；
- (五) 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的舉辦機構有否向政府部門要求除資助外的其他協助(例如越野車賽事的道路安排)，以及政府有否設立跨部門小組提供有關協助，讓活動更順利舉行和增加效益；若有，詳情為何(並列舉例子)；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中，有多少個項目已獲資助5年或以上，以及其持續申請資助的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協助學校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0. 朱國強議員：政府將於本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稱“垃圾收費”)，而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或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然而，有不少學校向本人反映，難以估計有關成本，包括購置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成本，以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按廢物重量收費的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營中小學平均每日的固體廢物棄置量為何；
- (二) 教育局會否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教育局會否向學校增撥津貼，供學校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在學校加強減廢及鼓勵回收？

教育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21. 何敬康議員：本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一星期內兩度發生電力事故，先後有變電站和公共屋邨內的變壓房發生事故，後者更一度引致停電。有市民對接連有電力設施發生事故深切關注，並憂慮本港電力供應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可靠性，擔心會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安全造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當局已就上述兩宗事故要求中電提交詳細報告，當局有否嚴格要求中電以至全港供電商訂立預防事故的工作計劃，包括防止任何大小規模的電力設施出現老化、長期失修，並為各項設備檢查訂立足夠嚴謹的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就中電接連發生電力事故對其日常檢修工作表示質疑，當局有否了解，中電有否充足和具備經驗的人手負責跟進設施維修的工作，以及在未來會否持續做好人手聘用和培訓工作；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早前中電表示已引入航拍技術和機械人為其發電廠內的設施進行檢查，惟近日發生的電力事故或反映有關設施仍未有受惠於此，當局有否與各供電商溝通，了解它們未來會如何透過科技應用，進一步確保其各大小規模的電力設施正常運作；如有，有關科技應用的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去年底，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完成《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並增設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懲罰機制，透過新指標“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計算相應懲罰，但據悉上述涉及變壓房的電力事故即使有388個住戶受停電影響，仍沒觸發該懲罰機制，當局會否短期內詳細檢討該懲罰機制的啟動原則，以免該機制形同虛設並爭取公眾支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 葉劉淑儀議員：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以把未來基金下設立的部分基金統一收納管理。此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要求每名申請人向“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入300萬港元。因此，據悉該公司將擁有不少於620億元資金，用於吸引並協助更多企業在港

發展。另一方面，過去1年，該公司成立了董事會及委任了行政總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公司有否制訂投資策略、目標回報及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共同投資基金的以下資料：(i)所接獲的投資計劃書總數、(ii)所發放的投資總額、(iii)獲發放投資款項的機構數目和每個機構獲發款額，以及(iv)獲發放投資款項的機構中，創科企業所佔的百分比；及
- (三) 該公司會否就其運作(包括投資策略、投資準則，以及投資項目及回報等事項)制訂適當的披露安排，並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匯報，以提升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1月3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2。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3年11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2023年施政報告中調整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的建議，以及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的安排。

在擬議“先免後徵”的暫免機制下，外來人才買家置業時會獲暫免繳付的印花稅，將構成一個以稅務局印花稅署署長為受益人的指明押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不同情況下，例如加按或轉按，指明押記相對於承按銀行的押記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表示，就優先次序而言，指明押記在“保留款額”的範圍內僅次於用以購買相關物業的首項置業按揭。有關安排能在保障政府收入和方便人才透過借取按揭貸款以購買相關單位之間取得合適平衡。外來人才若進行加按，其額外的借貸金額並不屬於用以購買相關物業的首項置業按揭，所以這筆加按的金額不會屬於“保留款額”的一部分，其優先次序會排在稅務局的押記之後。按同一原則，轉按的金額亦不屬“保留款額”的一部分，所以轉按的押記的優先次序亦會排在稅務局的指明押記之後。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留款額”的定義，除了取得標的物業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外，是否亦包含費用。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擬議新訂第29DR(2)(a)條“保留款額”的涵義，以釐清“保留款額”應指在置業按揭下用以取得有關物業的貸款中尚未清償的本金、利息和費用，這亦反映政策原意。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只有現時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才可以申請解除指明押記，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令“合資格人士”以外的人士(例如有關標的物業的準買家或承按銀行)亦可以申請解除指明押記，而有關人士須繳付指明款項，以表明並無仍未清償的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委員認為此舉既提供靈活性，亦符合保障政府印花稅收入的目標。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擴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讓某人士如能令印花稅署署長信納該人有充分利害關係，可在繳付指明款項後，向署長申請發出解押證明書。換言之，相關“合資格人士”(例如承按銀行及下一手買家)可按自身需要，在繳付指明款項後向署長申請發出解押證明書。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亦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下來是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

首先，在過去一年，隨着利率顯著上升，多個地區經濟放緩，本地樓市交投減少，考慮到香港未來房屋供應量將持續增加，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推出了3招為樓市“減辣”的措施，是合時之舉。

其次，本人所屬的銀行業界對“先免後徵”管理措施普遍表示支持，但有同業曾在諮詢過程詢問，可否讓轉按也適用“先免後徵”措施。雖然我剛才已報告是不適用的，但同業所持的理由是此舉讓外來人才日後有更多選擇，甚至可節省利息支出。對此，政府表明措施原意是不妨礙外來人才申請按揭以購買住宅物業，同時保障政府的印花稅收入。《印花稅條例》第29DR條訂明，就優先次序而言，政府只接受銀行就取得標的物業而持有的第一法定押記，較署長指明的“先免後徵”“保留款額”押記享有優先權，即轉按業務一定不適用於該措施，對政府的解釋，業界表示理解。

主席，人才是香港“興”的動力之源，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提及了多項“搶人才”舉措，其中居住問題是每名來港發展的外來人才首要面對的問題，安居樂業與人才能否長期留港發展其實息息相關。置業是人生重大決定，打算在港置業的外來人才大多願意長遠留港發展，早前實施的“先徵後免”措施令該等人士置業時需先預留大筆稅款，影響他們置業決心。反之，“先免後徵”安排為他們減輕置業的即時財務負擔，贏得一個緩衝時間。

據房屋局表示，經改善的“先免後徵”安排深受外來人才歡迎，由去年10月底至今年1月中，稅務局已收到474宗申請，當中394宗申請已經獲批，可見措施在便利外來人才在港置業和吸引外來人才留港發展方面有顯著成效。

從“先徵後免”到“先免後徵”的變化，體現了政府能夠按照市場情況並接納議員的建言，適時調整政策，也是政府跨部門(包括房屋局、稅務局、印花稅署和律政司等)通力協作後的成果，把原先說起來和看起來都是不可能操作的稅務安排變成可操作，可見只要政府

部門間通力合作，集思廣益，以結果為目標，共同為更有利於香港的政策出謀獻計，就能有效解決單一部門難以解決的問題。希望日後可以陸續見到更多跨政府部門合作、突破舊思維的成功案例，讓市民感受政府合力的強大效果。

主席，事實上，今次的《印花稅條例》仍留有一條尾巴，保留部分“辣招”，坊間仍有強大呼聲要求全面“撤辣”。我期望政府可以客觀地檢視目前樓市的交易數據，若有需要，應該果斷再出手，讓樓市健康發展。

我感謝各位委員細心務實地就《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積極提出建議，亦感謝政府當局耐心聆聽，接納議員、立法會法律顧問及公眾人士(包括銀行公會)提出的建議，並完善《條例草案》的條文。

主席，本人亦代表“G19”議員，表明必定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所有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本人發言是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支持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維持香港特區的住宅物業市場有一個穩健、安全的發展，亦能夠為有需要購置私人住宅物業的香港市民解決住房問題。最重要的目標是能夠與國家的住房政策看齊，就是“房住不炒”。

當我們經歷過金融風暴、金融海嘯，住房出現過度炒賣，更出現負資產的情況，整個社會都要承擔泡沫經濟帶來的後果。從事炒賣的人當然有得益，但普羅市民辛辛苦苦工作的積蓄未能入市，薪酬追不到樓價，反過來亦有市民因樓價下降而承擔負資產的責任，這些都是影響民生，更是剝削市民基本的居住權利，香港特區政府一定、一定、一定要小心和謹慎處理。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一項修訂，是“縮短可就住宅物業的某些交易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期間，由取得有關物業後的36個月減至24個月”。這項修訂不單可以減輕有實際出售物業的市民的財政負擔，更可以縮短有需要換樓人士等待交易的時間，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可以有一個理想的居住空間，包括一些因個人或家庭狀況有變，例如

家庭成員增加、工作需要或子女讀書而需要轉換單位的人士。雖然兩年都是一個長時間，但總比3年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紓緩現時有需要換樓的市民的壓力。政府肯聆聽市民的意見，亦願意作出修訂，我期望特區政府繼續以務實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

對於普羅市民而言，目前購置私人物業確實是一件苦差，如果再添加一些措施令這批人士受苦，更要預留一筆錢繳交額外印花稅，確實有點為難他們。我期望特區政府在可見的未來，可以利用其他措施穩控樓市、遏抑炒風，全面取消額外印花稅，幫助真正置業居住的香港市民。

第二項修訂是“將須就處理住宅物業的某些文書繳付的從價印花稅(即新住宅印花稅)的劃一稅率，以及須就某些該等文件繳付的買家印花稅的稅率，由15%降至7.5%”。其實，政府推出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主要目的是減低外來投資者的需求，確保優先照顧香港市民的置業需要。不過，稅率高達15%，始終對新買家入市構成成本的一大部分。當然，這能遏抑炒風，但同一時間亦對真正買家構成一定障礙，增加成本自然打亂很多準買家的決定，對各行各業構成影響。炒風是處理了，但卻妨礙了市民置業的部署。當看到自己即將脫離無殼蝸牛狀態，但最終做回無殼蝸牛，很多市民的心結都是回味在心頭。我期望政府多考慮實際置業居住的市民的意見，盡力幫助這些辛勤工作又不依靠政府的香港市民，他們是香港的真正英雄，政府要高度重視和珍惜他們對香港的貢獻。

《條例草案》是有關把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減半的措施，我深信可以減輕已擁有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再購置住宅物業時的財政負擔，以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成本。但是，在現時的經濟環境和全世界的政治形勢下，稅率減半後是否能夠令原本打算置業的人士重新考慮置業，或新一批人決定置業，這還是未知之數。政府還需努力密切監視樓市的動態，確保新措施可以有利各方，惠及民生，改善經濟。

《條例草案》建議的這兩項修訂內容都沒有大爭議，我相信市民都十分支持。

最後一項修訂是訂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如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寬免繳付買家印花稅，

以及可獲寬免繳付從價印花稅的某些款項(即所稱的指明款項)。該機制又稱為擬議暫免機制。簡單來說，就是由“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目的是要配合政府吸引和挽留世界各地人才的政策，減低這批外來人士來港置業時的起始成本，政府期望可以增加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和留港發展的意欲，我十分認同。

就這項修訂，我都是支持的。現時全世界人口出生率都下降，香港更是出生率最低的城市，缺乏人口是香港發展的一大缺口。

我相信申請來港發展的人才，一定希望長遠留在香港發展，而要留住這批人才在香港落地生根，最重要的是政策把他們視為自己人或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如果在置業時有額外限制或額外成本，對他們來說都是一種障礙，大大降低他們申請來港發展的意向。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要強調一點，香港政府沒有改變遏抑物業炒風的意志，現時只是安排進行微調，用行政或法律方法，以押記形式記錄在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如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成為永久性居民，他們須補交有關稅項。至於其他的行政安排，我不一一說明了。我期望政府加強監管，避免有心之人利用漏洞逃避稅務項目。

我再次強調，香港的物業市場應是解決香港居民的居住問題，而不是投資工具，否則物業市場的買賣問題不斷重複出現，將會嚴重影響物業市場的正常和健康發展，亦影響香港整個金融市場，不利香港的發展。因此，政府在修訂各項遏抑樓市的政策時，要深思熟慮，確保市場穩健發展，保障真正置業居住的香港市民利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本人支持通過《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減辣”措施，包括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

縮短至2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均由15%減至7.5%，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亦由“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這些措施無疑有助減輕已擁有住宅物業的港人再購買住宅物業的財政負擔，以及非港人購買住宅物業的成本。

不過，本人和經民聯都希望借此機會促請特區政府正視，當前香港樓市正面對內外眾多不利因素夾擊，再加上特區政府仍然用各種“辣招”重重捆綁打壓，令其動彈不得，正面臨“硬着陸”並帶出其他經濟危機。樓市一蹶不振，對香港經濟其他領域已經造成負面連鎖反應，也削弱本地市民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令經濟風險陷入惡性循環。來自樓宇和土地的主要收入減少，更令政府收入和財政儲備響起了警號。今天早上，經民聯會見傳媒，呼籲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撤銷樓市“辣招”。經民聯提出六大建議，希望提振市民信心，扭轉目前困境，令樓市重返健康發展的軌道。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自2010年起推出樓市需求管理措施，當時的背景是全球量化寬鬆，在長期超低利息環境下大量資金湧入資產市場，加上內在及外部需求增加，本港土地供不應求等原因，導致香港樓價持續飆升，並且衍生出大量炒賣活動，令樓市火上加油。特區政府透過加徵稅項令交易成本增加，打擊短期炒賣活動，並且減少投資和外來需求，從而令樓市有所降溫。這些遏抑樓市的“辣招”在樓市過度炒賣的環境下是必要的。然而，“辣招”已經實施13年，香港樓市與13年前相比已經出現了天翻地覆的改變。當前樓市問題已不是供應短缺、炒風熾熱，而是需求萎縮、市場疲弱。“辣招”已不合時宜，更令信心脆弱的資產市場雪上加霜，衝擊香港經濟民生。

經民聯希望政府盡早撤回樓市“辣招”，穩定樓市，幫助市民置業安居，相關建議包括立即撤除所有樓市“辣招”，以促進二手物業流轉和增加租盤，為有意置業的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令物業市場健康發展，重建置業階梯。同時，政府應減免40歲或以下港人首次置業的印花稅，解決置業難題，挽留本地人才。

代理主席，振樓市、拚經濟刻不容緩，當前樓市信心已搖搖欲墜，需要及早推出有力措施提振信心，不能畏首畏尾，一拖再拖。事實上，面對新一年開局不順利，資產市場信心疲弱，為了提振市場信心，以及顯示政府“撐經濟”的決心，中央及內地省市果斷在兩

會召開前，先後出台包括降準、要求銀行向房企放貸，放寬買樓限制，以及將央企市值納入考核標準在內的“組合拳”，這說明救經濟如救火，否則時機一過便追悔莫及。香港樓市現時形勢同樣嚴峻，各界都期待政府早日“撒辣”，建議特區政府把握時間，盡早宣布全面“撒辣”，提振市場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往透過不同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才，即使他們打算在港置業、落地生根，亦須先繳付買家印花稅以及新住宅印花稅，總計是成交價的大約30%，款項更需要住滿7年並成為永久性居民後才獲退回，導致不少人因財力負擔而卻步，減少入市甚至長遠在港生活的意欲。政府當局提出“先免後徵”，同時將外來人才的置業稅率與本地居民看齊，絕對有助增加他們的來港意欲，為香港作出更多貢獻，並對香港產生幸福感。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建議將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2年，以及將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減至7.5%。我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但未來更應拆牆鬆綁，全面撤銷所有“辣招”，穩定樓市發展。

回顧當年訂立相關法例時，時任特首和官員都一再強調，主要目的是打擊短期炒賣投機、冷卻過熱的住宅市場，以及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本地居民的置業需要。然而，時移世易，現時香港的處境與當年可謂南轅北轍，各項“辣招”真的已經不合時宜了。

至於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樓市或其他賣地問題，我則不再多花時間，因為剛才也有議員談及。不過，代理主席，我相信無論是在座官員或議員都會承認，所謂的“辣招”是甚麼？就是“非常的時期，用非常的措施”，總有一天會迎來退場的時刻。以內地的情況為例，即使近年中央政府堅持“房住不炒”，實施了不少額外的監管要求，但當樓市逐步調整後，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敢於推出不少穩定措施，包括下調購房首付比例、降低按揭貸款利率，以及放寬外地人士的購房限制等。我試問特區政府官員又有否勇氣和眼光，為了未雨綢繆，讓香港的樓市回歸正常運作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放寬外來專才來港置業的限制只是走出第一步，政府當局應考慮審視現有細節，有秩序地撤銷所有“辣招”。舉例來說，先撤銷1,000萬元以上樓宇的從價印花稅率，讓有意欲的市民換樓，或鼓勵發展商更積極地投地，最終帶動庫房收入。至於針對短期炒賣的額外印花稅，當局屆時可在審視和考慮後再作決定。

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發表在即，我期望當局能夠回應各界訴求，真正採取務實態度，撤銷樓市“辣招”，挽回市民和市場信心，振興香港經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陳學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不經不覺，樓市“辣招”已實施13年，當年是因應私樓單位供應不足導致樓價飆升，不少市民“上樓”無望，因而“望樓輕嘆”，“有樓一族”與所謂“無殼蝸牛”的“冇樓一族”成為社會的矛盾點。今日這項《條例草案》就是由“辣招”變陣為“減辣”。如果我們回顧一下為何會出現這項政策的前世今生，大家就能理解我們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以及爭取全面“撤辣”的原因。

如果大家再追溯一下，為何香港的樓宇供應量在過去20多年出現這樣大的缺口呢？這是由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令樓價急挫，再加上2000年科網股爆破，最終樓價由1997年的高位大幅回落六成開始。眼見樓價跌幅嚇人，社會有聲音要求政府救市，2002年11月，時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公布挽救樓市措施的“孫九招”，於是居屋停售、停建，公私營地盤平整工程大幅叫停，及至2003年SARS(譯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襲港，不論公營或私營市場都不敢大量建屋，在這種急剎車的情況下，造成了其後10多年樓宇供應量不足的遠因。

根據《香港物業報告》的數字，1999年私人樓宇的落成量是35 000個單位，而2009年私人樓宇的落成量則大幅下跌至7 100個。私人樓價指數亦由1999年的100開始上升至2009年的121.3；2010年的售價指數更高見150.9。

基於以上背景，樓宇因為供應不足而炒風不絕，政府為了打擊短期炒賣活動，減少投資樓市的市場需求，希望樓價不再瘋狂飆升，

讓真正希望“上樓”的小業主、小市民能夠有“上樓”的機會，於是便推出樓市“辣招”。同時，政府不斷推出措施加快覓地建屋，根據去年公布的最新房屋需求推算，下一個10年期總房屋需求為432 000個單位，政府因而將供應目標定於440 000個單位，按公私營房屋的7:3比例計算，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為308 000個單位；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則為132 000個單位。以上數據均顯示香港未來的房屋供應量相當充足，為未有能力置業的居民提供了一個“上樓”的好機會。

代理主席，去年施政報告因應最新的社會環境，提出三大樓市“減辣”措施。《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就是因應第一階段的“減辣”而需要進行的法律條文修訂。本人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這次修例主要涵蓋3方面，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及，我便不作詳述。

這次政府終於接受我們民建聯的建議，接納“先免後徵”的舉措，即是外來專才在購買物業時，先獲暫免徵收相關稅項，若日後他們未能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才再向他們追收相關稅項。這措施大大增加了專才買入物業自住的誘因，便利他們在香港成家立室、植根香港，增加他們以香港為家的意欲，這都是吸引專才留港建港的一項重要條件。

“先免後徵”於去年10月25日開始實施，截至2024年(即今年)1月12日的短短兩個多月，我們參看的有關數字顯示，稅務局已經收到474宗申請，當中394宗申請已經獲批。申請數字正正說明這個機制受歡迎，有效減輕人才在港置業定居的成本。

過往樓價飆升，令不少市民未必有膽量“樓換樓”。政府這次放寬額外印花稅的禁售期，由3年縮短至2年，即業主獲得物業24個月後出售，便無須繳付高達樓價10%的額外印花稅，這項舉措令市民可因應家庭需要，例如多了新的家庭成員，需要購買較大單位改善居住環境，無須再受3年的年期規範。兩年相對時間較短，讓業主購房時能夠免除這個憂慮。

過往，不少人士或公司將“炒樓”視為財富翻倍的賺錢工具，隨着國家提出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的定位，再加上特區政府不斷尋覓土地儲備，發放十分明確的信息：香港未來不缺土地建屋。於是，這次修訂就着針對境外客及公司客的買家印花稅

及非首置買家的新住宅印花稅兩款“辣稅”的稅率，由15%減至7.5%，讓樓市恢復自然運作。

措施公布後，民建聯留意到對第一階段“減辣”措施，市場未有出現異常反應，同時預計未來數年私人住宅的供應量亦超過政府原先預期，在供應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政府未來應考慮全面撤銷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新住宅印花稅這3項“辣招”的措施，令樓市回復自然健康的流轉，讓市民安心置業。

最後，我想強調，現時的土地儲備只是剛剛足夠而已，如果我們眼見樓價正在調整、樓市交投好像不太活躍，而再次跟隨2002年穩定樓市的措施，喝停交椅洲人工島計劃，這無疑是重蹈當年的覆轍，再次埋下缺地的禍根。還有一點我們不能忘記，未來10年的土地儲備數字已包括交椅洲人工島的1 000公頃土地，如果煞停交椅洲計劃，其實未來房屋供應量就不能達標。大家是否願意繼續看到我們的房屋供應好像過去10年般不停地惡性循環呢？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這次的修訂。多謝代理主席。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去年10月公布最新一份施政報告，其中一個焦點就是為樓市“撤辣”，包括就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新住宅印花稅及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作一些新安排。

特區政府自2010年起推出多次關乎印花稅的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以防止樓市過度升溫。因應香港未來數年的房屋供應將逐步增加，加上考慮到最新的市場情況，我認為施政報告“減辣”回應了普羅市民的訴求，方向非常正確。

第一，將額外印花稅的禁售期縮短至2年可減輕有需要在持有物業2年後出售物業的業主的財政負擔，在目前經濟穩步回復發展軌道的情況下，可以釋放二手供應，相信亦有助急需資金的人士周轉。由於目前利率仍然高企，相信短期的置業需求足可被增加的新盤及二手市場供應填補，對樓市能起穩定的作用，惠及用家換樓改善生活環境，有利民生。

第二，把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均減半至7.5%，則有助刺激自用及投資需要，除了可以減輕有樓一族購置另一住宅物業時財

政負擔外，亦會減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置業時的成本。這樣有助資產市場活躍，製造財富效應，推動經濟向上。根據市場估計及2021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50歲以上的已供滿樓宇貸款的業主達51.7萬人，若當中約三成業主考慮增加購置物業，未計投資需要，潛在置業需求便有15萬個，對樓市有一定幫助。

第三，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也因而獲減半，而且由原來“先徵後退”的做法，轉為“先免後徵”，讓合資格外來人才不用在購入物業時被先徵收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有利吸引更多外來人才到香港，最重要是落地生根。此舉也可吸引這些現在已於香港工作而又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才入市，符合香港要“搶人才、留人才”的方針。

總括而言，我支持今天的《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如行政長官指出，施政報告推出調整樓市需求管理措施，目的是希望市場健康發展，樓價不會大上大落，同時讓市民了解清晰的政策方針，日後會否進一步“撤辣”，會持續留意市場發展。

誠然，今次條例“減辣”的幅度只是作出微調，鑒於近期香港受到環球利率持續高企、地緣政治、供應鏈布局調整等因素影響，導致疫後復常後，香港經濟發展未如預期般大幅反彈，樓市有下滑的趨勢，不但二手市場疲弱，連一手樓市場也轉趨淡靜，間接令發展商缺乏動力投地，連帶政府庫房收入也受影響，長遠會窒礙經濟發展，甚至拖累就業率，造成市民又再難以置業的惡性循環。

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需要在適當時機進一步研究推出新措施，有序為樓市“減辣”。為免一次過全面“撤辣”會引起市場過度反應，我認為可採取漸進式“撤辣”，例如樓價1,000萬元以下住宅物業先行，增加盤源，重建市民置業階梯，之後再視乎市場反應作進一步措施。說到底，搞活股市樓市有利香港經濟發展向前。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房屋局局長提出的《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宣布調整俗稱“樓市辣招”的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措施涉及三大範疇，包括將額外印花稅適用年期由3年減到2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稅率同時減半至7.5%；以及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由“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政府指出過去一年利率顯著上升，本地樓市交投減少，樓價亦出現調整，經過審視近期樓市情況後，認為是“減辣”的合適時間。

新措施在去年10月25日先行實施，根據政府數字顯示截至今年1月12日，已經有474宗外來人才申請“先免後徵”，要求暫時免繳相關印花稅。另外，私人住宅成交量連續2個月上升，11月有2 554宗，12月再錄得2 929宗。當中12月新住宅印花稅錄得311宗，創過去2年新高，他們只須繳付新的7.5%稅率。新措施雖然實施不足3個月，但數據已證明新措施已經發揮作用。

受到加息周期及股市低迷影響，樓價連續2年下跌，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統計顯示，去年全年樓價下跌6.75%，相比2022年下跌15%，跌幅已經大為收窄，但2年累計下跌約21%，難免會令人擔心樓市的前景，所以近日社會出現要求政府“撤辣”的聲音。我相信政府會充分了解社會各界意見，亦充分了解經濟及社會各個環節的實際情況，而且會作出認真而全面的評估，大前提是樓市可以健康發展，亦兼顧社會各階層置業的需要。

代理主席，今次《條例草案》目的是要釋放部分潛在的購買力，從而提振樓市的活力。事實上，我們應該以務實的態度分析樓市的發展趨勢，今次“減辣”措施的確可以刺激起部分市民買樓的意欲，但是稅率只是影響樓市其中一個因素，未來市況仍然取決於供求、樓價及經濟環境等多個重要因素。目前美國極可能在今年中或較後時間減息，根據過往經驗減息對香港樓市有很大的刺激作用，再加上如果本港股市能夠谷底反彈，對樓市亦有一定的支持作用。

近日，港大首席副校長王于漸教授再次提出香港應該透過吸納人才來港定居，發展成為一個有1 000萬人口的國際城市，以增加勞動力及經濟動力，解決人口老化等問題，香港才有出路。事實上，今次“減辣”最快出現的效果就是在兩個月的時間有474個外來專才買樓置業。大家都知道買樓其實是需要時間研究及考慮，但在短短時間內就率先吸引到大批專才置業，反映出需求很大，專才亦願意在香港落地生根，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好消息。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

加快交椅洲人工島及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進度，以建立足夠的土地儲備，以及盡快將香港打造成為有1 000萬人口的國際大都會。

多謝代理主席。

陳仲尼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為將俗稱的“樓市辣招”撤一半，是向正確的方向踏出正確的一步。政府在13年前推出樓市逆周期“辣招”，目的是要為當時熾熱的樓市降溫，遏抑短期投機炒賣，並協助市民購買樓宇“上車盤”，政策目標無可厚非，值得支持。

“辣招”推出至今超過13年，成效如何？我們看一看數據。這幅圖表告訴大家，政府在2010年推出“樓市辣招”時，一手及二手樓宇單位買賣總數為135 700多宗，而這個箭頭清楚顯示，這個總數其後持續下跌。直至去年(2023年)，買賣總數已跌至只有43 000宗，跌幅不小。其中，若以樓價400萬元以下的單位(俗稱“上車盤”)來說，在2010年，全年成交有99 700多宗，但去年則下跌至只有7 100宗，數量減少了超過90%。從這些數據可見，“樓市辣招”並未令樓市“上車盤”的交易量增加。

第二，由2021年至今，住宅物業市場的價格總體下跌了大約20%。然而，數據顯示，在2021年，600萬港元的一手及二手樓宇交易總量是20 498宗；在價格調整20%後，在2023年，這些600萬元以下的“上車盤”交易卻只有17 500多宗。這再次證明，即使樓價下調20%，但卻未能刺激市民購買“上車盤”，而是量隨價跌。這樣的話，我們便需思考，如果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幫助市民購買“上車盤”，樓價還要下跌多少個百分比，才能刺激“上車盤”的交投量？

第三，“辣招”對遏抑樓價的作用似乎不大。2010年11月的樓價指數是163.7點，其後該指數繼續上升。到了2021年9月，該指數升至398.1點，創下近年新高。亦即是說，在“辣招”推出的前期，樓價升幅高達1.43倍，所以我想指出，樓價升跌除了因為“辣招”之外，更主要的因素在於國家及香港總體的經濟增長、樓宇供應，以及利率水平。

目前，樓市大環境已經顯著轉弱，不能與2010年時樓市暢旺、熾熱的景象同日而語。首先，本港經濟周期逆轉向下、國家經濟復

蘇未如預期、本地消費和市民收入增速顯著放緩。其次，樓宇供應量多，一手貨尾單位大量積壓。再者，去年美國聯邦儲備局大幅加息，本港按揭息率亦因此大幅上揚。第四，市民的置業需求大幅萎縮，投機炒賣已全面絕跡，樓宇交投以至樓價如同剛才所說，已有相當的跌幅。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大中心”。在特區政府領導下，香港正在努力進行產業轉型，但在成功轉型之前，樓市及股市仍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由於樓市及股市雙雙下跌，影響投資及消費意欲，導致整個社會陷入負財富效應，結果令市道更加疲弱，無法提振經濟。

面對目前經濟和樓市的困境，政府應該想方設法托底，支持經濟發展及確保樓市平穩發展。我認為，第一步要做的是全面撤銷之前遏抑樓市需求的措施(包括撤銷各類物業印花稅)，讓有關稅項回復至2010年前的水平。即使全面“撒辣”成效欠佳，也“勿以善小而不為”，應當貫徹實行。正所謂“財爺”“撒辣”一小步，樓市復常一大步。唯有讓物業市場回歸正常自由市場運作，不再受到政府的過時政策遏抑，才能刺激樓市交投並恢復流通量，帶動整體經濟盤活。

如果擔心“撒辣”後，樓市仍是一沉不起，又或導致短線投機炒賣活動死灰復燃，我建議政府應該預早制訂一籃子後續政策——如同當年的“孫九招”“組合拳”——但要攻守有道。既要防止投機炒賣，又要借助市場無形之手，讓樓市自行調節。

我套用電視劇《繁花》一句台詞作結，“只有看到未來，才會有未來”。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撤銷“辣招”，讓我們看到樓市的未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我服務的金融機構亦有為住宅物業提供按揭貸款。

我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了有關住宅物業需求管理的調整建議，包括：(一)把可徵收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2年，即業主在持有物業2年後出售物業，無須再繳付樓價10%的額外印花稅；(二)把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減半，由15%減至7.5%；以及(三)提供機制以暫免外來人才在香港購買住宅物業時的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即是“先免後徵”。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上述3項措施。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局方充分聽取了各位委員及公眾人士和團體表達的意見，也採納了多項委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府亦將提出修正案，這種從善如流的態度我認為是值得肯定的。

身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全程參與了所有審議的會議。接下來，我想主要就第(三)項(即“先免後徵”的機制)簡要說明一下我的看法。

第一，“先免後徵”的適用範圍。根據《條例草案》，“先免後徵”只適用於《印花稅條例》附表12內的7項“指明計劃”，即現行的7項輸入人才計劃，當中包括“高才通”。代理主席，我在此亦申報，我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監事長。

《條例草案》首讀及二讀時未有提及把透過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來港的申請人也涵蓋在內。代理主席，由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即CIES)的投資門檻為3,000萬元，而且不包含住宅物業投資的資金；相反，如果透過輸入人才計劃申請來港，不但門檻更低(例如高才通A類申請，只需符合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250萬港元的要求便可)，而且置業還能享有印花稅“先免後徵”的安排，兩相比較，原本屬意CIES的申請者可能會改以輸入人才計劃申請來港，繼而影響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預期受歡迎程度。

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局方建議，讓“先免後徵”機制也適用於CIES申請人，使其與輸入人才計劃看齊。我樂見政府接納了我的意見，日後CIES在年中正式推出時，政府提到會提出修訂，令“先免後徵”的政策也適用於CIES的成功申請人。

房屋局局長在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截至1月12日，稅務局已收到474宗“先免後徵”的申請，當中394宗申請已經獲批，反映有關政策受到外來人才歡迎。

第二，我想談談暫免印花稅產生的指明押記，在“保留款額”範圍內的優先次序。首先，甚麼是“保留款額”呢？所謂“保留款額”其實是指按揭貸款尚未清償的本金、利息和費用。

當局在訂定“保留款額”時的政策原意，是在保障政府的印花稅收入與方便外來人才取得按揭貸款以購買住宅物業之間取得恰當平衡；而在“保留款額”，即是本、息和費用的範圍內，以印花稅署署長為受益人的押記，將僅次於首項置業按揭。

就銀行業界關心的轉按及所有金額按揭(即一般所說的 All Monies Mortgage)問題，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報告時也提及，在委員會上，我們就着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問題進行了充分討論。局方指出，由於轉按的按揭貸款並非用於購置物業，因此有關轉按的按揭的優先次序，會低於印花稅署署長的指明押記。

雖然有關機制可能會影響外來人才做轉按，亦有機會令銀行較難以所有金額按揭這種方式來承造外來人才貸款；但經考慮以上提及的政策原意，我認為當局對指明押記的優先次序作出的安排是合理的。局方對相關政策考慮的解釋亦是清楚的。

第三，“視外來人才為自己人”的政策原意。正如房屋局局長所言，“先免後徵”的目標是為了吸引人才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要吸引他們，首先要從“視外來人才為自己人”的角度來制訂政策。

在“先免後徵”安排的細節上，我們可見局方的政策初衷得以體現。其中較為明顯的一點是，如果一名外來人才與一名不屬其近親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共同購買物業，在原有的“先徵後退”機制下，並不符合獲退還印花稅的資格，但在現時“先免後徵”的新安排下，則可獲豁免。

代理主席，在外來人才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前，一開始就讓他們享有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基本相同的印花稅待遇，不但是一項政策

創新，進一步便利外來人才來港置業和安家落戶，相信對於增強外來人才對香港的歸屬感和留港發展的意欲能起積極作用。

代理主席，或許政府可以多走一步。有外來人才向我反映，現時內地資金匯出及結匯方面的外匯措施，並未因相關人才計劃而放寬。政府或許可以趁着1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推出在大灣區實施港澳居民內地購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即是坊間常說的“三聯通、三便利”)的基礎上，在滿足一定條件之下——我是說要滿足一定條件(例如已證明外來人才將要依據正式買賣合約“落大訂”，並已在港就業或創業)——作出便利外來人才的資金匯出安排。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因應當時實際情況調整了需求管理措施，既減輕了物業流轉的財政負擔，又有利於“搶人才、留人才”的施政方針。我希望特區政府持續密切監察住宅物業市場及相關調整措施的實際效果及成效，以及有一個協助年青人及早“上樓”的意願，確保我們的物業市場健康和穩定地發展。例如創新的增加收入措施，關於第2標準的印花稅率，是否可以考慮將只交100元印花稅的樓價門檻調高，從現時的300萬元略為向上提高，讓我們的年青人更容易置業？另又可否把一定金額以上的所謂“高價樓”須繳交4.25%印花稅的這個百分比略為調高，體現財政司司長經常說的“用者自付，能者多付”原則呢？

最後，如果我們全面“撤辣”，我相信《條例草案》中“先免後徵”部分的條文未必再適用，屆時希望當局向公眾清楚解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黃錦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為了實現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樓市“減辣”措施而制定的。《條例草案》將新住宅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從原來的15%降至7.5%。同時，額外印花稅的持有物業期限也從3年縮減至2年，這意味着業主在持有物業2年後將物業出售時，無須再繳付樓價10%的額外印花稅。這兩項適度的“減辣”措施，反映特區政府經過深思熟慮後，吸納了社會對“減辣”措施的意見。

此外，《條例草案》還引入了合資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才購買樓宇“先免後徵”機制。在此之前，人才在香港置業需要“先徵後

退”，即他們需要先支付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然後在香港居住滿7年，並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之後，才獲退回多繳的印花稅。不過，這次新訂立的“先免後徵”機制，將允許人才暫時無須繳付這兩項稅項。只有當他們最終未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時，才須繳交上述印花稅。

訂立“先免後徵”機制，對於吸引境外人才來港和留港，相信是一項有效的措施。一般而言，某人如在某個地方擁有產業，會傾向逗留在該地。截至上個月，已經有230宗申請，其中176宗已獲處理。儘管“先免後徵”隨同“減辣”措施一同修訂，但它不應被視為“減辣”措施的一部分，市場也不能指望境外人才可大量推動樓市交投。

相反，我們應該更謹慎地審視“先免後徵”措施會否被濫用。許多報道指出，有些人才透過專才計劃申請來港，但並沒有留港就業的意向，例如有些人只是為子女尋求教育機會。人才選擇來港，肯定依據很多因素而作出決定，我們無須質疑他們的動機。然而，只要他們願意來港，特區政府就應該努力幫助他們尋找合適工作，並定期追蹤他們是否實際留港工作，以免各項引進人才措施僅流於形式，而無法發揮吸納人才的實際作用。同時，也應避免“先免後徵”措施變成外來人才的買樓優惠，失去吸納人才留港的立法初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為了回應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建議“減辣”而提出的法案，將“辣招稅”由15%減半至7.5%。另外，這項條例草案也牽涉剛才大家所說由“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的做法。

首先，我想表達一下，當初民建聯向政府提出“減辣”時，我們十分強調“辣招”的初衷。“辣招”這個稅項本來旨在遏抑炒風，但我們質疑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此稅項是否仍然適用？我們首先提出了這項質疑，同時我們認為“減辣”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因為需要釋放市民的房地產購買力，無需對他們造成太大約束。但是，同一時

間，我們也指出，在“減辣”後，政府必須密切注意市場反應，然後再作進一步的定論或採取下一步的措施。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此，我們有幾點觀察。關於為吸引外來人才置業留港而推出的“先免後徵”安排，我們看到自推出以來的確受到歡迎。在短短兩個多月，政府已經收到超過400宗的外來人才申請，表示希望購買香港的物業。“先免後徵”的原意，就是不需要外來人才立刻支付大筆稅項，這項安排對於他們的現金流相當重要，所以從實際角度來說，我們認為“先免後徵”有其吸引力。

我今天當然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我也想指出，政府在第一階段“減辣”後，正如我剛才所說，必須密切留意市況反應，然後部署下一階段的處理方式。根據我們的觀察，在第一階段“減辣”後，市場看來並無異樣，也沒有大幅反彈。在早期階段，曾經有些朋友比較擔心“減辣”後熾熱炒風會突然重現，令一般市民覺得無力置業。但是，在第一階段“減辣”後，未見熾熱炒風重現。觀乎未來的房屋供應數字，未來10年預計共有42萬個公私營單位，當中包括13萬個私營單位。對於有需要置業的市民來說，供應量充足。我們認為，既然“減辣”後沒有出現大規模的炒風，而市民又可因應未來的供應滿足其置業需求，我們在此想要進一步提出，希望政府當局稍後在適當時間全面“撤辣”，無需再向市民施加任何房地產交易的約束。

事實上，回顧這項“辣招”當時的原意，只是為了遏抑炒風。但是，考慮到今天的經濟環境和本地狀況，這項“辣招”的確已經不合時宜。我經常強調政策需要與時俱進。我們一步一步去做，首先上一階段的“減辣”踏出正確的一步，而經過“減辣”後，市場的狀況並無異樣，沒有突然造成大幅反彈。我覺得既然平穩，應該是時候全面“撤辣”，讓我們的市民無須在房地產交易中遭受這方面的約束。當然，我亦希望透過這項舉措，釋放市民的房地產購買力。

今天很多同事提及，全面“撤辣”是為了讓市民看到未來會釋放的購買力，看到香港整體的經濟前景。其實，我們可以配合很多其

他東西，因為經濟信心不單來自樓市，我們也應該留意外商評估香港的基本指標，以及他們在這裏的經營狀況。

我看到政府公布，單單是去年一整年，外來公司的數目已經重上超過9 000間，另有超過300間境外公司進駐香港，其中34間是美資公司。昨天，我留意到香港美國商會公布了他們自己所做的調查，有七成受訪的美國企業仍然認為香港是亞洲當中具競爭力的國際商業中心。我詳細翻閱調查結果，看到受訪的美國企業成員中，有59%(即接近六成)認為香港的營商環境良好或非常好。昨天刊登的報道未必有把這麼多的數字全部臚列出來，但我深入看過調查結果。我引述這些資料，是想讓大家知道，我們香港在經濟恢復的過程中，可能仍需一點時間，但我們看到一些苗頭，反映外商依然對香港抱有信心，也看到他們慢慢採取行動，可能是提前進行部署。

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政府.....既然我們如此強調要以恢復香港經濟作為第一要務，在經濟政策和措施上，自然亦須有所配合。當然，其中一項就是全面“撤辣”，以釋放市民的房地產購買力，無須對香港市民施加這方面的約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龍漢標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宣布即時放寬部分需求管理措施，即樓市“辣招”，將額外印花稅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2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由15%減至7.5%，以及外來人才置業的印花稅可以“先免後徵”。對於特首的放寬建議，我是無任歡迎的。我亦絕對支持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上述建議。

我留意到有關政策和《條例草案》的建議普遍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委員討論的重點是實施“先免後徵”而擬議的暫免機制條文，香港銀行公會亦對執行暫免機制的相關條文、“保留款額”的計算，以及指明押記的優先次序等事宜有較多關注。

我歡迎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和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修正案，以更清晰和淺白的方式表達《條例草案》中關於“不再獲暫免”的定義、“指明押記”的擬議新定義、“保留款額”所包含的元素，以及將

“原有的押記”修正為“指明押記”的各項條文。我認為修正案更能反映政策原意，因此亦會支持。

過去兩年在議會內外，我鍥而不捨呼籲政府必須為振興經濟即時撤銷各項“辣招”，令長期被扭曲的樓市重回正軌，重建置業階梯。對於政府原先所謂為吸引外來人才而特設的退稅機制，以“先徵後退”的方式吸引他們先付合共30%的買家印花稅和從價印花稅，到住滿7年才免息“回水”，當時我已經斷言“先徵後退”不單缺乏吸引力，簡直是有阻嚇力。是次《條例草案》終於引入“先免後徵”機制取代，可算是回應了我部分訴求。

自從2010年政府推出首項“辣招”，轉眼已超過13年。我相信很多人都跟我一樣，認為今日環球的經濟狀況，以及本地物業市場的情境，與當年推出“辣招”的所謂“非常時期”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當年是熾熱，今天是非常慘淡。長期實施“辣招”大幅增加了物業交易成本，已經嚴重扭曲樓市供應，削弱資產的流動性，妨礙本港經濟復蘇。“辣招”不但趕走了炒家，現在甚至連有真正置業需要的用家也被趕走，令他們轉買為租，所以近年樓價即使下跌，租金卻不停上升。

還有，因為有“辣招”，發展商併購舊樓重建，同樣要先付三成印花稅，到重建後才能夠申請部分退稅；即使“減咗辣”，仍要先付15%。面對高息環境，時間就是敵人，資金綁得越久，成本就會越高，“辣招”就是市區重建的絆腳石，任憑政府有何等周詳的計劃，並提出法案優化強拍制度，只要“辣招”不除，市區重建仍然會停滯不前。

參考土地註冊處最新的數字，一手及二手住宅樓宇買賣在2023年合共只有43 000宗，是過去20年來最低，以現時持牌地產代理數目39 000多人計算，差不多等於一名地產代理，一年才做到一宗交易。放寬部分“辣招”後，市場似乎仍未見起色，去年11月和12月，住宅買賣每月也不足3 000宗，少於上半年每月平均4 300宗。由宣布“先免後徵”至今已兩個多月，稅局收到外來人才的申請亦只有474宗。

成交少，“貨尾”自然多。據物業代理的最新統計，一手新盤“貨尾”急升至接近23 000伙，同樣是20年來新高。2022年新盤單位賣出

了53%，到了去年2023年新盤單位推出超過14 000伙，只賣出6 700伙，銷售率萎縮至不足五成，反映樓市消化力薄弱。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放寬部分“辣招”，可惜時至今日，“減辣”已經無法令香港經濟回春，全面“撤辣”刻不容緩。但當我一再要求政府全面“撤辣”的時候，官員只是重申政府一直有留意情況，有需要時會作適當的調整。我想，除非香港有“平行宇宙”，否則市民和我都看到的情況，政府官員何以會視若無睹？2010年差不多零利率的環境，今天已經變成打破15年紀錄的高息。政府13年來的努力經營，終於令房屋供應到位，供應甚至超越市場的吸納能力，炒家亦因此絕跡。我希望當局明白，“撤辣”其實只是移除對樓市的人為干預，“撤辣”不但有助樓市健康發展，更可以令其他行業，大至銀行、金融、法律服務，小至裝修、傢俬、零售行業都受惠。當年的“非常時期”，今日已成歷史，“辣招”已經完成歷史任務，應該功成身退。

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認真審時度勢，撥亂反正，拆牆鬆綁，立即撤銷所有樓市“辣招”，讓長期被扭曲的樓市重回正軌，為市民修補置業階梯，為經濟注入發展動能，重建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陸瀚民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由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當然，我同時亦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促進樓市健康發展，增加市民和青年人在置業和住房的選擇，盡快全面“撤辣”。

當前香港樓市正面對內外眾多不利因素夾擊，而本港樓市一蹶不振，對香港經濟其他領域，已造成負面連鎖反應，不單削弱本地市民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長此以往更會令經濟陷入潛在危機，造成惡性循環。

《條例草案》涉及將住宅物業額外印花稅的適用期由3年減至2年；並將買家印花稅的稅率由15%降至7.5%；向外來人才實施的印花稅則“先免後徵”。這一系列“減辣”的舉措無疑是德政，我們表示歡迎。但同時，本人聯同經民聯希望當局能夠更進一步考慮全面“撤辣”。

香港當前重中之重的的工作，就是“拚經濟、惠民生”。全面“撤辣”的目的是希望可以令樓市早日復常，令一手和二手物業市場增加流轉，這樣亦能同時增加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在樓市中的選擇。近來我與不少年青人討論是否“上樓難”、“置業難”的問題，他們均告訴我，近期樓市看似下跌，但租金上升，這又是否代表買樓或租樓真的較以往容易呢？

實情是，現時二手市場交投不甚有活力，不少本來想賣樓的業主亦對市場抱持觀望態度，因此年青人要在市場上買樓，樓市看似下跌，實際是“有價無市”，選擇比以往少。同一時間，租盤需求上升，導致租金亦上升，外來人才、年青夫婦或年青行政人員如想搬到外面租樓，他們的租屋成本亦比以往高。

政府推出“辣招”的初心，簡單來說，我們會演繹為抑制炒賣投機。但當前樓市炒風並不熾熱。因此，本人支持政府“減辣”的同時，亦期望當局考慮現時經濟及樓市的狀況，全面“撤辣”，重新激活本地樓市，讓市民和青年人“上樓”有更多選擇，令樓市更繽紛。

為解決青年人在置業上面對的實際困難，我們經民聯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減免40歲以下港人首次置業印花稅，挽留本地人才。長遠而言，本人亦多次在議事堂上表示，希望政府可以開展研究，讓年青人能夠靈活運用強積金作首次置業。我明白現時政府庫房緊絀，希望當局能夠考慮讓年青人運用自己的強積金，自食其力，達到“上樓”目標。

同時，如果政府希望繼續強化“促進生育組合拳”，我相信解決青年人在置業上面對的實際困難應該放到“組合拳”當中。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我希望政府能夠與時並進，在今天“減辣”的基礎上，盡快全面“撤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是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在2008年，我們一起加入立法會，當時雷曼債券事件引致全球金融海嘯，香港樓市突然下滑。我記得當時我們專業會議有4位議員一同會見“財爺”，首先是要求他放寬按揭成數，希望能夠挽救樓市，結果是在一個比較有利的情況之下，我們的意見獲得接納。不久，那些叫苦連天、已經變為負資產業主的市民，都好像看到一個“小陽春”。

到2010年，香港的樓市又開始發熱，當時銀行的利息也非常低，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推出樓市需求管理措施，即是“辣招”。當時，我認為“辣招”如果是短期行使的話，是對症下藥的，但我本人一直都很喜歡低稅政策，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香港是要實行低稅政策的。我當時指出，徵收樓價的15%是重稅，不是低稅政策。至於持份者，除了大家都知道是有發展商外，其實還有很多中產人士，而一半香港人的資產就是放在樓宇上，但大家都很好，雖然覺得情況很艱難，但沒有人說要控告政府。不過，這一項“辣招”不是必然的，因為是重稅。

“辣招”由2010年實施至今已有13年，我們應該已達到目標，因為第一，已沒有人“炒樓”，“炒樓花”情況已經沒有出現；第二，現時銀行的利息也很高。這13年是一個歷史循環，我們剛巧又經歷了3年的新冠疫情，而且這是全球化的。還有一個特別之處，就是當時我們國家是一個發展快速的經濟體，經濟環境相對來說是穩定的，還可以救人；當時香港依靠國家的經濟實力，很快便重新得力，經濟重上軌道。

然而，最近看到新聞，內地有房地產巨企需申請破產，有關連鎖反應會是怎樣呢？另外，國家打算以2萬億元人民幣來救市，而香港在國際間所面對的環境不算太友善，比較複雜。因此，我們不能沿用以前的那種“藥”。我們加稅，是要對症下藥的，如果樓市不是發熱而是發冷，我們還要實施“辣招”，可能會影響整個市場的動力，甚至健康，是會出事的。一位好醫生是會看病人的狀況而決定用或不用某些藥，那種藥已服用了13年，是否不理會效果而要繼續服用呢？我認為我們是可以轉變的，希望政府考慮清楚，已過了13年，是否要一成不變繼續用同一種藥呢？窮則變，變則通，不變則窮。

香港的中產人士正支撐着這個市場，零售業很喜歡中產人士。中產人士的range(譯文：範圍)很大，有些喜愛喝咖啡、聽法國音樂，

但收入可能不是很高，而有些可能是很高薪的“金牌打工仔”，但他們都是一種消費力的來源，會買名牌手袋或喜歡“飲飲食食”。現時市面真是靜了很多，我經常前往尖沙咀，看到一些位置很好的食肆，但內裏的食客寥寥可數。我非常留意這一方面，希望政府也要留意，為何市民有錢都會留在口袋。大家很擔心自己的物業會否變成負資產，所以即使有或多或少的錢可以消費，都不想花掉，這是現實情況。

此外，我對於去年那項“先徵後退”安排，是非常不同意的。在去年3月人大開會之前，我已經表示會為從內地來港或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發聲，因為沒有理由先徵收他們購買樓價例如數百萬元的香港物業時的有關稅項，7年之後才退還；應改為“先免後徵”，他們之後真的沒有留港7年，在香港仍有物業，屆時才徵收稅項。我很歡迎政府終於聽取“先免後徵”的建議。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也想談談有關政策，就大家在現時“減辣”後面對的情況，希望政府能清楚解說。在政府宣布“減辣”後，我曾處理一宗關於協助促成房地產交易的個案。一位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和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想在港一起置業，當中一位有一項物業，但因為想結婚而再買一項物業，他們計來計去，有關稅率最多應該是7.5%而已。但原來情況不是這樣，這位高才通人士沒有物業，而那位香港永久性居民有一項物業，他們兩位一起購買物業，有關稅率便會變為15%，而且不能“回水”，一定要繳付15%的稅款。最後他們決定不買，family plan(譯文：家庭計劃)都要改，這位高才通人士覺得香港歧視他們，去年已經歧視，對他們要徵收樓價30%的稅款，今年說減稅，但原來是假的。所以，有關稅項的解說並不清晰。我們數位律師後來要親自到稅務局，所有人都覺得他們二人一起置業，稅率最多應只是7.5%，但原來不是這樣，看過許多資料之後，便知道因為當中有一位高才通人士，所有稅率並不是我們所計算的水平。

這給人甚麼感覺呢？我跟孫玉菡局長說，我知道多位同事都提到，希望他們來港消費、來港後立即置業。我認識很多高才通人士，無論是學生或朋友，他們是需要時間的，至少有兩年時間來想清楚，他們的家庭，包括子女要來這裏，應該如何做？他們想在港置業原

來是很困難的，政府並不鼓勵。這也包括3,000萬元的投資移民來港門檻，那3,000萬元是不能投資於住宅的，如果要移民來港，有關人士需額外可能用1,000萬元來購買住宅。我不單是指高才通人士，我們鄰近國家，例如印度，有很多非常富裕的家庭對來港當投資移民很有興趣，但有關投資額不可以用來購買住宅的規定真的令他們卻步。

我們的腦袋要隨着這個市場而轉，香港現時真是要改變。我認為在“減辣”之後，這項“辣招”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這種藥已經是outdated(譯文：過時)。我們是無須擔心的，假設日後市場很快恢復動力，市道暢旺，大家都出來消費，不像這數年般因為覺得內地的東西便宜而多到內地消費，我們不介意香港的物價較高，在這裏高興地繼續消費，令市道更暢旺，如果政府看到這情形而認為又要研究在哪裏“加辣”，我們可以再商討。

不過，我覺得原則是不要加稅，香港的競爭力就是在於低稅政策。新加坡看着香港發展，便一直減稅。現在連那些高才通人士和來港修讀法律的內地學生都說，在香港購買化妝品、手袋等消費品，要比在深圳所付的價錢貴2至3倍，香港對此是要自省的，要知道我們是站在一個甚麼的歷史點，正面對一個甚麼的經濟環境。我希望“財爺”和局長聽到我們的聲音，而我肯定，全面“撤辣”會是一項受市民歡迎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敬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次就《印花稅條例》的修訂，涉及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新購入物業所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適用期限由36個月縮短至24個月；以及將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減半，由15%減至7.5%。另外，又為合資格外來人才制訂暫免繳付印花稅機制，讓他們可以在香港購置首個住宅物業時可以申請暫免繳付7.5%的買家印花稅及7.5%的新住宅的從價印花稅。整體而言，就是對本港樓市作出“減辣”措施，以及作為對外來人才的鼓勵性措施。

對於以購置住宅的稅務放寬，作為吸納外來人才來港發展的鼓勵措施，我當然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打響“如意算盤”，增加外來人才來港發展的誘因，在現時極度需要人才落戶香港，推動香港經濟發

展的情況下，提高香港人才供應的穩定性。至於談到樓市“辣招”，便要回顧2010年11月，當時特區政府為防止樓市持續升溫及出現過熱情況，推出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要擊退炒家。

當時政府出手“加辣”是為求遏止炒風，避免炒家影響真正需要“上車”入市的市民和家庭，而今時今日在香港，疫後的經濟復蘇進度不似預期，樓市近況亦明顯與當年需要政府“加辣”以平衡市況有很大分別，在面對樓市下滑、市場信心不足的情況下，炒家退場，市場需求下跌，不少人對樓市持觀望態度。其實，目前香港樓市大致上沒有了13年前要透過用“辣招”來重點整頓的目標，若然“辣味”持續不減，會令現時有置業或換樓需要的用家，因為負擔的問題而不敢貿然入貨、換貨，甚至會導致住宅物業市場交投和放盤量處於較低水平。所以，我認為目前是“減辣”的時機，同時亦支持特區政府盡早調整樓宇買賣的政策，以緊貼樓市情況。

政府推行樓市“減辣”措施，我認為是一種“拆牆鬆綁”的做法，是因應現時香港樓市情況作出相應調整的。至於“減辣”成效會有多大，我認為有需要密切檢視，往後亦需要當局確保現行措施能配合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最新狀況。近期社會上有聲音提到要全面“撤辣”，而事實上，自特首於去年施政報告公布樓市“辣招”的新安排後，本港住宅樓宇買賣宗數及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仍然處於低位，這些數據都可能反映現時需要更大力度的調整措施。考慮到買家印花稅的政策原意是加強需求管理的手段，既然現時情況已大有不同，希望特區政府會參考新民黨建議，即使推出“減辣”措施，仍會考慮全面“撤辣”，撤銷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以減低有意置業人士的財政壓力，並顧及市民“上車”的需要，同時有助穩定樓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事實上，不少同事都提到，“辣招”推出已有大約13年，源於早年土地房屋供應大幅滯後，政府為協助市民置業和打擊炒風而制訂一系列“辣招”。

當然，隨着市場的反應，“辣招”越加越多。然而，這些措施過去是否能夠遏抑炒風？當然，“辣招”在一定程度上有幫助，但問題在於，即使推行“辣招”，如市民仍對市場抱有很高的期望，他們仍會持續入市。反之，當今天大家看到樓價似乎有所回落時，市民的置業需求突然間又大幅減少，大批市民排隊認購新盤的情況已不復見。由此證明，實際上地產市場有一點我們真的要搞清楚，要分清兩個市場，一個是住用市場，另一個是商品市場。

我先回顧一下，“辣招”措施推出時，我自己也認為在當時具一定的合理性。事實上，當年推出“辣招”，旨在解決負資產問題，或應對負資產而停建居屋和停止造地後幾年的後遺症。由於我們的土地供應追不上需求，導致房屋興建步伐放慢，市場上樓宇供應不足，不單影響商品市場，甚至影響到住用市場有意置業的市民。這是一個問題。

然而，觀乎目前的情況，在政府(包括發展局和房屋局)的努力下，我們很高興看到在10年建屋計劃下，政府已覓得的土地和未來10年的建屋量，均能達標甚至是超標。我們再參考最近的數據，2023年的住宅物業成交量佔整體樓宇買賣合約登記宗數處於近30年來最低水平，成交金額亦是近10年新低，反映炒風在這段時間已大幅減弱，甚至可以說“辣招”已真正達到目的。“辣招”是否還要繼續推行，還是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多位同事都認為，目前社會上有很大的聲音，覺得已經不再需要“辣招”，因為市場上暫時不存在炒風。因此，“辣招”已經完成其歷史任務。我們希望政府能有序地撤銷所有“辣招”。

當然，“辣招”不存在是否就等於市民能夠置業？我想指出，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是，即使沒有“辣招”，樓價是否可以回落到市民能負擔得起的合適水平，讓他們能夠置業？我們必須考慮相關成本。目前香港的建築成本非常高，基本上相對較高質素的樓宇，加上現時的利率水平，每平方呎的建築成本接近6,000元。可以想象，地價和建築成本加起來，新建住宅物業的樓價難以跌穿1萬元以下這個讓市民較易置業的水平。

因此，當局期望推出更多“辣招”幫助市民置業，卻未必真正達到原本的目標。相反，我們應該思考兩個方面的問題。第一，增加土地供應，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土地，將住宅的住用市場和商用市

場分開。第二，降低建築成本，這也是我未來在2024年的重點工作。我將會動議一項議員議案，討論如何降低香港的建築成本。我相信這項議案將會在農曆新年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希望屆時能和各位議員更深入分析和研究如何降低香港的建築成本，以提升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

我想指出，從過去13年推行“辣招”的過程中，我總結了一個慘痛的經驗。為何要推出“辣招”以應對當時樓市的情況？在經濟低迷時，我們不應該煞停一些長遠計劃，或霎時打亂我們原本的節奏。

舉例而言，正如我剛才提及，鑒於當年負資產及樓市的情況，政府立即停止造地及停建居屋。以我們所見，政府後期要追回土地供應，經過3屆特首的努力下才慢慢開始取得一些成果。目前的情況似乎又回到當年的狀況。由於經濟不景，有人開始質疑北部都會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等建屋計劃，認為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是否應該集中精力發展部分土地，而暫時擱置其他計劃。我認為大家應該思考清楚，總結我們過去13年實施“辣招”所得的信息和經驗。其中一個結論是，我們的經濟必然會有波動。過去兩三年，我們都可能會認為樓市只會升不會跌，但現在大家明白，無論經濟有多好，去到某一個高位後總會回落。當然，我也相信香港的經濟將會很快恢復向好。

我們現在是否要走回頭路或重蹈覆轍？在經濟不景時，我們是否要暫停人工島或其他造地計劃？我認為大家真的應該三思。我並不同意暫停計劃，我認為應該繼續落實和推動長遠的造地和房屋計劃，確保香港穩定持續的土地供應。無論在住屋或產業發展方面，我們至少不會像過去十多年一樣苦受土地限制，令我們眾多發展項目受到影響。

我希望政府和各位議員同事可以回顧過去的經驗。從長遠來看，香港推行這些計劃需要有土地儲備。實際上，即使我們能夠在現時土地供應量或10年住屋數字上達標甚至超標，我們也可以提供更優質、面積更大和更舒適的住宅。同時，我們也可以提供更多社區設施和經濟設施。我希望帶出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持續推進造地計劃。

最後，我們覺得政府真的要下定決心，特別是今天在席的何局長也非常細心聆聽。我們真的需要思考一下市民的置業階梯和香港

住屋市場的問題，是否應該分開兩個市場，一個是住屋供應和資助房屋市場，另一個是純粹的商品市場和私樓市場。公營住屋方面，政府當務之急是要盡快加建公屋及居屋，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及置業需求。至於私人市場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減少干預，給予市場更大的自由度，讓有能力的市民在私樓市場中選擇自己合適的物業。

我會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的修正案。多謝。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現時討論的《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含3點主要內容，梁子穎議員剛才已代表工聯會提出我們支持是次修例的理據。當然，另一項理據是基於更大的框架，就是去年10月提出的施政報告。工聯會對於施政報告評價甚高，認為可以全盤支持，可謂是一套“組合拳”。既然我們支持施政報告，當然亦要支持基於施政報告提出的《條例草案》。

雖然我們予以支持，但這不代表我們認為香港社會應該用一種乘勝追擊的態度看待“減辣”甚或即時全面“撤辣”。樓市始終有別於股市，因為樓市關乎千家萬戶，很多年輕人和家庭要先考慮自己的負擔能力才決定是否“上樓”及成家立室。因此，樓市是與民生息息相關而十分重要的課題。

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都談及要維持樓市穩健，因此相關措施亦要穩健。《條例草案》建議3項大刀闊斧的措施。剛才有同事提出要特別幫助首次置業的市民，以及換樓的本地家庭。那麼，即時全面撤銷所有需求管理措施又是否聚焦呢？抑或是，當局可以採取一些特別措施，協助首次置業或換樓的市民呢？例如，政府可否增添行政措施，不收取7.5%的稅款，貼心關懷換樓的市民呢？這是可行的，關鍵在於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而已。我認為，只要政府能夠聚焦，便已經能夠化解同事剛才提出的憂慮。

不過，為何我們表示保留並提出疑慮呢？因為今天《信報》指工聯會不反對全面“撤辣”。我們是不反對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但我們對於即時全面“撤辣”抱有疑慮。

且讓數據說話。雖然樓價據報自2022年6月初開始下滑，但現實是，一個45平方米的中小型住宅單位的平均售價依然徘徊在600萬元。一個四人家庭如果想申請九成按揭貸款，家庭入息須達55,000元才有機會獲批。現實是，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四人家庭的家庭入息中位數是49,000元。換言之，賺取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家庭是無法負擔小型單位現時平均樓價的。如果他們無法申請九成按揭貸款，就只能“借上借”，大家亦偶爾從新聞報道知悉“呼吸plan(譯文：計劃)”的問題，我們不希望繼續發生。簡單而言，並非千家萬戶想成家立室的年輕家庭都有能力購置物業“上樓”。

另有數據反映，香港的自置居所住戶比率只有51%，遠低於新加坡的90%及日本的61%。在中國人的文化中，自置居所的需求一直龐大，但實際數據反映，我們似乎無法做到。我十分欣賞劉國勳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他促請政府下定決心，將兩種房屋市場或兩種房屋供應分開。我十分希望政府做到這點，但現實是，如果在成功劃分兩種房屋市場前貿然刺激樓市，甚至鼓勵市民將閒置的資金投入樓市進行投資，憧憬投資回報會高於債券或其他實體經濟活動，這又是否我們欲見香港發展的正路呢？

我曾翻閱一些細緻的數據。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中，單位售價指數將住宅單位拆分為A、B、C、D、E五大類。A類單位的實用面積最小，少於400多平方呎。我相信，這些單位就是千家萬戶想購置的“上車盤”，“細細地頂住先”，即使多生一個BB，亦能勉強容納一家三口，但如果是一家四口的話，就會開始變得擠迫。E類單位是超大型單位，一般而言是富裕階層作為投資用途。

翻閱數據，我發現2007年9月是一個有趣的開始，可謂是一個轉捩點，因為A類單位的售價指數終於重返100點的水平，而E類單位的指數則是169點。當時，E類單位的售價指數跑贏A類單位，即投資用途的單位售價指數高於用家為主的小型單位。不過，時勢的發展又如何呢？我認為，2021年9月是A類單位售價指數的高峰，因為其指數由2007年的100點“癲升”超過300%至443.8點，而E類單位的指數則由169點上升至315.5點。當年，作為投資用途的E類單位售價指數拋離作為自住或“上車”用途的A類單位69點，但在10多年後，即在2021年9月，情況卻倒過來，A類單位的售價指數跑贏E類單位超過128點。雖然樓價今天再度回落，但A類單位的售價指數依然堅挺，達376.8點，是2007年100點的300%之多。

因此，如要保護用家和年輕人，讓他們有信心在香港生育和成家立室，購置自己的小單位，成為真正的中產階層，政府時刻要將房屋政策定為首置優先、年輕家庭優先，避免藥石亂投。

從另一個戰略角度而言，眾所周知，現時樓市及股市出現下行或不如以往般熾熱甚或變得冷淡，與美國牽動的高息政策有絕對關係。因此，我替政府感到憂慮，如果全面“撒辣”但仍無法提振樓市，那麼政府還有何別的招數呢？從政策穩健性的角度而言，大家用乘勝追擊的態度處理需求管理措施又是否明智呢？我希望政府與社會各界慎之又慎。

對於今天的《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我們工聯會會全力支持，但對於大家用乘勝追擊的態度處理其他需求管理措施，我們抱有極大疑慮。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現已有17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希望大家在本辯論環節可集中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發言。本會稍後就無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時，議員尚有機會就股市樓市的政策發表意見。我稍後會更嚴格執行《議事規則》。

黃俊碩議員，請發言。

黃俊碩議員：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落實特首李家超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調整樓市需求管理措施，當中包括由購入住宅物業後36個月內出售有關物業，將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期限縮減至24個月；降低新住宅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由原訂的15%下調至7.5%，即是俗稱的“減辣”；以及向合資格境外人才在港自置居所繳交的額外印花稅，由“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對於“減辣”的部分，社會及議會內都沒有太多討論和爭議，因此我將集中談談“先免後徵”這個問題。

這次政府當局由原先的“先徵後退”改為現時的“先免後徵”，當中的過程我全程參與其中，對其中的轉轉折折深有感受。話說特首李家超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為了吸引更多境外人才來港發

展，推出“先徵後退”計劃，向居港滿7年，成功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境外人才退還在港自置居所繳交的額外印花稅。當時，在特首答問會上，我化身成為“紅隊”(即“Red Team”)成員，向特首表明該政策對境外人才的吸引力並不足夠，建議推行“先免後徵”。

及後，我承蒙議會內的前輩及其他同事錯愛，當選為“先徵後退”的法案委員會主席。當時我也再次向政府當局提議，要把“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以提升政策的吸引力。當時政府以立法過程複雜，難以防止有人借機逃稅、避稅、瞞稅等行為，或以擔心會令樓市再次過熱等為由，一一拒絕我的建議。業界朋友當時對我說：“Edmund(譯文：黃俊碩議員)，‘先徵後退’這項政策是否純粹說笑而已？”當然，直至去年10月，特首李家超發表其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時，終於採納了本人的建議，把“先徵後退”改為現時的“先免後徵”。

當然，對於政府當局採納這項建議，推出這次的“先免後徵”，我是支持和認為值得肯定。不過，由“先徵後退”轉變為“先免後徵”當中的轉折，某程度上反映政府在應對樓市波動，如何調節樓市管理等需求措施時有點保守，甚至可說是落後於形勢。

毫無疑問，特首李家超及當局一開始拒絕將“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是擔心此舉會刺激樓市，令我們的樓價急升。不過，當時我也指出，在俄烏戰爭、美國聯儲局持續加息等陰霾情況下，有關措施帶來的需求未必會令我們的樓價大幅上升。

結果，去年我們的樓市持續低迷，特區政府的賣地及補地價收入只有156億元，只達到我們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預計的850億元的18%，而在2022-2023年度物業印花稅的收入只有158億元，較2021-2022年度的328億元，減少170億元，跌幅高達51.6%。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曾表示，我們本年的財赤將會高達1,000億元。

因此，我們的特首李家超改變這項政策的唯一原因，就是樓市的下行速度遠超政府早前的預期所致。當然，沒有人有水晶球，不能預見未來。如果政府一開始就接受我的建議，將“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香港的樓市下行速度會否有所減慢是沒人知曉的。不過，在這次“先免後徵”的法案委員會中，我曾多次追問政府，有關“先徵後退”及“先免後徵”措施的申請宗數。在過去一年，“先徵後退”的申請只有8宗，反觀特首李家超去年10月推出“先免後徵”政策至

去年12月，短短兩個多月期間已經有230宗申請。由此可見，兩項措施的受歡迎程度可謂差天共地。

“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我很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汲取這次經驗，因應樓市和市場的變化，果斷地全面“撒辣”，取消所有樓市需求管理措施，排除干預樓市發展的人為因素，促進樓市的健康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數據顯示，在2022年度及2023年度，香港各類型樓宇的買賣宗數只有59 600宗及58 000宗，遠較其他年份平均有7萬至8萬宗低15%至25%。很明顯，我們的交投量出現明顯的萎縮。

而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分別預計在未來10至15年內會提供超過50萬及最多40萬個住宅單位，屆時香港住宅物業供應失衡的情況將會消失。如果現階段不全面“撒辣”，消除干預市場的人為因素，重振市場信心，先不論我們樓市的價格是升是跌，單是交投量大跌亦會令政府的賣地及樓宇交易稅等收入大減，政府未必有足夠財力完成其他計劃。即使他日政府真的透過發債或公私營合作等方式推動北部都會區或明日大嶼計劃，但在市場如此悲觀的情況下，私營資本又是否有意參與這些計劃呢？最終會否迫使政府當局大規模削減計劃的規模，甚至令計劃胎死腹中呢？屆時，政府當局大量增加住宅供應，讓市民安居樂業，改善居住環境的願望全面落空，又有誰想看到呢？

除此以外，我也想談談“先免後徵”政策中有關境外人才如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前離世，其物業作為遺產一部分的處理方法。現時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境外人才如果離世時尚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除非其自置居所由另一位合資格人才作為繼承人，否則該物業可能需要繳交額外印花稅。

境外人才不幸離世，本身已經是一個不可抗力因素，我看不到有何機會可就作出稅務規劃。如果一個人以死亡作為逃稅、避稅行為的方法，我沒話可說，但如果死者家屬在極度悲傷的情況下還要收到稅務局追收額外印花稅的繳稅通知書，其所受打擊是何等巨大、何等沉重。有關消息一旦流傳開來，會否有機會令人覺得政府當局十分涼薄呢？屆時我們又可否繼續吸引境外人才呢？會否產生負面影響呢？

因此，特區政府日後全面“撤辣”，取消境外人士在港購買物業的額外印花稅時，問題當然會自然消失，不過，在政府未全面“撤辣”時，我懇請政府當局處理這類問題時，可作恩恤處理，免除或考慮如何處理向遺產繼承人徵收有關該自置物業的額外印花稅部分。

最後，我想以電視劇《繁花》的台詞作結：“只有看到未來，才會有未來。”政府當局應該盡快“撤辣”，讓市民看到香港和樓市的未來。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

郭偉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我是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代理主席，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涉及3點，很多同事亦已談論過。第一，縮短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減至2年；第二，調減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由15%減至7.5%；第三，實施“先免後徵”。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先說說“先免後徵”的內容。此舉當然是為了配合我們的人才政策，吸引人才落地生根，早一點將他們視為自己人，令他們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加快融入，當然值得支持。更值得支持的是，縱使實施“先免後徵”，但若是首次置業，他們也必須繳付同樣適用於本地人的從價印花稅第2標準稅率的稅款。在2016年，我已經提出調高從價印花稅第2標準稅率的第一個台階，當時為200萬元。我們要求提高至500萬元，但去年只是提高至300萬元。為了支援在本地首次置業的居民，減輕其稅務負擔，我們希望日後有機會將從價印花稅第2標準稅率的第一個級別由300萬元再提高至500萬元。

主席，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其實我曾提出一個疑問。若人才在7年之後沒有領取身份證，便須補交稅款差額。但是，7年之後，經過多年的通脹，政府屆時收回的稅款便會貶值。因此，我問政府會否為這些押記的金額計算利息。當然，政府部門的回應是

不會，因為他們估計，既然是人才，應該不會那麼笨，應該會領取身份證，避免繳付二三十萬元稅款。

不過，我想在此提醒政府，縱使預計有關個案出現的機會很微，又或者涉及的稅額不高，但為了保障這項計劃不被濫用，其實政府都應該作出應有的考慮，以免屆時讓人感覺政府應收的未收，還要在收回稅款時吃虧。

接着說關於“減辣”的內容。當然我們工聯會一直並非鐵板一塊，對於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減至2年，以及把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由15%減至7.5%，我們都表示支持，因為這是循序漸進的做法。至於今天多位同事提出是否要立刻全面“撤辣”，我們認為要審慎應對，特別是若全面“撤辣”，則應就相關長、中、短期的影響作出部署，並且多向社會發放資訊。

主席，多位同事都說今天的樓價與2010年相差甚遠。當年炒風熾熱，即使“加辣”，樓價亦繼續上升，但今天，樓價從高位下跌。究竟何謂健全健康的樓市？又或者回復樓市，是否等於把樓市回復至“辣招”推出前炒風盛行的時期？公眾難以理解這點。同時，香港有一個特點，雖然我們國家主席強調“房住不炒”，但事實上大家都理解香港的房屋市場沒有分割開，由盤古初開到現在，既是解決住屋需求，也是炒賣的工具。如果完全撤銷所有炒賣的成本，炒賣風氣會否再次熾熱起來？當然大家都知道，現時的情況是利率高企所致，與是否推行“辣招”沒有關係。但是，將來我們會否陷入一個情況，就是有炒風便有“辣招”，沒有炒風便沒有“辣招”，然後又再出現炒風，又再推出“辣招”，不斷循環呢？這其實都是我們認為須審慎處理的原因之一。

主席，當然正如大家所說，“辣招”對樓價的影響其實微乎其微，最大的因素其實都是利率和地緣政治。因此，今時今日面對樓價下跌，是否只要“撤辣”便一了百了，解決所有問題呢？答案明顯不是。

主席，不得不提的是新加坡分割房屋市場的工作真的相對做得好。在去年下半年，我去過新加坡，其實新加坡市民為擁有組屋而感到相當驕傲。我們在街市吃東西時遇到一位婦人，她只是一位“馬姐”，但亦擁有自己的組屋。她很高興，帶了我們的同學到她家參觀。大家不認識對方，所以其實反映出，一來她相當自豪，二來當

然是十分信任我們的同學。看到她的單位起碼有800多平方呎，其實大家都……

主席：郭偉強議員，我留意到代理主席剛才已提醒議員，在本環節中，議員應集中就《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

我留意到，很多議員都在發言時提及應否“撤辣”的問題，但其實本會稍後會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各位議員屆時便有機會就該問題發表意見。請議員返回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主題。

郭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當然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減辣”，而剛才其他同事曾提及“撤辣”，主席，那麼我返回辯論內容吧。目前，香港連續13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是否樓價下跌了，便代表我們的市民有能力負擔？絕對不是。因此，我們支持“減辣”，但對“撤辣”有保留。

另外，主席，這點我們不得不提，其實要弄清楚，不論香港市民還是人才，對首次置業都有相當大的需求，所以希望政府日後可為首次置業人士多加考慮，特別是有子女的家庭。

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我不說太多了。對於《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我們表示支持。

事實上，現時香港的樓價已較兩年前回落近30%。我們政府最近經常表示要提振經濟，又舉辦很多“夜繽紛”活動推動旅遊業。但是，我想指出，即使是在最高峰的時候，旅遊業佔香港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其實也只是4%至5%而已。如要真正提振我們的經濟，很多人都向我們反映說，樓價若一直下跌，他們的消費意欲便難以真正提高。

剛才主席提醒我們，不要討論“撒辣”的內容，但我希望就這項條例草案說說步伐問題。這次將印花稅由15%調低至7.5%，縱然是個好開始，但政府其實可在步伐方面更加進取，因為現時市民的購買力的確受到高息影響。

我知道何永賢局長這幾年做了很多工作，為提升未來10年香港的住屋供應做了大量工作，也跟我們立法會和市民說過，日後的房屋供應量將會追得上市民的需求。其實，所有印花稅都是需求管理措施。既然政府在supply(譯文：供應)方面能夠跟得上的話，我們是否仍然需要這麼多需求管理措施呢？我不想佔用太多時間，我會把“撒辣”等內容留在下一議項再說。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房屋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和另外9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且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我亦都感謝所有剛才發言的議員就《條例草案》表達了很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的調整，包括：(一)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2年；(二)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由15%減至7.5%；以及(三)提供機制以暫免外來人才在香港購置住宅物業時需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先免後徵”)。

政府一直以務實的態度，不斷檢視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在《條例草案》之下有關需求管理措施的調整是政府經考慮整體情況後的

安排。首先，放寬額外印花稅可以減輕有需要在持有物業兩年後出售物業的業主的財政負擔，及促進了住宅物業市場的流轉。而調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可以減輕已擁有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再購買住宅物業時的財政負擔，以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成本。至於為外來人才提供的“先免後徵”安排，則有助增加外來人才對香港的歸屬感和留港發展的意欲。由措施宣布到截至今年1月29日，大約3個月內，稅務局已經收到518宗外來人才的“先免後徵”申請，當中451宗的申請已經獲批。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提及一個數字，就是12月份的數字是474宗，到1月份已經又增加了44宗，很清楚反映“先免後徵”的安排深受外來人才的歡迎，亦都證明了香港這個城市對外來人才是非常有吸引力。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當中，委員是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下有關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的放寬措施。委員亦就“先免後徵”的細節安排提出了寶貴的意見。亦有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個別的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我們亦都就相關的意見及查詢作了詳細的回應，讓公眾更理解政府的政策原意和安排。經考慮委員和銀行業界有關“先免後徵”的意見，我們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正案以作相應的修訂，包括擴大可透過清還印花稅以申請解除指明押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令承按銀行或下手買家可按自身需要，在清還印花稅後向稅務局申請解除指明押記。另外，經進一步審視“先免後徵”的安排，政府亦都會提出相關修正案，包括更加清晰地訂明“保留款額”的涵義，以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和回應銀行業界的疑問；以及延長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共同取得物業的寬免限期，從而給予共同買家合理時間向稅務局申請寬免繳付印花稅。法案委員會對政府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就此，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我們留意到最近社會上有聲音，建議政府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剛才亦有很多議員提出相類似的意見。我希望重申，《條例草案》下有關需求管理措施的調整，是經過政府審慎評估現時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後一個務實的安排。我們認為有關的調整能在適切回應市場的變化，以及在保持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和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特別是青年人及年青家庭)置業需要之間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剛才亦有議員發言提醒我們要務實地注意各方面的情況，穩控樓市，令其可以健康地發展，幫助在香港有意置業的市民實現他們的夢想。現時的按揭供款與私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例(即置業負擔比率)為72%，這比例一直在一個相對高的水平，顯示

整體樓價仍處於一般市民難以負擔的水平。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住宅的市場，確保其可以穩健、平穩地發展。這個想法和剛才幾位議員的發言，都是一致的。我們亦有聽到議員提及政府要持續造地，穩定樓宇的供應，這個和本屆政府，我想大家都看得到，在造地方面、在我們供應樓宇方面的指標，未來是很清晰，這個亦是很重要的，我們穩定整個香港能夠持續發展的一個基礎。

主席，為了令物業買家和外來人才可以在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當日立即受惠於有關的措施，行政長官已行使法定權力作出《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第2號)令》(“《命令》”)，使《條例草案》於《命令》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命令》維持有效最多4個月，即有效至今年2月25日。《條例草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通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6條。

全委會主席：房屋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旨在修正第4、12、14及16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房屋局局長發言，但她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修正案。

房屋局局長，請發言。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在提出政府修正案，修正《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第4、12、14及16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先前由立法會秘書處發送予各議員的文件內。

有關修正案主要是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和銀行業界有關“先免後徵”的意見，以及政府經進一步審視有關安排而提出的修訂，大致可歸納為四大範疇：

(一) 更清晰地訂明“指明押記”的定義

在“先免後徵”機制下，當稅務局批准有關暫免申請，一個以印花稅署署長為受益人的押記會根據法例自動構成。就優先次序而言，稅務局的押記會在“保留款額”的範圍內，僅次於外來人才用以購買相關物業的首項置業按揭。按政府的政策原意，“保留款額”應包括相關按揭下尚未清償的本金、利息和費用，但《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沒有清楚列明“尚未清償”及“費用”等元素。為了更清晰地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和回應銀行業界的意見，我們會提出相關修正案。

(二) 延長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共同取得物業的寬免期限

根據《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當一名本身是外來人才的共同買家“甩名”，即不再是物業的實質權益擁有人，這情況會令其他共同買家原先享有的寬免期限(即向稅務局申請寬免印花稅責任的期限)提前至“甩名”當日。為了讓餘下的共同買家能有合理時間向稅務局申請寬免繳付印花稅的責任，我們會提出相關修正案，令寬免期限改為有關共同買家“甩名”之後的30日，而非“甩名”當日。

(三) 擴大可申請解除指明押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條例草案》訂明一些“合資格人士”可向稅務局申請解除指明押記。根據原有條文，“合資格人士”只包括有關外來人才買家，或是該物業的上手賣家。就此，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和銀行業界反映除了外來人才買家和物業的上手賣家之外，其他人士(例如承造按揭的銀行和下手買家)亦可能希望透過清還印花稅，以解除有關物業的指明押記。

經仔細考慮法案委員會和銀行業界的意見後，我們提出修正案，擴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包括一些能令印花稅署署長信納他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例如承造按揭的銀行和下手買家。另外，修正案亦會容許“合資格人士”在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仍獲暫免的期間，清還印花稅及向稅務局申請解除指明押記。換言之，相關“合

資格人士”，包括承按銀行或下手買家，可按自身需要，在清還有關印花稅後，向稅務局申請解除指明押記。上述修訂能回應法案委員會和銀行業界的關注，亦不會影響對政府稅收的保障。

(四) 其他修正案

除了上述3方面外，其他的修正案主要是文本修訂，目的是令條文更為清晰易明，並不影響政策原意。當中大部分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各項修正案，並獲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就《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會就數點發表我的意見。

根據《印花稅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9DW(4)條及29DW(2)(b)條，“合資格人士”可就指明押記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解押證明書。原來“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只涵蓋外來人才買家，委員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局方指出，外來人才買家可能因種種原因未能留港，或未能親自辦理有關手續，所以我當時建議擴大“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和定義以提供靈活性，讓某人士如能令署長信納其利害關係，例如是承按的銀行或有關物業的準買家，亦可在繳付指明款項(即拖欠印花稅署署長的指明款項)後，申請解除指明押記。

另一點，就是無須等待印花稅的責任不再獲得暫免後，才可以提出解除。即是說，在能夠申請的人士和時間點上，局方均靈活處理，加強了這項措施的可操作性，否則印花稅署署長的指明押記有可能會留在地契上，成為產權的負擔。

我樂見當局採納了委員的建議，在修正案中作出相應的修訂，加強這項政策的可操作性和靈活性。

第二，就是對於“保留款額”的適用範圍，聽取了銀行公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局清晰地指明這個“保留款額”是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和費用也包括在內。

最後，除了委員的意見外，局方也接納了法律顧問的多項意見，並作出相應修訂。在此我感謝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有力支援，亦多謝政府從善如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局方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作出簡單的回應。十分感謝簡慧敏議員。我剛才留意到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亦提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團隊能夠靈活地吸納大家的意見，並作出跨部門的協作，一些在操作上比較困難的問題，我們也務實地解決了，讓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可以提交，給大家辯論和通過。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講稿附錄所載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修正案。

房屋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錄3)

第12條(見附錄3)

第14條(見附錄3)

第16條(見附錄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12、14及1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政務司司長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動議的議案；及

第二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2A條動議的議案。

議員已獲得通知，由於兩項議案均關乎調整法律援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額，本會會合併辯論這兩項議案，然後逐一表決。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就這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一項議案，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稍後我會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提出另外一項有關調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議案。

(一) 根據香港法例《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決議案

我首先介紹第一項議案。

根據香港法例《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法援條例》”)第7(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法援條例》第5和第5A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格限額。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援條例》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透過法律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因此，“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審查分別設有不同的財務資格限額。

根據政府在1999年9月就《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

根據最新一輪周年檢討工作，在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1.8%。我們建議相應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1.8%，即：

- (a)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433,010元增加至440,800元，以及
- (b)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2,165,060元增加至2,204,030元。

我們已就以上建議增幅，在2023年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作出匯報。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

(二) 根據《法援條例》第22A條動議，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檢討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二項議案，是根據《法援條例》第22A條，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在第18A(5)條下，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以及在第19B(1)(a)條下，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法援署署長可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

如法援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法援署署長有權根據《法援條例》第18A(1)條，從這些金錢或物業保留所需款項，以清還法援署為受助人承擔的訟費及其他費用。這項權利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

根據《法援條例》第18A(5)條，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每月贍養費的首9,370元。另外，如法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19B(1)(a)條行使酌情權，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前提是減少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

與財務資格限額一樣，我們建議兩項款額相應上調1.8%，即：

(a) 第18A(5)條指明的款額由9,370元上調至9,540元，以及

(b) 第19B(1)(a)條指明的款額由112,120元上調至114,140元。

我們已在2023年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檢討結果。委員會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決議刊登憲報後實施建議。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以上兩項議案。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是次擬議決議案是按物價升幅，提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包括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使不會有人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特別是遭

欠薪及遇到工傷的僱員。相信是次限額的提升，可讓大部分僱員申請法律援助，追討合理權益。

過往，除了追討欠薪及工傷補償外，連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的僱員，也有機會需要申請法律援助。許多申請破欠的案件，均需找一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資格的僱員，替公司申請清盤，才可以啟動獲發特惠款項的程序。即使找到合適的申請人，加上程序，往往需時數個月。現時改由勞工處直接聘請法律人員處理公司清盤事宜，無須僱員申請法律援助處理，節省時間，讓僱員更快取得特惠款項，我肯定政府這個做法。

至於其他勞資糾紛，勞資審裁處的設立，讓市民解決勞資雙方的金錢糾紛，無須聘請律師，程序簡單快捷，所需費用不多。不過，當在勞資審裁處獲勝訴的僱員，如被對方上訴至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整個故事便變得不同。由於律師費用昂貴，即使是中高收入的僱員，亦有可能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得不到法律援助，最終被迫放棄追討。其實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已經勝訴，表示有一定理據，期望當局長遠考慮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容許這類僱員有機會無須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得到法律援助。鑒於涉及勞資糾紛和追討工資的個案佔整體法援申請個案的比例不足1%，對當局的財務狀況影響不大。

最後，數年前曾有議員提出，研究財務資格限制可因應不同類型的訴訟作出調整，我認為這是值得研究的。舉例來說，針對工傷索償的個案，對於因受工傷而影響工作收入的僱員而言，訟費是非常昂貴的。當局是否可考慮放寬工傷訴訟個案的財務資格限制，或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可決定向某些超出財務資格限制的工傷個案申請人給予法律援助？希望將來檢討制度時，可予以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擬議決議案。

林新強議員：主席，是次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主要是把獲得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源限制，由433,000多元增加至44萬元。老實說，這個加幅並不多。正如我曾在大會上指出，現時的法援政策只照顧基層市民，完全忽視了中產家庭的需要。當然，我會投票支持今天的議案，因為加總比不加好，但我不太滿意這只是一個追上通脹的加幅。

我希望政府對如何訂出44萬元這個數字作出檢討，44萬元對比現時整個司法程序平均所需的費用，比例究竟是否合理？政府經常認定擁有44萬元資產便算是中產家庭，不需要幫助，能夠自行負擔律師費。但我想問，付了律師費後，他們手上還剩下多少積蓄？當中產遇到不公義的事，看了法援的申請條件，經計算後發現不合資格，變相要押上自己的整副身家打一場官司，如此大的成本，一不小心變成“贏咗場官司，輸咗副身家”，這樣他們又怎會敢爭取公義呢？

修改法援的財務資源限制，除了是金錢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社會公義的問題。我們成立法援制度，就是不希望有市民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沒法尋求公義。但現時我們發現，即使有了法援制度，仍然有市民(尤其是中產)會因為經濟條件而沒法爭取公義，這是社會價值的問題，絕對不只是關乎金錢這麼簡單。

因此，我希望政府檢討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限制，根據現時司法程序所需的開支總額計算，重新得出一個合理的數字，讓更多市民得到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感謝議員對兩項決議案的支持和意見，以及他們就法援政策和安排的肯定和支持。就議員提出其他與本議案無關的法援問題，政府會在會後就相關事宜提交補充資料。

政府曾在2011年一次性分別大幅調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48%和166%，並在2020年6月大幅增加財務資格限額36.9%，以加強公眾尋求司法公義的機會。

政府目前暫未有計劃再大幅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但仍會繼續進行定期檢討，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上述兩項決議案。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上述兩項議案將於刊憲後生效。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先表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2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二項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周文港議員動議的“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議案。

有6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周文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邱達根議員、龍漢標議員、吳傑莊議員、尚海龍議員、陳仲尼議員及李浩然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周文港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議案

周文港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本人同時作為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去年年底到北京，親身在現場聆聽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先生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10周年的重要講話。當時，夏主任指出：“立法會議員是管治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不是‘局外人’，應認清新形勢、新任務、新要求，加強自我管理、自我監督、自我完善，積極擔當作為，深入聽取市民意見，與特別行政區政府良性互動，不斷提高參政議政水平，為香港良政善治更好發揮作用。”夏主任的發言對我來說，是需要知行合一。

作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議員，本人每年都會向所有選委諮詢來年財政預算案的具體建議。今年，在本人收到數百項的回覆當中，大家最關心亦屬首要的問題是甚麼呢？是股市和樓市的發展。不少工商專業界代表，亦包括擁有強積金資產的“打工仔”代表都非常期望我在立法會就如何振興股市和樓市做些事。“民有所呼，我有所應”，本人希望透過提出這次的議員議案，將各位選委的聲音帶進議會，亦希望和立法會所有同事一起為特區政府出謀獻策。簡單來說，我這項議案的主題是兩個字：救市。

各位在席的特區政府官員和議員同事，我們是時候齊心協力，在這個比較艱難的階段，提出一些有助振興股市和樓市的有效方案，為香港良政善治更好發揮作用。而快將推出的財政預算案正正能夠發揮立竿見影的作用。

以下，我和我的團隊總結了不少具代表性的社會領袖的建議，從而構思了幾個點子，希望和大家一起打造一套振興股市和樓市的“組合拳”，帶領香港的股市和樓市走出困局。

首先，我希望指出的是，任何重大的政策變化都會對股市和樓市的表現構成影響，尤其在當前低迷的市場環境下，更加會影響市場信心。近來，社會有謠言訛稱金管局指示銀行追收按揭貸款(即 call loan)，亦再有傳言指特區政府將研究徵收資產增值稅。雖然特區政府有作出回應，但這些曾引起市場不必要恐慌和擔憂的言論，其實需要由政府第一時間斬釘截鐵地作出澄清。就此，希望政府在未來可以更快作出反應。

就振興股市方面，其實有幾方面可以做。首先，股市方面，當前中央政府正積極研究並採取穩定股市發展的救市措施，而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本人希望當局能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爭取以境內、境外一盤棋的高度統籌考慮，在照顧到國家金融安全前提下，繼續通過與內地深化互聯互通的機制，採取更多積極措施吸引更多“北水南下”，以及加快內地的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企業來港集資。事實上，本人樂見近日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管局聯手宣布推出深化香港和內地金融合作的“三聯通、三便利”6項新措施。兩地金融監管機構若能善用工具箱內的政策儲備，出台一套“組合拳”，相信有助市場信心節節提升，從而刺激私人資本不斷投入。

另一方面，無可否認，港股低迷背後有多重原因，但一項共識是受制於資金流動性不足的影響。雖然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至0.1%，但有關措施的效果暫時看來仍需繼續加強。本人認同邱達根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的建議，其大致內容為當局可考慮設立分層徵收的股票交易印花稅，市值少於100億元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免繳印花稅，以改善中小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盤活中小型上市公司的交投量，從而持續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優勢，並改善資產市場的流動性和投資市場的氣氛。大家必須知道，現時香港的股票市場每日超過七成的成交都是最大的三四十隻股份，如果推出這項措施，確實能盤活最少三成中小企的市場流動性，而且對政府稅收影響不大，是值得考慮的建議。

另外，就振興樓市方面的建議，第一項是我們明白有部分市民希望樓價回落，從而令大家可以一個比較合理的價錢入市。然而，大家必須知道，樓市屬於香港重要的發展動能之一，不能長時間不斷下滑。以內地為例，去年下半年以來，當局已提出一連串措施，包括減息、降首付、放寬限購，甚至推出支持房地產企業合理融資需求等利好樓市的措施，對樓市有一定的穩定作用。此一時、彼一時，我聽到比較一面倒的市場聲音，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在樓市方面進一步“減辣”。

本人亦理解，特區政府一向對調整樓市政策保持高度審慎，一個出發點是為了照顧港人的住屋需要。然而，當社會形成了“樓價將持續下滑”的氛圍，大家只會“買升不買跌”，一直“等跌”，看看跌價至多少再作考慮。這種情況反而會令更多有能力、有需要“上車”的

港人選擇觀望，紛紛轉買為租，變相推高租金。本人亦明白，政府如要協助港人自置居所，應將重心放在協助首次置業人士。只要令首置人士在合理價值內有機會買到居屋或“上車”較為容易的私樓，向上流動階梯就會形成，亦會令整個樓市形成良性循環，促進樓市健康發展。對於有能力負擔私人住宅的港人來說，則要通過引導市場預期、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樓價波幅，避免樓市“硬着陸”。全港市民亦需要明白，如果樓市“硬着陸”，對大家沒有任何好處。形成金融系統出現危機的話，受害的會是全港市民和全部“打工仔”，大家千萬不要抱着事不關己的態度。

具體來說，本人對房屋局局長接納“G19”議員就延長二手居屋按揭保證期至50年減樓齡的建議，再次表示感謝。隨着這項措施於3月正式落實，相信亦需要其他相關措施予以配合，包括進一步調整從價印花稅(AVD)的稅階，才能發揮最大效益。鑒於本港樓價的實際升幅，本人亦建議當局調整從價印花稅，包括將最低的徵稅門檻由30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即購買500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只需繳納100元的印花稅；當日後公共財政回復穩健，也可豁免香港居民的首次置業印花稅，藉此避免加重有意首置的市民的稅務負擔。這對首置居民特別有用。

當局必須理解，當前樓市的觀望氣氛濃厚，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積極引導市場預期，例如公開表態和推出措施，令市民相信政府會避免本港樓市出現大起大落，亦會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樓價波幅，而非大起大落。這對香港經濟發展、金融系統穩定，以至幫助港人首置、換樓等，都必然能帶來正面結果。

本人相信，上述措施能助本港股市和樓市化危為機，亦能在符合官商民共同利益的情況下，增強香港經濟的發展動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耐心聆聽各位同事的真知灼見。

周文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十周年慶祝大會發表講

話，強調愛國愛港就是要直面發展難題，群策群力，多出主意、多想辦法，敢於攻堅克難、啃硬骨頭，用實實在在的舉措提振市場信心，多措並舉促進經濟增長；鑒於目前本港股市、樓市處於較弱階段，本會促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的措施，讓本港股市、樓市由弱轉強，增強香港經濟發展動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文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邱達根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今天這個大家也很關心的議題。我雖然是科技創新界的代表，但也可說是半個金融圈中人。最近，我聽到很多金融界的朋友對股市、樓市深表擔心，尤其是股市，而媒體亦有報道不少人質疑香港是否仍是國際金融中心。

的確，香港金融市場在過去的確樹立了很多國際領先的指標，而我可以說，香港在金融專才和人才的數量上，絕對是全球密度最高的城市，沒有之一。我們無須妄自菲薄。但是，須知道我們最大的敵人稱作“complacent”(譯文：自滿)，我們不能自我感覺良好、停止進步。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趁此時機，作出客觀深入的調研，看看香港今天的股票市場在交易成本、交易時間、產品多樣化、產品深度，還有其他包括債務產品、期貨產品、金融創新等方面，與其他國家、城市、交易所作出比較後，我們究竟還有多大競爭力。對於有問題的地方，我們必須大刀闊斧，進行改革，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說到股市，最近很多人建議政府直接入市、救市。然而，我必須強調，我個人絕不贊成政府直接入市，因為無論政府動用1,000億元、2,000億元、3,000億元還是更多資金投入股市，也只能發揮短暫效用，而且很多專家也指出，今天香港的情況與1997年、1998年的危機大不相同。如果政府投入股市，政府那種投入和持有的方式只會進一步削弱股票的流通性，令更多股票不能在市場中交投，這樣對股票交易沒有幫助。

我記得，在1990年代、2000年時，其實香港的基金、股票基金的多樣性可能比今天更加豐富。我們有很多中小型基金會投資在某

些領域，譬如只集中購買房地產股票或基建股、能源股等，而且是集中在香港的市場。但很可惜，在過去10多年的發展中，由於大家很關心交易成本、交易費用等，所有基金公司都側重於ETF(譯文：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指數基金產品，令股市交易側重於一邊。正如周文港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現時30隻最大的股票，差不多佔了每天交易額的四成，因而令上市公司變得“貧富懸殊”，大的有很多交投，小的流動性不足，募資困難。

很多專注於香港市場的中小型基金在過去這兩年亦跟我說，他們面對一個大問題，就是其歐美投資者抽走資金，以致他們在跌市時須沽售股票，也不利於未來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份額。所以，我的建議是，與其直接入市，倒不如成立“二級市場配對基金”。其實，香港金融管理局也有投資於不同基金，包括海外基金。如果我們能夠成立“二級市場配對基金”，一方面可鼓勵更多投資香港市場的本地股票基金，另一方面，希望透過這些基金在其他方面的募資，而政府又作為其中一個投資者，能夠放大投資額，令這些基金真的能夠側重於投資本地市場的股票基金，從而推動市場的交易份額。

此外，我亦建議以分層形式處理印花稅。剛才亦提到，如果我們把市值100億元以上的公司的印花稅維持於現時的水平，但豁免市值100億元以下的公司的印花稅(後者其實佔我們市場的大部分)，這樣對每年的印花稅收入影響甚微。同時，此舉亦可鼓勵更多中小型上市公司的交易，不但盤活他們的成交，亦對他們在募資方面有更大的幫助。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龍漢標議員：主席，今日我必須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原因有兩個。首先，“股市、樓市處於較弱階段”，我認為這個說法太溫和了，未能反映實況。第二，我希望議案措辭能夠清楚點出，要增強發展動能，重中之重就要立即全面“撒辣”。

現時樓市和股市表現都十分疲弱。樓市方面，一二手住宅買賣去年只有43 000宗，較過去10年平均每年的57 000多宗減少四分之一，相比未有“辣招”之前的10年，更是大幅縮減超過五成。現時持

牌地產代理有39 000多人，即是說，平均每名代理一年只做一項交易。

至於股市方面，去年新上市公司只有73間，較前年的90間減少接近兩成。論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香港的排名由2022年全球第四位下跌至2023年全球第六位，成交額平均每日只有1,050億元，較前年大幅減少了六分之一，市值亦縮減了13%，只剩30萬億元。

我的秘書小姐曾經告訴我，買衣服本來是開心事，但最怕是信用卡的帳項尚未支付，那件衣服已經開始減價，九折也就算了，七折便真是痛入心扉。對於在過去7年置業的業主而言，這種痛苦真是不足為外人道，因為樓價已經返回2016年的水平，真的快要跌至七折。政府鼓勵大家承造安老按揭，令晚年多一份收入保障。假如樓價繼續下跌，莫說安老，變成負資產也指日可待。樓、股兩市價量齊跌，即使是沒有買股票和物業的“打工仔”，也會擔心自己的強積金大為“縮水”，只想勒緊荷包。投資者亦同時缺乏信心入市，進一步打擊消費意欲，形成惡性循環。

那麼，政府去年有否出招救市，增強發展動能呢？答案是有的。去年施政報告將額外印花稅適用期縮短至兩年；買家印花稅和從價印花稅稅率減半；外來人才置業，更加可以“先免後徵”。股市方面，政府去年11月下調股票印花稅稅率至0.1%，希望藉此提振市場。

那麼，這些招數有否增強發展動能呢？答案是沒有的。先看股市，12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縮減至986億元。樓市方面，去年上半年每月成交平均尚有4 300宗，到了11月、12月跌至不足3 000宗。兩個多月來稅務局收到外來人才“先免後徵”的申請亦只有518宗。

香港現時的股市、樓市不是處於較弱階段，其實水深火熱才是真。因此，我促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措施，鞏固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這才可以增強發展動能。股市方面，自然要優化公司上市制度和流程，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的產品選擇，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但是重中之重是要即時全面“撤辣”，適度放寬住宅按揭成數上限，讓想“上車”的人可以“上車”，想住大一點的人可以換樓，重建置業階梯。

主席，我預告在動議我的修正案時，我會要求點名表決。

吳傑莊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令大家可以討論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題。

受到環球利率持續高企、地緣政治、供應鏈布局調整等因素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復蘇未如理想，股市、樓市均有下滑跡象，間接影響了政府的收入，長遠亦窒礙了經濟的發展，打擊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目前環球經濟仍有不少不明朗因素，香港未來一年無論樓市、股市仍然充滿變數。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更加主動積極，視乎市場情況及環球局勢發展，適時推出措施，提振樓市和股市的表現。因此，我支持周文港議員的議案。我有以下數個想法。

在樓市方面，第一，我認為特區政府需要在適當時候，進一步研究推出新措施，有序為樓市“撤辣”。雖然特首去年在施政報告提出“減辣”，但樓市近期不斷下滑，不但二手市場疲弱，連一手樓市場也非常淡靜，間接令發展商缺乏投地的動力，連帶政府庫房收入也受影響，長遠甚至會減慢經濟增長，拖累就業率，造成市民又再難以置業的惡性循環。

為免一次過“全面撤辣”會引起市場過度反應，我認為可採取漸進式“撤辣”，例如讓樓價1,000萬元以下住宅物業先行，以增加盤源，重建市民置業信心，之後再視乎市場反應，快速地作進一步措施。

第二，在平衡風險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置業按揭成數，減少市民首期負擔，以推動樓市交投，也可製造財富效應，刺激消費及零售市道。

在股票市場方面，第一，資料顯示，港府為了增加庫房收入，2021年將股票印花稅率上調30%，由相當於每宗股票交易的0.1%提高至0.13%。當時證券界已憂慮上調股票印花稅會影響港股成交，結果一如所想，近期股市成交萎縮。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調低股票印花稅，回復至2021年的水平，但結果亦未如理想。所以，我們亦要做更多工夫來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外資流入。

事實上，去年8月底，內地宣布自2008年以來首次調低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從0.1%減半至0.05%，且只向賣方單方徵收，買方不

用徵稅。馬來西亞也自去年7月起，把股票印花稅率亦從0.15%降至0.1%；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等地方均已取消股票印花稅，當然亦有其他的稅收政策。

我理解股票交易印花稅每年佔本港庫房收入比較大的數目，達500多億元，難以一下子停收，但我認為股票市場的發展對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舉足輕重作用，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應在推動市場發展及維護公共財政之間取得平衡。長遠而言，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在適當時機研究進一步減稅，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甚至撤銷相關稅項，與國際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看齊。

第二，為增加股市的流動性，政府應該研究分層式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同時，港股的高頻交易一向偏低。環顧世界一些發達市場，不少地區也依靠高頻交易增加股市的流動性，從而體現股票的市值，但香港沒有特別的費用結構以吸引高頻交易。我認為除了減稅之外，當局可以考慮一般市民或機構每天買賣最多的宗數，為一些高頻交易作出封頂的設定，從而吸引更多高投資、高流動性的投資者來港，帶動市值的體現。

對於香港長遠經濟發展而言，調低股票印花稅將會影響庫房收入，但長遠有利券商、海外對沖基金等來港發展，間接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總括而言，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發展新階段，未來需“拚經濟、謀發展”，重新回復經濟城市的定位。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適時調整政策，推動股市、樓市發展暢旺，創造財富效應，帶動經濟，增強香港動能。

我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本人感謝周文港議員今天提出“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的議案，並感謝其他5位同事提出修正案，從不同角度進一步豐富議案的內容。

樓市、股市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指標，樓價下跌，交易呆滯，不但關係到港人的資產“縮水”，同時亦影響庫房收入，政府落實“確保樓市穩定發展”的基本政策，攸關重要。2019年“黑暴”事件，加上3年

疫情，香港人的荷包和信心都傷痕纍纍，政府若再不提出迅速果斷的政策以提振樓市股市，香港將難以稱得上“由治及興”。

剛才吳傑莊議員主要講及股市，我和龍漢標議員的名字都有個“龍”字，而很快便是龍年，我想重點談談樓市。雖然去年政府施政報告將“辣稅”減半，但除了“先免後徵”有數百宗申請，算是一個亮點——剛才提及有500多宗申請——樓市並無起色，為甚麼呢？因為沒有信心。樓價持續“摸底”，人心日趨薄弱。政府政策誠然需要時間來檢驗成效，但是我們香港人都擅長“執生”，政府又豈可“執輸”？必須以目標為本，當機立斷，靈活變通。

我們需要更多新買家、新租客。其中重要一環，就是本人長期關注的新來港人才。他們需要在香港就業、創業、安頓家庭，安排子女就學，他們長遠會留港發展，落地生根，租樓買樓，必不可少，勢必成為樓市的強心針。

香港今天積極引入新來港人才，與當年沙士後期的“自由行”極為相似。大力吸納新來港人才，除可補充生產力的不足外，更重要是為香港帶來新的資金和消費力。人才來港數量增多，住屋需求一定會增加，他們對提振樓市的助力絕對不可輕視，但要視乎政府政策可否奏效。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推行政策時，要有以下兩項重點措施。

首先，促進新來港人才就業創業。此事需要政府與企業、人才組織等攜手合作，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創業支持。加強對人才融入香港的支援，提高他們在求職及創業方面的技能，簡單而言，廣東話培訓班也可以更好地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的生活環境。創業方面便更為重要，在2月23日，我嘗試安排新來港的高才與香港大學20多位教授一起討論如何將香港的創科成果推動成為創業項目，變成合夥人共同在香港創業。創業成功後，這些高才便有錢置業；創業成功後，他們的公司便可上市，促進股票交易。

其次，我們要重視在子女教育方面為新來港人才提供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等於吸引新來港家庭穩定地居住在香港。我建議政府為此擴大優質教育資源，提高教育品質，為他們的子女提供更多就讀升學機會。因為來的是人才，他們對於子女的教育更為重視，希望子女可以進入相對優質的學校，這是他們的心願。

去年施政報告將“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算是一招好棋，因為此舉的確吸引不少外來人才選擇“轉租為買”，一二手樓宇的交投亦有一定上升，但力度仍然不足。本人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參考1月24日央行與金管局提出的金融跨境措施，例如他們提出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廣東省的多個城市購房採取相對便利的金融措施。在新來港的人才、高才、優才、專才在香港置業時，可否為他們提供首期資金和按揭配套？這些都需要與港人看齊。

人才是第一資源。今時今日，全球發達經濟體都面對生育率放緩的大趨勢，增加移民人才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大家看到，英國、加拿大等國家先後推出吸引港人移民的政策，香港要保持經濟引擎運作，在全球人才大戰中絕不能“執輸”，需要更積極、更完善地構思新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仲尼議員：主席，感謝周文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發言支持。

一直以來，金融與地產是香港的兩大經濟命脈，但近年股市及樓市持續低迷，為社會帶來負財富效應，打擊投資和消費信心。2023年港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050億元，較兩年前2021年日均成交額1,670億元，下跌37%，更是重回2018年港股日均成交額1,074億元的水平。恒生指數亦是慘不忍睹，若以近日大概15 000點作基數，指數已經重返2009年5月份的水平。

我在修正案提出，市場出現了一些重大變化的因素，主要有下列幾點。

第一，佔香港市場相當大份額的歐美資金，由於各種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地緣政治及對我國經濟前景抱有觀望態度等，持續減少參與香港的資本市場。我知道，部分大型基金更將內地及香港股市的比重調至非常低的水平，而部分流出港股的資金則轉移投入日本及印度股票市場。

第二，最終決定股市的因素，始終還是貨幣效應。美國聯邦儲備局在2023年急速大幅加息，港幣因為聯繫匯率的關係，當美國一

收緊銀根，會有相當一部分的資金回流美國市場，班師回朝，本港就無可避免地出現流動性問題。

第三，早前美國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投資禁令，進一步削弱了港股流通性。禁令名單上的59間中資企業，大部分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股份，包括三大中資電訊商及中芯國際等熱門中資股。投資禁令導致對中國投資主題有正面看法的外國投資者被迫沽貨離場，亦杜絕新資金購入被禁制的股份。

第四，去年美國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若該法案最終在美國國會兩院獲得通過，香港將喪失特殊待遇和經濟上的優惠政策，以及從美國引進高新科技的權利，進一步削弱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

面對新形勢、新變化，以及股、樓雙挫的困境，特區政府必須對上述重大因素作出詳細分析和準確研判，政策必須與時俱進，因時制宜，推出強有力、大刀闊斧的保底、提振措施，穩定市場信心。

我在此提幾點想法。首先，要提升港股融資的吸引力，簡化上市程序，提升上市審批制度的透明性和一致性。主動、積極吸引海外企業(例如“一帶一路”、東盟及中東國家的優質企業)來港上市集資，加強與這些國家的經貿關係，並提供相應的優質服務和便利。

第二，要與中東國家研究如何構建“中東石油人民幣”回流香港的機制，補充本港股市減少了的流動性。

第三，要承諾維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穩定投資者信心，絕對不可以推出資本增值稅，因為此舉等同一槍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槍斃。

對於有議員提出要全面撤銷股票印花稅，民建聯經過詳細研究後，認為這樣做會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因為股票印花稅佔政府收入相當不小的數額。在2022-2023年度，金額達到531億元，如果在沒有新稅種、新收入補充之下全面撤銷股票印花稅，將會對政府財政帶來巨大壓力，令目前已經高企的財赤進一步惡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同事，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其資本市場和房地產市場一直是全球關注的焦點。在過去幾十年中，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從起步到成熟的轉變，成為亞洲乃至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交易平台之一。而房地產市場，也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然而，這兩個市場在近期遭遇了較為嚴重的困難，1997年至2003年的嚴重困難和經驗值得我們警惕。

我認為這次香港股市和樓市遇到困難的原因，與我們之前的歷史經驗有重大不同。股市遇冷是在中美關係深層博弈在金融市場的提現，樓市遇冷則是經濟大周期調整在樓市市場的提現。因此，我們要對這次市場遇到的困難有清醒的認識，盡快出台強而有力的應對政策，捍衛香港和國家的發展成果。

我們在政策上，正如我的修正案所言，要照顧目前的市況，但更重要的是着重長遠的發展。事實上，長遠的布局本身就可以促進當下市場的表現。首先，我們要明白我們的金融市場是一個怎樣的市場。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就金融市場方面進行討論和提出建議。

香港金融市場是一個以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為主的金融市場，也是以地產為主的金融市場。我們目前最大的困難是流通量和流通性較低。近年，我們在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方面，已開始邁出一步，但我們也要清醒明白到，政府的工具非常少，例如我們的外匯管理只是被動投資，不是產業投資。

事實上，從這個角度來看，首先有一項當下的建議，就是應該更準確地把握IPO的節奏和規模。另外，我們的產品也太少，我們主要的着力就是我們的法律支柱。所以，目前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把市場搶回來，加強我們的自主性政策，以及如何把產業做起來，把客戶拉回來。我們的基礎在哪裏呢？我們的商貿在哪裏呢？結算商務中心、售後服務設計中心，以至品牌管理中心等都需要金融支持，而事實上，中小企也需要一些輔助基金。

因此，我在這裏作出的第一項建議，就是我們應該考慮成立一些平衡基金，或設立一些有關先進製造業、央企以至香港品牌的指數。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正面對全球金融市場碎片化，我們要着力扶持本地產業。

我們可以看到，例如在第十八C章的條款下，一些生物或礦產等企業上市，但這些包括大宗商品在內的企業表現都非常困難。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建議政府，除了剛才提到成立平衡基金或特定指數扶持產業，特別是本地產業之外，也可以考慮聯合中東、內地政府以及域外大型企業，共同設立領航投資者引導基金，這樣的合作可以加大我們對高新科技企業來港的吸引力。

政府亦要考慮在合適時機，認購香港市場ETF基金(譯文：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創新科技行業基金。這些基金作為多元化的投資工具，能夠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市場覆蓋，特別是當科技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時勢和機會。

此外，要加快推進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業務，擴大人民幣交易的使用範圍和場景。隨着國家經濟增長，人民幣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日益提升，這能發揮很好的促進作用。

有研究發現，內地上市公司在提高分紅比例、提升回購規模方面機制不夠暢順。因此，建議政府與內地政府加強協商，建立在港上市企業更通暢的分紅和回購渠道。這不僅能提高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還能加大我們對全球的吸引力。

香港股市是我們的重要成果，要多層次、長遠地設計我們的布局。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的議案，以及提出修正案的邱達根議員、龍漢標議員、吳傑莊議員、尚海龍議員、陳仲尼議員和李浩然議員，讓大家有機會對有關議題交流看法。我以下的發言會先聚焦於與股票市場相關的議題，稍後房屋局副局長會就房屋政策方面作出回應。

香港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多年來，本着背靠祖國的優越地理位置，依託國家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憑藉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制度優勢，香港的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業得以長足發展，同時為支持國家實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世界正經歷百年未見的大變局。宏觀環境和地緣政治變化對全球經濟和本地金融市場都帶來不同挑戰。國家正加速實現高水準對外開放，建構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特區政府深刻學習和堅決貫徹習近平主席二十大報告和慶祝香港回歸二十五周年重要講話的精神，以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的發展方向為目標，認真落實“十四五”規劃對香港金融發展所作的規劃，在現時極為複雜的環境下，做好維持金融安全，充分應對各種外部風險和威脅，同時不斷力爭提升市場競爭力，壯大金融市場體量和推動相關行業多元發展。

過去一年包括年初至今，在各項外圍宏觀因素，例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流動性緊縮、環球經濟受壓等等相互影響，國家和本港的資產市場出現一定的波動。人民幣匯率和一些西方媒體對國家經濟發展前景的錯誤解讀，亦對香港股票市場表現造成影響。

雖然外圍環境的挑戰仍會持續，我們深信香港金融市場的基礎穩固。正如議案中提到，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夏寶龍主任去年囑咐我們，要把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同心破解發展難題。我們明白必須更積極、更主動推進市場發展以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在未來市況改善時可迅速帶動市場動能和吸引流動性。就此，政府於去年成立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全面檢視市場各個範疇，以高品質發展為依歸，堅持發展與安全並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政府已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速落實有關短期優化措施，並就促進股票市場可持續發展的中長遠方向進行研究，提出落實措施。

上述的工作是持續的，我再次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今日的辯論，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聆聽各位議員的真知灼見。稍後我會就議案和修正案中的具體建議和大家在發言中提出的建議一併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房屋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邱達根議員、龍漢標議員、吳傑莊議員、尚海龍議員、陳仲尼議員和李浩然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在股市及樓市政策的議題上，與議員深入地交流。我現在就議案提出有關房屋政策方面的意見作回應。

讓市民安居樂業是大家的共同願景，而當中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穩健發展，是政府房屋政策的一個重要目標。政府一直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既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回應需求，亦都推出需求管理措施，打擊短期炒賣活動、遏制外來需求和減少一些投資需求。

政府在考慮房屋政策，特別是對整體市場可能有深遠影響的政策時，必須審慎平衡各方利益，並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就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而言，主要持份者除了已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投資者、市場從業員之外，亦有一群對置業有強烈渴求的人士，特別是本地年輕人及年輕家庭，希望藉着樓市適度、有序調整的機會，達成他們“上車”置業的願望。因此，在處理樓市相關的政策上，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和作動態評估，以作合適安排。

正如早前，在審慎評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後，行政長官亦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俗稱“減辣”，包括放寬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調低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以及提供“先免後徵”機制，以暫免外來人才在港置業時需繳付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當中“先免後徵”的機制在推出之後3個多月，已收到500多宗外來人才的申請。

有些意見可能認為政府“減辣”力度不足，剛才亦都有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應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全面“撤辣”。但我們必須強調，樓市受多項不同因素影響。現時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利率仍然相對高企，市場氣氛因而較為審慎。同時，在考慮房屋政策的時候，政府必須審慎地作出平衡及整體考慮。2023年施政報告對有關需求管理措施的調整，是政府經審慎評估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務實安排。有關調整能在適切回應市場變化，以及在保持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和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要之間取得合適平衡。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以確保樓市穩健發展。

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建議，稍後再就樓市的部分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股市和樓市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反映經濟現況的同時，亦是反映市場評估經濟前景的指標。股市和樓市最近被低氣壓籠罩。事實上，疫情過後，環球經濟不明朗、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各行各業均處於復蘇階段，股市和樓市下跌或多或少屬正常現象。

我認為，股市和樓市實際上出現了“反應過度”的現象，原因有很多，例如有勢力將資金抽走、有別有用心之徒或機構不斷傳播針對香港的負面和錯誤信息。事實上，香港經濟正朝往正面的方向發展，招商引資有成效，國際盛事一浪接一浪，均絕無花假。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就股市和樓市政策作出適當調整，將阻礙市場和經濟發展的因素掃除。

在樓市方面，“辣招”是阻礙樓市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和經民聯均認為目前樓市炒風已被遏止和消退，再加上樓市可能面臨“硬着陸”等風險，政府應該考慮盡快全面“撤辣”，激活樓市交易，讓樓市回復正常和健康發展。

我相信透過全面“撤辣”，並將貸款比例適當地放寬，將可平衡有意置業市民的需求，更可鼓勵和吸引更多以香港為家的高才、海外人才在港置業，而國內外企業亦有更大誘因在港發展實業、投資工商廈，令他們能夠長遠留港生活、發展、做生意，有利香港長遠穩定發展，而非炒賣活動。

在股市方面，第一，我和經民聯建議下調股票印花稅至0.05%，鼓勵交投、激活股票市場發展，以鞏固香港股市的國際競爭力。

第二，我建議政府進一步探討優化上市制度的可能性，要以股市長遠發展為依歸，在平衡風險因素下，透過優化制度增強整體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例如研究簡化上市程序、減低上市及相關費

用，廢除或修訂部分不合時宜或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並強化與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配套，吸引更多國內外企業來港上市和融資。

第三，為應對西方國家可能出現的資金外流情況，而香港面向“一帶一路”建設的重大機遇，我建議政府可進一步推出措施，吸引和鼓勵東盟、中東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來港投資和融資，發揮好香港國際聯繫人的獨特角色。

舉例來說，我認為可以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推出更多以人民幣結算的國際及內地大宗商品期貨產品(Commodities Futures)，包括原油、金屬等，並擴大有關產品的種類。這些對工商界開拓“一帶一路”新興市場而言十分重要，同時亦有助推動香港成為以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期貨定價中心，對接國家相關發展，更可促進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及香港的經濟交流。

主席，特區政府公布新一份財政預算案的重要日子即將來臨，我希望政府能積極接納我和經民聯的建議，適當地就股市、樓市政策作出調整，將香港作為“孕育機遇和財富的熱土和天堂”的角色做大做強。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香港在過去一年與全球其他地方一樣，都處於走出疫情、讓社會和經濟復常的階段。政府雖然已經多次出招，但經濟要復蘇至疫前水平仍然有一段很長的距離。香港的經濟、民生仍然面對不少困難，消費市道不景氣，經濟增長不斷下調，股市陷於低谷，樓市更是一蹶不振。政府最近公布的樓價指數連跌8個月，是近7年以來的新低。我們經民聯認為，香港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推經濟、惠民生”，要增強發展動能，振興經濟，才可以改善民生。

在環球經濟疲弱、貨物出口持續受壓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帶動香港旅遊業，刺激個人消費，包括“開心香港”、“香港夜繽紛”，以及日前啟動的“18區日夜都繽紛”，很多市集商戶都反映生意有起色，可見措施有一定成效。而旅遊及個人消費亦是香港過去一年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不過，面對港人北上消費的新浪潮，飲食和零售

業都預料農曆新年生意不會有過大增長，單靠刺激本地消費，是否足以令經濟再次起飛呢？

要振興經濟不能單靠消費，市民願意消費與否，亦視乎對未來經濟有否信心。樓市和股市向來是香港經濟的寒暑表，但香港目前的樓市正處於寒冬之中，甚至有人形容是“冰河時期”。據統計，各類物業註冊量由1998年的超過11萬宗，下降至去年的58 000宗，整體跌幅近四成八，各類物業買賣註冊量及金額在疫情後亦未見回復。維持了10年的樓市“辣招”已經不合時宜，直接窒礙樓市發展。

同樣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過去3年新增上市公司數目由2021年及2022年的98間及90間跌至去年的73間，首次上市集資總額和證券市場價值更是三連跌。恒指在過去一年不斷向下發展，去年最後一個交易日報17 000多點，較2022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下跌超過一成三，創下2020年至2023年連跌4年的最差紀錄。

主席，雖然去年施政報告在樓市和股市方面都有出招，分別提出“減辣”措施及降低股票印花稅，但市場仍然未有起色，更沒有出現政府擔心的一“減辣”樓價就飆升的局面，可見政策力度不足。社會各界要求樓市全面“撤辣”之聲不斷，為何政府推行“日夜都繽紛”雷厲風行，對於樓市和股市的措施卻“慢吞吞”？可否急市民所急，盡快出招救市，使樓市和股市都同樣繽紛，令市民及投資者對香港的前景和經濟發展有信心呢？

香港要多管齊下增強發展動能，政府當務之急是催旺樓市、股市。我建議樓市盡快全面“撤辣”，進一步降低股票印花稅，優化上市制度，便利企業融資，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重新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才能夠鼓勵境外投資者和人才來港投資及就業。

在經濟復常、香港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政府更要果斷、實際及有效地解決問題，帶領香港經濟再次騰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英豪議員：主席，目前環球貨幣政策持續緊縮，令經濟與需求疲弱、出口市場低迷、利率高企，加上內地經濟復蘇需時，香港過去一段時間的進出口貿易、投資、金融業，甚至旅遊消費增長皆未如理想。整體經濟欠佳，市民消費信心不足，股市和樓市乏力。因此，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香港經濟的發展動能進行討論。

事實上，在前景不明朗下，香港的銀行最近對一些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施加壓力。本人建議，金融管理局在目前大型銀行存貸比率偏低和資本充足率普遍處於高位的情況下，應考慮放寬對銀行貸款審批的指引及限制，例如工商物業按揭能否由現時大約四成按揭加最多四成商業融資，進一步放寬至例如六至七成按揭，再加其他商業融資？這樣可降低工商界進行相關按揭融資的成本，使更多資金流入市場，支援企業及樓市、股市發展。

上星期，中央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亦因應需要提出放寬銀行貸款政策，發布《關於做好經營性物業貸款管理的通知》，放寬經營性物業貸款令其可用於償還集團系內債項，並提升相關貸款額度至不超過承貸物業評估價值的70%，貸款期不超過10年，最長15年，這確實是德政。這類物業包括購物中心、商務中心、寫字樓、酒店、文旅地產項目等，過往有關貸款都是中短期居多，以及必須用於物業改造、裝修等與物業本身相關的經營性資金需求。特區政府是否可以仿效？

另外的重要政策是全面撤銷樓市“辣招稅”。差餉物業估價署昨日公布最新12月樓價指數，按月再跌1.4%，連跌8個月，創2017年年初至今的新低。民建聯認為昔日設“辣招”是為遏制炒風，但觀察去年10月“減辣”後的市面反應，實際上“辣招”已不再適用，加上未來數年私人樓宇的潛在供應亦遠超政府的供應目標，而且“辣招”除了遏抑有意換樓及願意投資的外地人士，減低他們的投資意欲外，實際上對整個市場及政府稅收都有負面作用。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全面撤銷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這3項俗稱“辣招稅”的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修正案中，吳傑莊議員提出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我們翻查紀錄，有關稅收在過去的財政年度達300億元，佔特區政府整體收入7%，所以我們認為難以為此筆收入尋找填補方案，此建議也會大大影響特區的財政穩健，故此民建聯會反對修正案。另外，邱達根議員提出成立“二級市場配對基金”，有關基金並非只投入中小企公司，而是政府資金與私人資金組成基金，投資港股，我們認為此建議值得考慮，有助增加市場流動性，民建聯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筱魯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的議員議案和6位議員的修正案。

香港作為外向型經濟體，面對極不穩定的國際大環境，在經濟周期和結構雙重轉變下，投資環境出現一系列負面因素，香港在疫後的經濟復蘇不如預期，社會瀰漫悲觀情緒。面對這樣的情況，特區政府必須穩定境內外對香港前景的信心，以免短期的市場波動演變成長期的下旋趨勢。簡言之，不要讓周期性問題變成結構性問題。

容許我聚焦在樓市。眾所周知，香港有三成人口居於出租公屋，另有約一成半居於資助自置單位；居於自置私人物業的有接近四成，而租住私人房屋的接近兩成，亦即有五成多是自用業主，四成多是租客。

“房住不炒”，但買樓自用的業主亦是投資者，即使是剛性需求也會考慮市場升跌。大部分人都相信“寧買當頭起”，跌市不敢買入，大跌市更加不敢買。市民作為自用物業業主，不會希望自己的資產貶值，更加不想變成負資產人士。

去年的樓市，不論是售價、交易量、一手市場“貨尾”單位數量，還是負資產個案等數據，均表現極差。然而，銅板總有兩面，樓價指數下跌，租金指數則上升。香港的自置居所比率持續下跌，跌至僅五成，遠低於發達地區的六成水平。同時，每次居屋抽籤均錄得超額認購，“爆晒錶”，近日房協以市價62折推售的項目也超額26倍，即是說，市民不置業的主要原因都是樓價高企，未能負擔。

從香港的整體利益考慮，樓市大升大跌並非好事，“冧市”就更是災難。政府有責任穩定住宅物業市場、有責任推動自置居所比率回升、有責任管控租務市場，令尚未置業的市民、新來港的高才、專才，以及來港短期工作的人士，不會因香港的居住成本太高而卻步，甚至離開。

面對波動或陡峭的上下波幅，要保持平衡永遠也非易事，所以我們需要目標清晰的長遠策略。當私樓住戶的住屋開支(不論是供樓或租樓開支)已佔收入超過四成，而出租公屋住戶只是佔一成半，那就不能怪責市民抱持“躺平”心態，輪候多久也希望能夠入住出租公屋。

要推動以置業自住為目標的政策，穩定而充裕的土地供應是首要條件；但要讓市民可以負擔並不便宜的樓價，以及現時高企的按揭利率，就要創造更多條件。

近日，立法會不論門裏門外都在討論應否“撒辣”，應該全面“撒辣”還是分段“撒辣”。俗稱“辣招”的需求管理措施已實施10多年，樓市一直上升，最近兩年除外。可以說，“辣招”只能夠遏抑投資活動，所以過去一年買樓的大多是首次置業人士。平抑樓價不能夠完全靠“辣招”，供應不足和低息環境始終是以往樓價飆升的主因。

反過來說，不論任何程度的“撒辣”，都只是向市場傳達一個信息。要穩定市場又不打擊未購買自住物業的市民的入市信心和能力，政府就必須利用財金手段，加強對首置者以至換樓市民在樓宇按揭方面的支援。

具體來說，應在不撼動金融系統穩定性的原則下，進一步調整按揭比例，並借助按揭擔保，降低首付和拉長按揭年期，幫助能力所及的市民(尤其是首次置業的市民)減輕入市成本和供樓負擔。這樣做既能夠支撐需求，在市場氣氛逆轉之時，市民也不會無法置業。畢竟要幫助市民置業安居，穩定供應和促進經濟發展，令大家收入增加才是王道。

代理主席，我相信投資信心不足是需要認真面對的危機。面對危機不能見步行步。試探式的動作既無力加強投資信心，如果無效，

更會讓人認為香港樓市無可救藥，“死多二錢重”。政府應該把握時機，做事要到位，不能單靠一招制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自2010年先後數次下重藥，推出樓市“辣招”以防止房屋市場進一步升溫。最先是在2010年推出額外印花稅(“SSD”)，用作遏抑短期炒賣活動。之後在2012年再次出招，推出買家印花稅(BSD)，旨在限制非本地人士及以公司名義購入本港物業的買家。到2013年，政府推出雙倍印花稅(“DSD”)，所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已經持有一個香港住宅物業的人士，買樓都要繳交雙倍印花稅。至2016年，政府推出新的從價印花稅(AVD)取代DSD，無論個人或公司名義，買入第二套或以上物業，均需劃一繳付樓價的15%稅款。

對於買家印花稅的“辣招”政策，在2010年首次引入SSD針對性打擊炒家時，自由黨是支持的，但自由黨始終認為“辣招”與本港的市場經濟理念大相逕庭，2014年2月三讀通過《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自由黨當時是投反對票。我們要求政府認真研究這項稅種的影響，每年作出檢討，以決定此非常手段是否需要繼續。

在這10多年來，自由黨反對政府繼續“加辣”，因為這些措施無助遏抑本港樓價，只會適得其反，影響真正有住屋需要的市民置業，令本港樓市進一步失衡。自由黨多次在對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期望中，要求政府盡快撤銷樓市“辣招”。

自由黨感謝行政長官接納我們的建議，在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減辣”，包括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2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由15%減至7.5%，以及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

不過，因應近期經濟放緩，本港樓市持續疲弱，利率顯著上升，樓價下行，交投淡靜，目前是否需要打擊炒風？當初推出“辣招”是非常時期使用的非常手段，應該總有取消的一日，樓市政策現時必須進一步作出重大的調整。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考慮樓市“辣招”是

否已失卻意義，現時應全面撤銷樓市“辣招”，讓樓市恢復正常，以穩定樓市並增加市民消費力，推動經濟復蘇。

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看到其他政黨的同事，即使以往曾經支持政府推出“辣招”的，現在幾乎都一致要求政府“撤辣”。當政府一日未撤“辣招”，繼續以行政手段管理需求，不論是樓市還是股市，交投量也難以回復正常。從事這些行業的經紀難以賺錢，必定會影響我代表的飲食業界及邵家輝議員代表的零售業界的生意。

自由黨在本月初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曾表達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亦曾提及希望盡快逐步“減辣”，但我們近來再評估，即使再撤減一半，市民仍然會繼續觀望，等到全面撤銷“辣招”才入市，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一步到位，全面撤銷樓市“辣招”。其實當年推出“辣招”的立法原意，都是因為房屋土地供應未能即時到手，所以在10多年後的今天，政府應該撤銷“辣招”。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本人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的議案，也感謝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在樓市方面，我們早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民建聯提出希望全面“撤辣”。在此要特別指出，上一次就施政報告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時，我們其實提出首先以“減辣”方式踏出第一步。大家都明白，“辣招”的原意是要遏抑炒風，這是當年設置“辣招”的原因，但就今天的情況來說，“辣招”看來已經不合時宜。然而，我們仍然採取一個比較穩健保守的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先以“減辣”的方式把印花稅由15%減到7.5%，先減一半，待踏出第一步後，先行觀察市場有何反應，特別是我們當時聽到有意見反映，擔心“減辣”後樓價會突然大幅飆升，炒賣風氣會重臨。其實，在“減辣”的第一階段後，我們未見市場出現異樣，炒賣風氣亦沒有突然再現。市民如要置業的話，未來10年的樓盤供應量，包括私營單位……陳學鋒議員剛才已經提過，單是私營房屋單位，未來10年估計有13萬個單位。由於未來會有充足供應，所以我們不認為炒賣風氣會突然再現。

基於上述情況，既然在“減辣”的第一階段踏出第一步後，市況都並無特別的異樣，而當年推出“辣招”是為了遏抑炒風，但時至今日，在今天的環境下已經完全不合時宜，我們認為政策的制訂應該

與時俱進，是時候全面撤銷“辣招”，令我們的市民無須在樓宇買賣的交易中受到這個束縛。

我相信，對於樓市的整體恢復來說，釋放市民的購買力十分重要。對於本港的整體經濟來說，同樣重要，因為房地產畢竟佔香港經濟份額相當大的一部分。如果香港樓市完全崩塌的話，問題將會十分嚴重。

現時，我們主要須採取合適措施，先讓本港樓市保持穩定，待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和客觀環境轉變或改善後，我們其實有機會重返另一個位置。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指出，除了在樓市應全面“撤辣”之外，金融業也是香港賴以為生的重要產業。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港交所和證監會，民建聯過去一直提出，希望監管機構能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歡迎更多外來企業甚或本來不大為人熟悉的企業(包括來自東盟或中東的企業，以及size(譯文：規模)未必很大但具有潛力的企業)來港上市。這種積極主動的態度需要彰顯出來。

我想提出另一事項。我很感謝政府聽取了民建聯很多同事的意見。關於改革創業板，我們看到會落實、會執行相關建議，其中一項是企業兩年的revenue(譯文：收入)合計……即平均一年須達5,000萬元，姑且這樣說。但是，有意見認為，有些中小企業未必能夠賺取這個revenue，但本身其實有一定潛力，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稍為調低這個門檻？此舉可以給機會更多中小企利用創業板創業。
(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周浩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請發言。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就“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議案發表意見。我支持周文港議員原議案的理念，但不能夠認同龍漢標議員和吳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全面“撤辣”的內容。為何呢？代理主席，我覺得與其全面“撤辣”托市，不如協助首置人士“上車”。所謂“辣招”，即是樓市需求管理措施，其實是貫徹中央一種很

重要的精神，就是“房住不炒”、“房住不炒”、“房住不炒”——重要的事情要說3遍。

其實，過去是因為炒風盛，投資者太多，市民視房屋為一種投資工具，外來的人都來香港買樓，托高了樓市，令樓價太高，小市民特別是年青人難以“上車”。當然，現時樓市是稍為回落，由高位回落了大概20%，但這是否已到了一個市民容易負擔的水平呢？其實也不是。香港仍是全球樓價最難負擔城市，沒有之一，用18.8倍的年薪才可以負擔一個一般單位的樓價。當然，我覺得是可以審時度勢，適時調整樓市政策的，但關鍵在於如何釋放一些首置人士的購買力。

我們今天剛通過《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放寬了“辣招”，其實是在去年10月已經開始實施，今天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通過，包括將須徵收10%額外印花稅(SSD)的適用轉售年期縮短至兩年、買家印花稅(BSD)和新住宅印花稅(NRSD)由15%減至7.5%，以及外來人才買樓可以採用“先免後徵”的方法，這些都是實事求是回應了市場的需求。我們認為應該讓市場消化這些新措施，在以較長時間觀察有關效應後，才再審視情況，不應現在便主觀地說不如全面“撤辣”。

如果現在全面“撤辣”，我恐怕會釋放一項錯誤信息，令樓市再度熾熱起來。當年設“辣招”，就是要管控熾熱的炒風。炒風就像一頭老虎，牠現時患病睡了，但如果突然把鐵籠拆了，把鎖鏈鬆開，牠又會走出來，令小市民永遠也不能置業。所以，大家不得不注意這個效應，千萬不要發放錯誤信息。

如果我們不是為了那些炒家、投資者，不是為了托市，為何要全面“撤辣”呢？其實，全面“撤辣”絕對無助於年青人“上樓”，反而會引致更多投資者和外來的人撐起樓市，令本來有意入市的年青人覺得樓價又貴了，負擔不起。我認為要令年青人容易“上樓”，可考慮放寬從價印花稅，將第2標準稅率的第一稅階放寬至500萬元，以及放寬首置的按揭比例。此外，為便利換樓客，新住宅印花稅可以採用“先免後徵”的方法。這些才是針對性幫助年青人“上樓”和需要換樓人士的措施。

最後，我想稍作補充。在股市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善用外匯基金中的“投資組合”和“長期增長組合”，增持港股的比例呢？現時港

股在外匯基金中的比例，在4萬億元裏只是佔1,250億元，但其他地區的股票反而是佔4,800多億元，比例是差不多1：4。當然，有人說政府即使有平準基金，都是杯水車薪，但這樣能體現政府對香港股票市場的信心。此外，我也同意邱達根議員所說，希望透過成立“二級市場配對基金”等(計時器響起).....促進香港股市的發展。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吳秋北議員，請發言。

吳秋北議員：代理主席，在香港未能實現“房住不炒”的情況下，工聯會只能支持周文港議員的原議案和邱達根議員的修正案，但是反對其他有關全面“撒辣”的修正案。

現時的股市、樓市的確疲弱，經濟也不景氣，需要政府花更多心思刺激香港的經濟。股市、樓市不振的原因是經濟不景，香港長期依靠金融、地產來支撐和主導經濟，導致很多畸形現象，當中包括“劏房”和“納米樓”。香港固然要繼續努力維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但同時也要考慮其餘七大中心的發展。

對於政府是否需要托市，我有所保留，特別是對於樓市。現時樓價仍然高企，店鋪租金也高昂，地產霸權窒礙了其他行業的發展，甚至令很多人透不過氣。政府確實需要調整政策，但這個調整並非為地產商托市，而是為了讓香港得到轉型的機會，讓香港擺脫地產霸權的支配，能夠重新走上經濟轉型之路，發展出更多元的經濟產業，讓更多人可以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香港在檢討和調整樓市政策時，首要是審視各項政策對民生福祉有何影響，能否為市民減輕壓力及負擔，能否讓更多市民安居樂業，擁有屬於自己的家。事實上，調整從價印花稅一事，工聯會去年已經提出，這些措施才是真正惠及民生。我們也要考慮能否令百業不斷發展，而非只是一業獨大。

代理主席，工聯會在上星期向“財爺”提交了一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書，主題是“振興經濟、善用資源、普惠民生、關愛基層”，所

以工聯會非常支持政府推出更多措施刺激經濟。我們支持政府推出更多政策來推動更多國際資金活動，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特別是一些便利投資、融資和促進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政策，但政府必須考慮如何讓香港轉型，確保香港的競爭力能夠持續發展，能在“八大中心”的建設上更為成功。

代理主席，我對部分議員同事的修正案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全面“撤辣”的修正案。我希望大家考慮的不單是股市和樓市政策，而是更全面、統整的經濟發展策略，特別是香港未來應該如何發展。政府的財政是否仍然要依賴高地價政策所帶來的賣地收入呢？正正在現時樓市、股市低迷的情況下，我們更有條件思考如何實現“房住不炒”，找出香港經濟轉型的突破口，使香港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以提升。

我謹此陳辭。

林新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一百多年來，香港作為國家與西方之間的橋樑，國際資金不斷進出香港，才有香港目前的繁榮。

然而，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尤其是受到數年的疫情影響)，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展開逆全球化，積極與其他國家經貿脫鉤。再加上近年美國聯儲局大幅加息，各國緊隨美國加息，導致大量國際資金回流本國，繼而減少了國際市場上的資金供應。當國際資金回流本國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股市和樓市自然不會一片好景。

在這種國際大環境下，香港確實無法左右，只能適應。但是，一百多年來，由於歷史原因，香港的制度過去一直以吸引西方資本為主。因此，香港急需進行改革，才能更有效地吸引國際資金流入香港，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去年10月，我在立法會提出“全面檢討中小企業證券市場制度”的議案。當時我提到，政府要嚴肅正視問題，我們的目標並非要對GEM(譯文：香港創業板)作小修小改，而是要大刀闊斧地改革。我建議由政府牽頭，成立跨界別的研究小組，檢視上市審批程序，並改革現時股票市場架構，讓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都能夠來港上市融資，從而建立多層級、多樣化的證券市場。

但是，上個月底，政府在回覆立法會的文件中，仍然只是談及GEM改革和下調印花稅等，這些都只是“細眉細眼”的措施。我對政府的回覆，感到非常失望。

對於未來的改革，我認為國家已經給予方向，就是“服務實體經濟，滿足人民需求”。就此，我提出以下的政策改革建議。

股市方面，香港要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除了要維持與西方的往來，另一方面，要讓“一帶一路”企業來港集資，以及讓“一帶一路”資金來港投資國家企業。

就此，香港要訂立一套適合“一帶一路”市場的金融規則。舉例來說，成立“一帶一路上市板”。由於“一帶一路”市場體量較小，現時主板的《上市規則》，未必適合“一帶一路”企業。所以我們要設立新的上市板塊，以協助投資者認識哪些企業屬於“一帶一路”企業。另外，亦可以設立科創板，如同納斯達克般。香港亦要建立多層級的金融市場，引導不同口味的基金，在企業不同的發展階段，接棒支持企業發展。

香港政府亦應保證金融市場“國際中立”的原則，鼓勵“一帶一路”金融機構落戶香港，以吸引“一帶一路”國際資金來港。

樓市方面，目前政府的政策過於“綁手綁腳”。以居屋為例，每年有17萬戶申請購買居屋，但政府卻將“白居二”配額限制在4 500個。此外，現有居屋業主亦因為用戶買家數量減少，難以換樓。事實上，這些政策阻礙了市民“上樓”和換樓。

因此，我建議政府廢除“白居二”配額的政策安排，為香港中產和青年建立置業階梯，同時釋放17萬戶居屋申請者和居屋業主的購買力，增加樓市的流動性。

我支持周文港議員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踏入新一年，本港股市頹勢盡現，今年首12個交易日已跌足11日，累計跌幅超過一成，創1997年金融風暴以

來最差開局。由於投資氣氛薄弱，四方八面的沽壓引發市場出現恐慌性拋售，整個金融市場可說是一片哀號。事實上，本港股市已連跌4年，表現可說是強差人意，不但跑輸全球主要股市，總市值更被印度“爬頭”，不少股民都“損手爛腳”，眼見辛辛苦苦的積蓄不斷被“陰乾”，強積金又越來越“縮水”，對經濟前景可說是倍感擔憂。

與此同時，本港樓市持續尋底，交投淡靜，翻開報章，差不多每天都是各個屋苑以“破底價成交”的消息，房地產業正陷於冰封困境。另外政府剛公布負資產按揭增加25 000宗，創下19年新高。面對“股樓雙輸”，股民和業主的身家大蒸發，他們應該如何自處呢？政府是否依舊“置若罔聞”，繼續採用“鴛鴦政策”呢？

代理主席，近年成功申請上市的公司數目與集資額持續下跌，在全球新股集資市場的排名更跌至第八位，創業板更不在話下。2019年和2020年分別只有15間和8間新股上市，2021年至今更只有一間。除了缺乏“新血”，創業板成交同樣乏善足陳。此外，相比2007年的歷史高位，創業板指數至今累瀉九成九，可以說是“一潭死水”，完全失去扶持企業發展和集資的功能。在現時嚴峻的環境下，並非簡單的小修小補、舊酒新瓶，就可以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要徹底掃除根深蒂固的陰霾，推動大刀闊斧的改革方案已是迫在眉睫。政府除了需要全面檢視創業板的定位和功能，以及減輕相關上市成本和披露要求之外，我建議政府積極引入東盟、中東和其他初創企業在本港創業板掛牌；同時，可以考慮建立第二上市制度，容許在內地“新三板”創新層、東南亞主板上市的公司，到本港創業板上市。此外，政府亦可主動通過“未來基金”，發掘並幫助有增長潛力的初創企業在創業板上市。只要創業板能夠吸引及雲集更多優質企業，創業板就會被激活，有朝一日就可以與主板“比翼齊飛”，實現打造亞洲“納斯達克”的遠景。

另一方面，樓市“辣招”推出已有10多年，其間樓價節節上升。目前炒風已經絕跡，“辣招”早就不合時宜。可惜由始至終，政府都無清晰交代退場機制，只懂得告訴我們，會因應市況進行檢討。我認為至少應該向市民清楚說明，在甚麼環境、條件和指標下，才會“撤辣”，避免市民繼續無所適從，市場信心進一步受損。對付樓市的靈丹妙藥，最終應該以市場法則為主導。我建議政府盡快全面“撤

辣”，令有意置業的市民有更多選擇，更容易“上車”；同時令想換樓的業主無後顧之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本人有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工作。

今天，我們就“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議案展開討論。我感謝和支持周文港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首先，金融服務行業涵蓋多個範疇。一個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不應僅僅單靠股市，而是提供固定的收益產品、商品、期貨、衍生工具、外匯及另類投資等。事實上，金融中介、券商、資產管理公司、投行主要提供多元化且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為了充分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我們需要外資、中資和華資，從大、中、細規模共同努力，發揮其潛能。推動任何政策時，均要考慮到中央政策、特區政府政策、監管機構、港交所、業界、投資者、發行商，以及市場上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和需求。由此可見，推行改革並非易事。

但是，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最近從業界收集到的意見，以反映業界的心聲。希望大家能以開放的態度，聆聽以下10項刺激股市的政策措施。

第一，特區政府應該動用資源，發揮帶頭作用，例如動用外匯基金入市。回顧1998年，當時政府動用了外匯基金1,180億港元購入33隻恒指成分股，佔當時的外匯基金總資產約18%。目前，外匯基金亦持有香港股票及其他市場的股票，分別佔總資產約3.1%和12.1%，而這3.1%的佔比是否有上調的空間呢？其他國家亦有不少政府入市的例子，旨在於經濟較差的情況下協助不同的行業。例如在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美國財政部啟動了一個“問題資產救助計劃”，其援助規模高達4,750億美元，包括支援銀行、汽車、保險、信貸等行業。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亦在過去10年增持了314億美元的新加坡公司股票。現時新加坡股票佔其投資組合達

28%。日本央行自2010年開始亦主動並持續購買日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此相關的例子不少，我只是列舉數個。

第二，檢討下調股票印花稅的成效。我明白現時政府的財政壓力很大，並面臨財赤。但業界仍然期望當局能繼續下調股票印花稅稅率。有業界人士提倡改收單邊股票印花稅，即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0.1%印花稅，改為向單邊收取0.05%。當然，股票印花稅減得越多越好。雖然現時股票印花稅已調低至買賣雙方各付0.1%，但從環球競爭力的角度而言，其稅率並不具有很大的競爭力。

第三，要加快落實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的建議。我在此感謝特首，因為有部分建議已在施政報告中獲採納。然而，若我們將其交由監管機構和港交所進行研究和實施，恐怕不夠快。因此，我們需要加快進程，讓這個小組和業界人士繼續發揮作用。

接下來，我將快速地簡述幾項政策措施，因為我今天早些時候已向記者詳細解釋了這10項措施。

第四，研究取消港交所的手數要求。此外，我們需要優化除牌機制，包括在除牌之前，為可能面臨除牌或業務轉移的公司提供一個場外交易平台，並給予他們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多的時間來處理。另外就是改革強積金的機制，政府可以考慮讓部分券商直接買賣股票，還有改革恒生指數的篩選機制、檢討上市門檻的要求、放寬回購股票的限制和提高南向“港股通”的額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子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天的議員議案題為“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周文港議員引用了夏寶龍主任的講話，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希望大家多出主意、多想辦法，所以今天的辯論中，大家都應多提方法、多提建議，以振興香港的經濟。

我看到有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看到有議員建議優化公司上市制度和流程；有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是“主動吸引海外企業來港上市集資；強化與中東、‘一帶一路’及東盟國家的經貿關係；維持簡單低稅制以提升投資者信心等”。就這些建議，我都表示認同，也希望政府可以作進一步研究。我亦看到有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均要求

全面撤銷“辣招”。我認為，這是一種危險做法，我和工聯會的議員對此有保留，甚至表示反對，工聯會也會要求點名表決。

有一位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取消現時的股票交易印花稅。就這建議，我也表示反對。代理主席，香港特區經歷2019年的“黑暴”和長達3年的新冠疫情後，財政儲備其實已亮起紅燈，大家都十分擔心香港未來一年的財政收入和支出狀況是否能夠維持應付我們必要的工作開支。要推動樓市和股市，最重要的是市場信心問題，再加上政府和金融機構的監管能力。眾所周知，香港是以簡單低稅制吸引投資者和經營者，香港的財政收入來源十分狹窄，如果連股票印花稅都取消，那我們用甚麼方法把香港這筆財政收入補回來呢？

另外，如果全面“撤辣”，會否引致樓市又再出現過度熾熱的情況？雖然“撤辣”能幫助地產界的朋友，但卻不能幫助有實際置業居住需要的市民，甚至有機會將他們再推到可能有機會出現的負資產邊緣。我認為這事要小心、審慎處理。其實，去年政府已經將股票交易印花稅調減至0.1%，即減了0.03%。所以，如果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的話，我真是沒辦法，相信仍要反對。

股票方面，現時香港只有恒生指數作為指標。要真正反映股票市場的情況，我認為金管局和港交所應該設計一項新指標或提供多幾項指標，以反映市場現時的真正情況，以數據解釋現時的市場情況，讓有意入市的投資者可以真正掌握目前的有用資訊，因為恒生指數現時未能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的真實現況。這樣才能吸引更多投資者，造就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展。

樓市方面，現時主要問題都在於市民的能力和信心，再加上物業按揭安排和保障未夠全面。現時的樓市政策有“辣招”，最主要是希望遏抑物業炒風，避免再出現泡沫經濟。如果全面“撤辣”，情況也並非一取消所有“辣招”政策，樓市便會起死回生，恢復暢旺，可以幫助業界解決現時他們面對樓市淡靜的問題。

其實，商界的苦況我是明白的，但作為基層和勞工代表，我要站在“撐勞工、為基層”的立場。我認為就私人物業而言，政府可考慮居屋的做法，將有關按揭期延長，保障有關按揭者不會承擔過度的風險。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的經營環境仍受國家安全問題影響。如果我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完成立法，我們便可看到政治環境穩定，經濟環境自然也會有即時反應。

所以，我建議政府現時按兵不動，想想辦法如何改變現時的日間經濟活動，推動民間小本經濟，重建街道經濟文化，推出有力的措施進行建設，吸引多些遊客，重新興旺我們的旅遊業，帶旺本土經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周文港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的優勢，中央政府亦給予香港“八大中心”的角色，令香港在國家的發展建設當中，發揮積極作用。不過，面對全球政治格局劇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再加上受到美國加息周期衝擊，香港的股市樓市首當其衝，令香港疫後的經濟復蘇不似預期。原議案促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的措施，令股市、樓市由弱轉強，相信是反映了不少股民和業主的心聲。

代理主席，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最新數據顯示，去年全年樓價指數累跌6.7%，連同2022年15%的跌幅，兩年來累積下跌超過兩成。至於香港股市的表現，更是不用多談。當然，我們絕不應該因為目前樓市股市的疲弱表現而影響對香港未來發展的信心，但同一時間，我們亦要面對問題，應對問題，有所作為。

無可否認，樓市股市興旺帶來的財富效應是提振消費信心和帶動本地消費的重要引擎。股市興，樓市旺，市民吃喝玩樂和出外旅遊時，自然會大方一點，爽快一點。股市淡，樓市靜，大家會看緊荷包，勒緊肚皮，這些都是不說自明的道理。

政府強調，入境旅客與本地消費，是香港經濟復蘇的主要動力。根據旅發局的統計，在疫情前，旅客貢獻了三至四成的本地零售消費總額，以及大約三成的餐飲消費額。當然，業界很希望政府可以向中央反映——特別是希望代理主席能夠協助——爭取盡快將“一周一行”的政策擴展至所有大灣區城市，以及增加自由行城市的數目。最重要的是調高內地旅客來港購物的免稅額，由5,000元增至3萬元，以帶動旅客在港消費。

不過，過去的數據說明，入境旅客雖然對本地零售消費及餐飲消費作出了重大貢獻——在2018年佔34%，達到1,645億元，而餐飲

消費方面，旅客貢獻亦接近三成——但本地居民仍然是本地消費的最主要動力。單靠入境旅客來填補本地消費的不足，是不切實際的。總結一句，要提振消費，我們要提振旅遊業，但不能單靠旅遊業，也離不開要提振股市樓市，以及整體的市場氣氛，以恢復市民的消費信心。

至於具體做法，社會和議會同事都有不同看法，我自己不是樓市及股市的專家，但相信大原則應該是有關措施要有針對性，可以達到提振的目的，並且要避免對政府目前已經非常緊絀的公共財政帶來太大的負擔。

在提振股市方面，我支持邱達根議員提出成立“二級市場配對基金”的建議，以推動股市交投，並以分層式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具針對性地加強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動性，激活股票交投，亦可避免政府股票印花稅的收益會大幅減少。

在樓市方面，過去推出針對樓市的“辣招”是用以打擊熾熱的炒賣活動，為樓市降溫。在當時是有需要的，但目前樓市淡靜，政府有需要因應市場的情況作出調整，故此，我同意各項“減辣”、“撤辣”的建議，以減低樓宇的交易成本，方便市民“上車”或“換樓”。

希望政府官員聽到今天的辯論後，會轉化為政府的行動，在下個月的財政預算案中，為市民交出提振樓市股市的答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周文港議員提出的“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議案。雖然2023年隨着疫情過去，社會逐步復常，但在2024年香港的經濟環境仍要面對各種挑戰，特別是在樓市和股市兩方面。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就現況推出不同措施作出回應，強化香港市民、環球投資者和企業對香港市場的信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國際競爭力。

首先，新民黨早前就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政府遞交意見書，當中建議政府就樓市全面“撤辣”，即撤銷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目前全球仍處於加息周期，樓市交投淡靜，現時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安排未能與時並進。雖然施政報告已經把買家

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由15%下調至7.5%，本會今天亦已進行討論，但未有帶來預期的效果。撤銷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能夠減輕有意置業者的經濟壓力，提高他們置業的意願，有助於促進樓市交易和穩定樓市，從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動力。

我們亦建議特區政府研究下調股票印花稅的空間。雖然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將股票印花稅重新下調至買賣雙方各付0.1%，並已於11月獲立法會通過生效，但觀乎現時的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只有香港要求買賣雙方繳付印花稅，而內地也從2023年8月已經開始將股票印花稅下調至只向買方收取0.05%，然而香港仍要求買賣雙方繳付合共為0.2%的印花稅，因此政府應該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研究未來是否存在進一步下調股票印花稅的空間，以刺激股票市場交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近年，內地也傳出了一系列關於救市措施的消息，包括設立規模約2萬億元人民幣的股市平準基金，通過不同方式投資A股，或通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匯金公司，向A股投資至少3,000億元人民幣的本地資金。特區政府可考慮有關方式，指示金管局調整投資組合的成分，增撥一定份額(例如5%)投資在香港股市，購買優質上市公司的股份來賺取股息。特區政府可研究訂立派息比率及市盈率等基本條件，作出選擇，以確保投資風險可控。

此外，我認為政府應採取更多推動股票市場多元發展的措施。證監會雖然於今年1月1日落實了創業板改革，實施簡化轉主板機制及取消強制季度匯報等措施，但這些措施只是重推過去安排，實際上未有解決GEM(譯文：香港創業板)定位不清及投資者信心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應深入檢視現時創業板的發展潛力，研究設立新板塊的可行性和利弊，以提升企業在港上市的意願，並且要確保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新三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有效分工，發揮優勢互補作用，吸引全球優質企業來港上市集資。

最後，我建議政府繼續支持金融創新。特區政府近年來對金融創新大力支持並取得了一些成果，值得肯定，不過尚有改進空間。自從2021年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機制後，發展情況可以更好。本人建議研究放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的限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容許一般投資者參與，提供更多

投資機會給廣大投資者，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以增加香港股市的流動性和活力。

總括而言，現時香港的樓市和股市正面對極大的挑戰，我希望政府接納新民黨提出的建議，確保香港經濟發展未來能夠持續穩定成長。

多謝代理主席。

鄧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周文港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香港是一個金融商業城市，股市、樓市是香港經濟最為重要的溫度計和指標。因此，我們必須努力重整我們的股市、金融市場和樓市。

首先，我們要充分肯定特首和特區政府努力爭取以沙特阿拉伯為代表的中東伊斯蘭國家的商機和資金東流香港，我姑且稱之為“一江‘伊’水向東流”——“伊”是指伊斯蘭教國家。在2023年年初，特首成功訪問中東之後，以沙特阿拉伯為首的中東國家參與了“亞洲金融論壇”和“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作為主要的參加者。

同時，沙特阿拉伯未來的投資倡議，其實也不是未來，而是在去年12月已經選址香港舉辦其首次亞洲峰會，內容專注於AI(譯文：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技術、教育、醫療保健等方面的發展。香港商界也與沙特方面簽訂一系列高質量的合作協議。去年11月，香港亦推出了亞太地區首隻追蹤沙特阿拉伯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努力均值得充分肯定。

但是，在這裏也需要指出，單靠宣傳來港上市，並不足以吸引中東資金前來香港；單靠微觀的證券市場改革，包括減低印花稅等，亦不足以克服和抵銷國際地緣政治的衝擊，如果說得坦白或直接一點，就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資金抽離，以及制裁有內地背景的科創企業獲得資金的渠道。

另外，政府如果採取托市措施——我同意一些議員同事提及他們對此有所保留，我也有所保留——特區政府是否真的有能力面對

政治“唱衰”以至經濟“唱衰”帶來的沽空所產生的金融風險？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既然我們面對的是國際地緣政治的打壓和衝擊，我們就必須運用國際地緣政治的思維來應對這些衝擊和重整發展策略。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最大的投資者。根據顧問公司報告，其公共投資基金(PIF)(即主權基金)是全球最活躍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該基金的報告，2022年的股東回報率達到8%，同期很多其他國家的主權基金錄得負增長。因此，我的結論是，單純靠回報率並不足以吸引中東的資金(尤其是沙特的資金)進入香港，特別是現時面對如此暢旺的美股和高息的美債競爭之下。

另外，談及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貿發局和建行的一份報告指出，香港有吸引中東企業來港IPO的三大優勢。但是，這三大優勢歸根究底都是地緣上的優勢，即地近內地和亞太市場。面對同在亞太市場的印度和印尼股市，這兩個國家的股市和IPO現時的暢旺程度，完全抵銷了它們傳統上被視為不成熟市場的既有印象。一言以蔽之，並非我們希望對方來港，對方就一定會前來上市和投資。

因此，借用內地的術語，便是我們要找到中東國家的痛點進行精準推銷，這樣才能真正吸引中東國家的資金來港，真正做到“伊水東流”。以沙特為代表的中東石油國家，其實自2010年代開始，已經着意實施“以石油/石油美元來換取國家再工業化”的國家發展戰略，例如大名鼎鼎的《沙特願景2030》，正是一個最具代表性和精準明確的發展策略宣示。中東不僅追求金融市場的回報率，同時追求借助與中國等工業化、信息化程度相對較成熟的國家合作，從而帶動自己國家的再工業化。因此，香港要參考內地與阿拉伯國家合作的成功經驗，也要從這方面考慮如何推動在科技方面與中東國家合作，例如可以共建雙邊技術轉移中心、共建聯合實驗室等。

一言以蔽之，我們不僅要通過金融制度改革來吸引中東資金，我們更要積極探討把我們的再工業化、創新科技藍圖的落實等實業發展與吸引中東企業資金來港高度結合，要搔着對方的癢處，從而

強化香港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更切實地打好中國香港與中東國家經濟合作的壓艙石。

最後，實體經濟暢旺了(計時器響起).....股市.....

代理主席：鄧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雖然政府已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放寬部分樓市“辣招”，但樓價未見顯著反彈，估計主因包括利率高企、銀行的借貸政策、經濟復蘇步伐未如預期，以及外圍市況和地緣政治等問題。

展望新的一年，有人預測利率已經見頂，甚至有望於短期內回落，但外圍的不明朗因素仍然相當多，包括俄烏戰事、以巴戰事、朝鮮半島局勢、美國大選等。本地因素方面，經濟增長的動力仍然偏弱，政府持續增建公營房屋，私人市場累積數以萬計的待售單位。在眾多內外負面因素夾擊下，導致市場對前景的信心不足。這些亦可能是導致去年多幅土地流標的原因。而且多個補地價項目亦因政府和業主的看法分歧，而遲遲未能達成協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應市場情況，今年首季的賣地計劃不會推出任何住宅或商業地皮，有關做法和背後的考慮因素，本人表示理解。但亦有不少人憂慮，暫停賣地不單會影響庫房收入，加大財赤，亦會影響中長線的土地及房屋供應。

回顧歷史，相信大部分人均認同，政府當年在金融風波後“一刀切”、長時間暫停賣地，造成不少後遺症，包括住宅樓價飆升，劣質“劏房”和“納米樓”湧現，並因而衍生了種種社會以至政治問題。新增的商業用地不足，亦削弱了香港經濟和企業的競爭力，窒礙了一些新興產業的發展。

我希望政府不會重蹈覆轍。因此，當局會否考慮優化現行頗為僵化的賣地制度，引入項目“分成”機制，即發展商因應市場有較多不明朗因素，而訂出一個較保守的項目未來收入預算，並向政府支付前期賣地價。當項目完成，實際收入超出賣地條款訂定的收入，超出越多，政府的分成比例就越高。當然相關的分成要求，將會在賣地條款列明，以便投標者釐定將於前期支付的建議地價。

有關做法並非全新事物，現時市區重建局和港鐵公司均有採用類似模式。分成制度可讓政府和投標者共同承擔未來市場變化的風險，但如果市況轉好，政府亦能分享收益。相關做法亦可應用在補地價機制，分成比例及項目收入，可按市況和地塊情況而訂定。我在早前的財政預算案諮詢會，已向“財爺”提出了有關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共同應對當前的困難和多變的內外政經環境。

最後，有意見要求政府即時全面“撒辣”，以至全面取消股票印花稅，我是有保留的。第一，在樓市和股市的起落方面，印花稅成本只是其中一項影響因素，而且並非最重要的因素，但每年數以百億元計的股票印花稅收入，對政府落實各項經濟和民生措施卻非常重要。部分“辣招”可以再放寬，尤其是中細價“上車盤”的印花稅稅率可考慮調低，但一些上億元的超級豪宅交易，以及針對短期炒賣活動而徵收較高稅率，便應保留，甚至再調高。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3位“G19”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

黃俊碩議員：主席，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今日這項議案，讓大家能夠集中討論一下，現時香港經濟所面對的情況，以及有甚麼良方可以激活樓市及股市，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

我想如果問10位市民，應該有11人也會說他們覺得經濟轉差了，生活質素亦降低了，儘管這種觀感未必有實質數據支持，但根據一直以來全球不同已發展地區的經驗，地區經濟活動活躍，自然會帶動到樓市股市上升，而資產價格上升又會帶來財富效應，進一步推動經濟活動，只要價格不是太熾熱或有大泡沫，這是良性的循環。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未至於十分差，我會說是不溫不火，根據統計處數據，去年第三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1%，亦較第二季升幅的1.5%為高；私人消費開支在第三季按年實質進一步上升

6.3%，失業率由第二季的2.9%下跌至第三季的2.8%，仍然是全民就業的狀態。

那為何市民大眾會有此觀感？我相信主要是因為樓市和股市的表現令市民出現信心危機。差餉物業估價署日前公布去年12月的樓價指數，私人住宅售價指數連跌8個月，累挫12%，但計及去年年初公布撤銷防疫措施後樓市小陽春，去年全年仍然下跌6.8%，是連續兩年下跌。若把2022年的15%跌幅計算在內，兩年累計跌幅達21.8%，是自2003年以來、20年來最長跌浪。

股市表現更差，受累於國家經濟復蘇力度較弱、大型房企債務危機、人民幣兌美元弱勢以至中美關係緊張等，恆指連跌4年，最近更連15 000點大關都失守，在財富蒸發效應之下，市民自然“口爽荷包癩”。

原議案中提到“促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的措施，讓本港股市、樓市由弱轉強”，但我想指出，樓市、股市是有經濟周期的，上上落落本屬正常，政府實在沒有責任令股市、樓市由弱轉強，除非政府看到一些不正當市場行為，便應該果斷出手，例如當年回歸後出現的金融危機。不過，政府有責任利用政策推動股市及樓市向健康方向發展。

樓市“辣招”是非常時期推出的非常手段，旨在減低資金對樓市的投資需求，以免價格出現泡沫，但現在這種需求幾乎已消失，如果市況一直疲弱下去，不但影響政府的賣地收入，甚至可能會出現更多負資產個案，日後萬一我們的失業率上升，更可能會打擊銀行體系的穩健性，因此政府有必要及早作出應對，我應為政府應該果斷“撤辣”，讓市場進行健康調整。

股市方面，議事堂上包括本人和其他多位議員都已經討論過不少，最重要是監管部門在監管上要作出根本的改變，在吸引及便利大型企業來港上市的同時，亦應該有措施，推動及鼓勵更多有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來港上市集資，希望能夠培育出更多的騰訊、更多的特斯拉，這樣才能激活股票市場健康發展。至於有修正案要求全面取消股票印花稅或分層式印花稅，我認為這是香港其中一項主要的稅收來源，如果作出根本性的改變，對政府財政甚至是簡單低稅制

帶來衝擊，我並不認同。我反而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只收取單邊印花稅，相信有助向市場發放更正面的信息。

我謹此陳辭。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感謝周文港議員的原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此討論市民關注的樓市問題。

近兩年香港樓市疲弱。以去年數據為例，9月份成交帳面虧損普遍高達10%，個別年輕樓盤虧損更高達30%，樓市量價齊跌。再者，地價下跌對香港樓市帶來重大影響，包括政府賣地收入大減。香港樓市復蘇不及預期，以致今年土地市場屢現流標，再因樓市成交持續下滑，不少住宅樓價已回落至8年前水平，加上去年年初與內地通關後，內地客來港買樓的數量遠不及預期。上述數據與現象並非秘密，政府不應逃避現實，應通過政策調整回應業界呼聲，利用這個時機協助港人置業，化解危機，幫助香港樓市穩定陣腳。

回想2010年，香港樓價急升，港府針對短期炒賣、非本地人購買物業，以及本地人購買超過一個物業等情況，實施了3項被稱為“辣招”的住宅物業印花稅，希望遏抑炒風，屬權宜之計。事實上，不斷改良的“辣招”確實令物業印花稅制變得越來越複雜。顯然，香港樓價已轉勢回落，“辣招”意義明顯式微。當然，作為從事房地產行業法律事務多年的律師，我深知站在政府立場上，若一次性撤掉所有“辣招”，或擔心樓市炒風重現，恐怕沒有人願為此承擔責任，故很難一步到位“撤辣”。但現時經濟和樓市持續回落，確有提振必要，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更應當做好調研，傾聽持份者意見，運用政策的力量，盡快“撤辣”，不應拖延太久。“撤辣”可避免樓價急劇下跌，有穩定樓市的作用，若在市場徹底變差後才“撤辣”，恐怕已是返魂乏術。

另外，政府應當在保障樓市健康運行的基礎之上，讓物業真正回歸居住的功能，從而激活樓市，讓香港人(特別是本地青年人)及希望置業的中產真正參與進來，令他們能夠真正改善生活質量，做自己生活的主人翁。

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拿來閒置的。住房供求矛盾需要重點從供應面解決，而不應一味遏抑合理的住房需求。單靠稅務抑制需求

只能用於一時，不能無止境重施。要從市民成長歷程和生命周期出發，從香港宏觀政策層面進行階梯式住房政策規劃，使他們可以逐步有序從租房走向購房，逐步解決不同階段的需求。本地青年宿舍計劃的初衷雖好，但該政策欠缺連續性和系統性，只是孤立存在，並未發揮其真正作用。

在購房貸款措施方面亦然，從研究可知，在繼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及物業按揭貸款風險得到妥善管理的前提下，現時仍有空間修訂部分物業按揭貸款的相關措施，例如在供款比率上拆牆鬆綁，考慮讓市民利用部分強積金買樓，以激活樓宇交投。若政府能夠真正切身處地幫助本地人置業，直接效應是激發本地需求，從而催旺樓市，更長遠效應則是鼓勵香港人留港、愛港。

總而言之，香港樓市缺乏生氣，不止影響業主及買家，更延伸到一眾依賴樓市而生存的行業。“辣招”現在就好像對一個農場過度使用的殺蟲劑，原本目的是殺蟲，但農藥計量不減，日積月累下，結果可能將農場所有雞和雞蛋全部殺死，整個農場亦會受影響，希望政府慎重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各位政府首長。很多謝周文港議員和各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讓我們可在這時候進行討論。我作為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和全國性團體界別的代表，在過去一段長時間收到相當多來自這個界別的選民的意見，他們對股市、樓市感受較深，而且受到較大影響，在座的龍議員也是一樣。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就如一些朋友跟我們說，外出用膳時可選擇“勁辣”、“中辣”或“BB辣”，有些人則不吃辣。大家會考慮情況，若客人在這時候需要“勁辣”，便會“加辣”。駕駛也是同樣道理，相信大家都一樣，有些時候需要收油，否則會撞車，但有些時候則需要加油。我們看到現時的股市、樓市。李家超特首在競選期間及之後經常說，不希望樓市出現大波動。大家都在樓市出現大波動時經歷過痛苦，自己都曾經歷負資產。但是，現時需要為樓市“加油”、“減辣”，大家見到很多界別的朋友已有較強共識，所以，很值得政府相關部門仔細考慮。有時政府想到“好橋”，大家都鼓掌，跟着政

府做，但有些時候，政府未構思到最適合的對策，而大家有較強共識，便希望政府會照着做。

股市和樓市，可以是兩個概念。樓市方面，一部分用作自住。一些基層市民可能剛“上樓”，為了讓他們有更穩定的生活，以及讓青年人、剛畢業人士及中產等有機會，政府已提供一些基本的公屋、居屋。

另外，我們正逐漸吸引全世界的家族企業、高才通人士或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有意在香港投資的大型機構，他們都需要買樓，尤其是屬奢侈品的豪宅，我們應完全開放，由市場吸引他們到來。他們或許寧願購買貴一點的單位，都不想交稅，因為覺得交稅不划算。但是，整體而言，香港政府的收入都會增加，因為越多資金願意到來，越多人(尤其大公司及家族企業)願意落戶香港，其實整體上對香港的發展會更好。

此外，我們亦要考慮，如何在這時候避免我們的樓市下行，這樣會影響信心，我們應該令樓市穩定。一些朋友曾向我們反映——現在我所說的都是我們選民的意見——他們說當一個人生病，情況嚴重時可能需要輸血，如能及時輸血，即使只是一包，都可能救到他，讓他活下去，但若他進了ICU(譯文：深切治療部)或情況相當嚴重，即使決定為他無限量輸血，但可能已經很難搞。關於這方面，我們要在最適當的時候行事，希望政府部門評估及提供協助。

此外，我說說股市這一part(譯文：部分)，很多央企、國企、上市公司的朋友都說，現時某些方面惡意“做低”我們的股市，但該等公司實際上正在賺錢，很多公司(包括中資國企及國家銀行等)都正在賺錢，但其市值被人為壓低。另外，很多創科公司發展得很好，業績也很好，吸引很多來自譬如東南亞、中東的投資者願意前來投資，來到一看，發現有些人蓄意壓低該等公司的市值，並惡意沽空。

這情況就是我們本來很健康，但遭人抹黑，導致問題出現，我們政府的監管部門應加強工作，如何做呢？我們以往打大鱷時曾運用很多好方法。另外，可以參考美國的做法，若任何人想在美國沽空，美國整個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用盡一切辦法制衡，當然是合法、合情、合理的辦法。其實，香港以往都有很多可行的方法，甚至很多溫和的方法，令我們的股市健康。我們並非要幫助一些市值不行

的公司，而是要讓企業健康發展，體現真正的股值。當股市、樓市穩定，股市優化上揚時，相信市民大眾會更有信心去消費，他們對我們的經濟有信心，便會憧憬興旺的前景。這些建議都是我們選民的建議，希望政府多加考慮。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周文港議員提出“調整股市樓市政策，增強發展動能”的議員議案，實在十分適時。礙於時間所限，我只會就股市的部分發表意見。

對全球各地來說，股市都是特別有代表性的指標，向來是各地經濟狀況的風向儀，用英文表達的話，就是一個“very visible barometer”，反映經濟狀況的好壞。香港股市去年已經大跌10多個per cent(譯文：百分比)，今年開年後跌勢仍然持續，今天好像又下跌了200多點。

港股的市值已被印度超越，恒生指數正在天天被“陰乾”，上述現象當然有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亦對持有港股的普羅市民造成傷害。

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只持有一隻股票，而且投資金額不多，因此我並非為自己說話。

我最近留意到，有文章建議，既然現時港股“超賣”，即非常值得購買，外匯基金是否可以購入港股呢？結果引來不少評論，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救市，因為此舉十分危險。我看到《文匯報》也有跟進，向金管局提出此問題，而金管局就此提供了一個標準答案，這是我意料之內的。金管局一定會回答說，香港的外匯基金只會用於支持聯繫匯率，不會用作其他投資。我明白這是其一貫口徑，但我看到另一段報道後，感到非常失望，未知有關報道有否錯誤引述。根據昨天《明報》李先知的一個column(譯文：專欄)所述，有人再問金管局會否藉此機會“撈底”，報道指：“有財金官員對筆者表示，外匯基金的作用是維護金融穩定。港股不能作為外匯儲備的一部分，若用外匯基金購買港股，意味香港外匯儲備會下跌，不利維護金融穩定。”

主席，這是否表示連財金官員也看淡港股呢？當自己也不支持自己的公司、自己的股票，誰會相信你呢？是哪位官員說這種話，唱淡香港呢？我認為這種言論的問題非常嚴重。文章又提到，金管局除了管理外匯基金外，還會管理很多基金，包括外匯基金以外的部分政府基金，例如獎券基金。如果我們翻查政府的accounts(譯文：帳目)資料、預算案資料，會看到有獎券基金、貸款基金等許多政府基金。我們知道，最近有一個產學研基金，金額高達100億元。上星期財委會討論的“一帶一路獎學金”，涉資10億元。我們在會議上聽到甚麼呢？只是區區10億元，也有5位投資顧問，還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及一個督導委員會，所以陳紹雄議員和多位其他議員便詢問其回報率和KPI(譯文：績效指標)為何。

政府的投資策略是否有問題呢？這是屬於“行騎樓底都要戴雙重鋼盔”。區區10億元，既有treasury(庫房)的人負責，部分交給金管局，還要聘請5名投資顧問和成立兩個委員會？我不是要求政府救市，但既然要投資，而港股如此便宜，專家甚至表示是相當於可以用4元購入價值5元的資產，市盈率只是美股的三分之一，政府何不投資呢？政府甚至無須透露如何投資，只要有心協助表現穩健的香港公司，便已經幫助了香港人。

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重新檢視自身的投資策略。我並非要求外匯基金“撐港股”，也不是要求政府救市，但政府的投資策略可否考慮支持香港的公司？如果財金官員指購買港股會導致外匯儲備下跌，即是看不起香港的公司。我認為，說這種話的人應認真檢視其口徑。他們若繼續這樣貶低香港的公司，將不利激活香港的樓市股市，會引起信心危機。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周文港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幾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主席，國家一直全力支持香港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最新的舉措是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近日公布“三聯通、三便利”，合共6項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包括將“債券通”項下債券納入金管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進一步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境內債券回購業務；正式推出“跨境理財通2.0”細則，將個人投資額度提高兩倍至300萬元人

民幣；便利港澳居民大灣區購房跨境支付；擴大跨境徵信合作，便利深港企業跨國融資；以及深化數字人民幣的跨境試點。毫無疑問，這些措施將有力促進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有利於香港進一步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

但正如習近平主席多番強調，“打鐵還需自身硬”，本人和經民聯均認同，特區政府必須承擔主體責任，推出更多積極的措施，既要着眼於提振目前疲弱的市況，更要致力為未來的發展規劃布局，讓本港的樓市和股市重拾動力，以鞏固市民和海內外投資者的信心，並增強本港的發展動能。為此，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以下3項立竿見影的政策措施。

首先，當局應全面撤銷樓市“辣招”，並進一步優化房地產政策。本會今天剛剛三讀通過《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以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減辣”措施，包括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3年縮短至2年，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均由15%減至7.5%，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亦由“先徵後退”改為“先免後徵”。這些措施無疑均有助減輕已擁有住宅物業的港人再購買住宅物業的財政負擔，以及非港人購買住宅物業的成本。不過，當前樓市的最大問題在於需求萎縮、信心不足，當局必須進一步拆牆鬆綁，全面“撤辣”，取消所有現已不合時宜的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讓樓市復常運作。同時，也應鼓勵有能力的人在私人市場置業安居，例如重新推出優化版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以進一步釋放市場購買力，亦應鼓勵香港年青人不單要結婚生育，還要置業安居。

其次，當局應加快優化本港的上市制度和審批流程，主動適應市場變化，修改過時的監管條例並簡化程序。港交所在今年元旦落實推出新的簡化轉板機制，便利合資格的GEM(前稱創業板)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受到市場人士歡迎。有關當局未來應多管齊下，既要繼續吸引更多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一些中概股，應設法爭取它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以及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

主席，樓市和股市的表現與本港整體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要切實有效地激活樓市和股市，需要當局積極“搶企業”和“搶人才”，以及拓展與東盟、中東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關係，吸引更多

優質企業和高端人才來港發展，持續引入新的源頭活水，才可望達致治標兼治本的最佳效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樓價的升跌會引發正或負的財富效應，從而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而港股市場的表現，一直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感謝周文港議員及6位議員同事分別提出議案及修正案，讓議會討論股市樓市政策。

近期樓價持續調整，打算組織家庭或改善居住環境的市民其實置業意欲有所上升。但是，對於首次置業的市民來說，首付壓力是最大的，現時申請銀行按揭貸款，必須通過金管局加息兩厘的“壓力測試”，使市民申請貸款的總額受限制。面對這個處境，政府若能適當檢討、調低“壓力測試”息率，甚或供款佔入息的比率，可讓有意購房的市民向銀行申請較高的貸款額，滿足置業需求。只要受惠的屬真正用家，而沒有促進炒賣，即使貸款額略為提高，應不會影響按揭貸款的壞帳水平，可更好地促進用家市場的發展。

同時，施政報告提出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的安排，相關的條例草案已剛獲本會表決三讀通過。不少地產中介表示，措施公布後，接獲不少海外專才查詢置業安排，較之前增長三成。過去數月，樓市確實錄得多宗專才入市個案，無論新盤或二手都有，相信可為樓市注入新動力。接下來，投資者入境計劃項下雖不包括住宅投資，但相信該等投資者本身都會有置業需求，或可成為下一股新動力。

我提及的上述3項均屬增加需求的措施，但隨着利率高企及未來房屋供應量將持續增加，導致樓市交投縮減，施政報告推出3招為樓市“減辣”，是正當其時的。然而，“減辣”能否發揮作用，甚或是否需要全面“撤辣”，政府必須客觀地檢視目前樓市的交易數據，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再次出手，讓樓市平穩及健康發展，方對市民最為有利。

為回應市場呼籲，施政報告又宣布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從0.13%下調至2021年8月的0.1%水平，惟至今對促進股市交投似乎效果不彰。股市表現和成交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資者對後市預

期、經濟表現及是否有具潛力的企業上市等，而近期股市疲弱亦受高利率、地緣政治角力等宏觀因素影響。這些宏觀基本面我暫時看不到有大幅度改變，而單憑減低印花稅作用成疑，但是，我對於全面撤銷印花稅有保留，原因早前已有很多同事提及。

至於引入“一帶一路”及中東等地區的企業來港上市本來是一條出路，惟必須檢討和調整現時本地的上市條件，否則難以配合，這方面剛才也有數位同事提及，我不再重複。反而，我想提出的是，目前的強制退市條件只有連續低價、連續虧損、未能按時披露財務報告及公司重組失敗這4種原因。市值和成交量並沒有列入退市條件，導致市場上充斥着一批低市值和交易量少得可憐的微型上市公司，創業板有數百隻股價低於1港元的股份。政府應完善退市條件，建立OTC櫃檯交易市場，讓“仙股”有序退場，保持上市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據普華永道預計，今年A股IPO仍然會錄得200隻至240隻新股，融資額約1,900億元人民幣，說明內地中小企業上市融資的需求仍然存在。香港大部分的新股仍然源自內地，業務機遇並沒有消失。內地證券交易所(如上海及北京的證券交易所)會主動接觸目標企業，雖然港交所亦有進行相關工作，但主要針對大企業。當局一定要提高憂患意識，積極聯絡、接觸目標企業，持續改善上市制度，才可提高本港的國際和地區金融競爭力。

主席，我支持“G19”議員的議案倡議。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去年內地網上出現“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遺址或亞洲金融中心遺址”的說法。當然，這句話只是某些內地網民揶揄香港今非昔比，“睇咗得啖笑”；但評語還有下續：香港“位至世界三大金融中心用了100年，變成遺址只要5年”，這句話就需要我們認真對待了。因為這5年時間，正正是香港的“港獨”分子鼓動發酵香港和內地居民矛盾、發動“黑暴”衝擊，緊接3年的新冠疫情封關鎖國的5年。這個過程反映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和內地的緊密關係，以及持續對外開放和國際合作對香港全面發展的重要性。否則，香港真的會“千年道行一朝喪”。因此，本人希望香港能早日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還香港一個受法治保障的穩定環境，這樣才能實現持續的發展、做到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拚經濟”，以及周文港議員今天動議的“增強發展動能”。

原議案提到“調整股市樓市政策”，相信年紀稍長的同事應該還記得“魚翅漱口”或“魚翅撈飯”這兩句豪情壯語，說的是1980年代股市暢旺的情況。當時金融證券業人士吃一頓飯，動輒花費3萬多元；人人配戴名錶、穿着名牌，帶動飲食業和零售業非常暢旺。賺到錢的人便會“細屋換大屋”，於是樓市也乘勢發展起來。

當時，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刺激股市和樓市的政策。投資者所看到的是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發展勢頭、香港即將回歸祖國的美麗前景，以及香港在國際金融、商貿市場的實力等優勢。

主席，香港現時的情況，亟待政府採取手段刺激經濟環境。然而，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過度依賴國家支持，卻忽略了強化本港一直賴以成功的市場經濟和扮演的國際橋樑角色，以及提高競爭優勢等方面，這些均是箇中原因。

香港向來是自由市場經濟的典範。回顧過去50年的發展，香港與內地的發展絕對有緊密關係。在國家改革開放之前，香港是內地進出口的中轉站，其後是內地主要的外來投資者和引進外資的中介，接着是內地土地有償使用和股市發展的借鏡模式，繼而是內地企業上市吸納海外資金的市場和人民幣離岸市場。在這些過程中，香港一直是內地和國際之間的重要橋樑，這也是本身的絕對優勢。

因此，香港要增強發展動能，第一是要重新鍛鍊好本身的優勢。正所謂“打鐵還需自身硬”，我們必須強化本身的國際網絡和提升人才等競爭優勢。第二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用好國家政策。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工作報告中提出多項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的計劃，其中一項是“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香港憑着豐富的國際網絡和經驗，應該着眼於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尤其是國家過去幾年內蒙受西方國家貿易制裁和打壓，拓展國際市場面對不少困難，現在正是香港顯示過去所累積實力的時候。

其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進入第十一個年頭，發展方向已非原先大眾認知的貨物物流，而是基建、金融和網絡的發展。香港這個地區金融中心如何能在當中扮演更佳的角色，如何做到“走出去”和“引進來”的作用，值得特區政府和金融界探討。

雖然股市最近節節下跌，但去年的股票交易印花稅仍高達500億元，是政府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而0.1%的印花稅，並非股市低迷、交投下跌的原因。因此，本人和“G19”的同事均不認同吳傑莊議員修正案建議的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本人認為香港本土經濟今天持續走弱的癥結仍然是有效消費不足、投資意欲失固，尤其房地產、股市、服務業的低迷，嚴重削弱了大家對未來的信心和預期，抑制了當前的消費及投資行為，經濟血氣不夠、循環受制。所以本人強烈建議政府在本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撤銷所有物業交易的“辣招”和加大促進股票市場流通的政策力度，以香港可以獨立施行且又能立竿見影、“吹糠見米”之舉，先恢復香港經濟的“精氣神”，釋放本土發展動能、活躍市場流通。

房地產“加辣”，當時的政策本意也是可因勢而變，收放全在政府。須知今日不同彼時，多年的樓市低迷，僅2022年、2023年兩年地產價格指數已累積近30%的跌幅，已造成特區政府倚重的賣地收入和房產交易稅收大減，原來預算2023年約有800億元賣地收入，最終僅實現300多億元。財政赤字不說，於大處而言，要兌現改善民生和加碼“八大中心”的建設，今天的香港依然是無法繞過對土地財政的依賴；樓價的繼續下行，房地產的資產風險例必傳導到金融體系；再者，在沒有新的經濟增長體系建立起來之前，毫無疑問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肯定還是香港的主要支撐，其動力不能恢復，後果可想而知。針對市場現實而言，香港大部分人握有房產、背負按揭，樓價持續下行、交投不活躍，港人又何敢消費呢？去年“搶人才”，有10萬人已經到港，面對15%的極高印花稅，必定卻步於置業，不利於促進他們在港生根的考慮。為拚經濟，我們拚命做人工呼吸，但又不將卡着脖子的政策鬆開，那麼肯定是房地產乃至整體市場流通的“殺器”，造成無法恢復相關行業的增長發展。

香港必須按時令量體裁衣，今天的時勢是經濟寒冬，政府不能一味以防範樓價再升而罔顧對多元市場動力的扼殺，政府應以務實思維靈活應對各種層面的急難愁盼。

股票市場的持續低迷，我們也同樣不能光是諉過於外圍市場的影響，日本及印度等股票市場這兩年的蓬勃完全可以佐證。我們可否在交易印花稅的減或免上適當加大力度，又或金融當局可否制訂政策及指引，推動上市企業增加所獲利潤的派息比例和股票回購等，提高股票持有人的權益回報及投資吸引力？

我個人認為房地產市場、資本市場的活躍並不單是行業本身的需要，而是關係到財政收入、消費、人才引進、資本凝聚、民生改善等一系列的聯動，而且市場繼續沒有賺錢效應、資產流動性不足，將會繼續惡化經營環境，倒迫投資者另選他方(計時器響起).....

暫停會議

主席：蘇長榮議員，請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43分暫停會議。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子穎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2023年，因干犯《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毒品罪行而被拘捕的21歲以下青少年為323人。當中沒有人因同時干犯（一）製造毒品（第134章第6條）、（二）販運毒品（第134章第4條）、（三）管有毒品（第134章第8條）和（四）吸食毒品（第134章第8條）而被補。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錦輝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1月31日作答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答覆：

主席：

就黃錦輝議員的問題，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於二〇二三年十月推出「產學研 1+計劃」(「計劃」)，旨在釋放本地大學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的潛力，並促進政府、業界、大學及科研界的相關合作，以推動「從一到 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來自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不少於 100 支有潛質成為成功初創企業的研發團隊。

「計劃」預計每年接受兩輪申請，而首輪項目申請期已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共收到 94 份申請。由於每一輪的所有申請均是一併接受評審，而根據首輪提交申請的情況，一般院校都是在臨近申請截止日期才提交申請，若容許其他申請配額已達上限的院校利用該輪申請餘額再提交申請，會影響評審工作的推進，延誤項目審批及其後資助的發放。各大學如有多於每一輪申請數目上限的項目，可於往後的申請輪提交。

「計劃」不容許定立贖回權條款的要求，主要是以保障大學研發團隊的利益為大前提，有關業界的投入須為無償現金資助或不設贖回條款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投入為研發項目構成潛在債務。我們希望大學研發團隊及業界可共享「計劃」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亦共同承擔相關風險。另一方面，政府在「計劃」下向獲批申請項目提供的配對資助，亦已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業界的風險。

「計劃」的評審準則包括(i)項目的創新科技(創科)內容、(ii)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iii)團隊的技術及管理能力、(iv)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以及(v)項目的財務因素。

我們相信上述評審準則已涵蓋有關項目的投資價值，而「計劃」督導委員會亦會在評審過程中作整體考慮。

就申請項目本身而言，其整體及長遠發展計劃，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推展計劃、各階段性預計成果及資金投入等詳情，能有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在評審階段更全面地審視各個申請項目整體的可行性及商品化的潛力。政府明白在項目開展期間或會出現各種不可預知的變化，因此我們容許獲批資助的團隊就項目的目標和方案提出修訂，然後再按相關機制審核通過落實。至於未達較成熟階段的項目，可考慮先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他合適的資助計劃，待項目進入較成熟階段，而大學與業界投資合作確定後，直接由第二階段開始參與「計劃」。

推廣方面，「計劃」的申請機構為八所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政府一直就「計劃」的具體安排與八間大學保持緊密溝通。在計劃正式推出前，政府亦舉辦了一場大型宣介會，為來自八所大學約二百位與會者介紹計劃詳情及解答有關提問。我們亦知悉大學一直就「計劃」與業界緊密聯繫並積極尋找投資者。政府會在合適場合繼續向相關界別推廣「計劃」。

我們正全力跟進第一輪申請的評審工作，目標於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度公布首批申請結果。其後政府將總結首輪申請的經驗，適時檢討「計劃」的各項安排，例如申請流程、評審準則等，以期令「計劃」更臻完善，促進產學研協作，激勵大學將研發成果轉化及商品化，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江玉歡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一)及(二)

就工務工程項目懷疑涉及電線槽鍍層厚度不符合標準一事，建築署在2023年11月16日的新聞公報中說明解釋，電線槽鍍層厚度不足有可能會減低電線槽的耐用性，但並無漏電風險，亦不會對使用者安全及健康、樓宇結構、防火安全、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運作構成風險。

建築署正聯同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跟進有關事宜，採集樣本，安排檢驗。如發現電線槽鍍層厚度不符合合約標準，我們會按合約條款要求承建商交代情況及作出適切安排，此等安排可包括：

- 在不影響項目相關設施的運作下，按實際情況訂立優次更換不合規格的物料；
- 如該等物料未宜在短期內更換（例如因電線槽的位置或範圍導致更換工作需要較長時間圍封部分設施，影響市民日常使用），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採取其他可行補救措施，包括加強檢查保養維修的安排；及
- 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亦會因物料不合規格，按合約條款向承建商追討所引致的開支及損失。

就現正進行約148項涉及電線槽的工程合約，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正分批安排認可化驗室進行檢驗並提交報告。由於檢驗工作仍在進行中，若於此時單獨發放工程合約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或部分測試結果，不整全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公眾誤以為名單上的工程合約全部受事件影響。因此，在現階段不宜披露不完整或未

完成的資料和分析。當全部檢驗工作和報告完成後，我們會適時公布項目名單及結果。

- (三) 就正在使用中的政府建築物，建築署會按既定機制跟進其維修保養，包括檢查電線槽。如在日常檢查中發現電線槽出現質量問題，會要求承建商按合約條款作出跟進。承建商對工程潛在建築瑕疵的維修保養責任，在工程完工後12年內仍然有效。
- (四) 廣華醫院重建工程合約中已訂明電線槽鍍層的物料厚度必須符合相關標準，有關物料亦必須經由認可實驗室檢測。另外，醫管局亦要求工程承建商必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及做好監督工作，確保工程項目的質素符合有關標準。

工程承建商早前提交的兩次檢測報告，均顯示電線槽的鍍層厚度符合標準。醫管局其後亦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另外委託獨立專家並經由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及覆核承建商提交的檢測結果。獨立專家在實地視察及評估後指出，由於有關初步檢測會基於儀器及測量位置而有機會出現不同結果，承建商的檢測報告存在不確定性，醫管局人員故在獨立專家指導下再於廣華醫院實地摘取電線槽樣本，並送往認可化驗室詳細檢驗，結果確認有關電線槽的鍍層厚度及重量均不合規格。

醫管局已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獨立專家檢測的結果及相應的跟進行動，現階段未有證據顯示初步檢測涉及人為疏忽或欺詐行為。

完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劉智鵬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積極透過不同類型的培訓活動，加深公務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憲制秩序、國家安全和國家發展的認識，以鞏固他們的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並提升公務員的大局觀和國際視野，以支持香港發揮其優勢，擔當聯繫國家與世界的角色。

就問題的各部分，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隨著跨境往來復常，公務員事務局正有序恢復各類內地和海外培訓課程。

就內地培訓而言，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學院已由2023年6月起，恢復安排由各局/部門提名的中高級公務員到九所內地院校（包括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外交學院、浙江大學、南京大學、武漢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參加為期五至十二天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直至2023年年底，共舉辦了21班上述課程，約有800名公務員參加。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在2023年亦為特區政府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舉辦內地培訓，包括（i）2023年6月安排超過20位特區政府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赴北京和浙江省研修及考察，是次研修團是繼2018年後再次安排，亦是歷年來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ii）8月在國家行政學院復辦政務主任專設課程，以加深他們對國家重要政策和發展形勢的認識，並加強學員與內地官員的聯繫，約有30名政務主任參與；（iii）推出與中山大學合辦的「二級行政主任內地研修考察課程」和與武漢大學合辦的「行政主任內地考察課程」。所有於2020年6

月或以後入職的二級行政主任均需參加為期三天的「二級行政主任內地研修考察課程」，以進一步完善行政主任職系的基礎培訓。由2023年9月首辦迄今，已舉辦了七班「二級行政主任內地研修考察課程」，合共約240名二級行政主任參與。至於「行政主任內地考察課程」，各級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均可報讀，課程為期五天。第一班於去年10月舉行，有約40名不同職級的行政主任參與。

在2024年，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舉辦上述課程，我們預期約有1 500名公務員接受有關培訓。

在高級公務員的公共行政研修方面，公務員學院亦已安排第二批20名具晉升潛質的高級公務員參加2023年在北京大學舉辦的兩年制公共管理碩士課程，為公務員提供機會深入認識國家體制、中央與特區關係及國家發展，以及開拓在公共行政方面的視野。學員首年需要全時間在北京大學上課，亦會到內地不同地區進行社會調研，親身體會國家發展，第二年回港工作之餘須完成論文方可畢業。學院會繼續每年選派15至20名具潛質的高級公務員參加這課程，亦會繼續資助高級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

就海外培訓而言，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安排有潛質的中高級公務員到海外院校進修。疫情後，我們亦已有序恢復相關培訓，包括重新安排通過試用期後的政務主任往海外進修，首輪海外進修課程已在今年1月中旬展開，約10名政務主任獲派至巴黎政治學院接受約八星期培訓。公務員事務局會持續安排更多公務員到海外進修。

在2024-2025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內地及海外培訓的預算開支(主要包括課程學費、為學員安排往返境外的交通及住宿、進修津貼等開支)分別為約4 000萬元及1 600萬元。每年的培訓預算開支會因應部門的培訓需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因素決定。

除公務員事務局外，個別部門或職系亦會因應其發展需要，自行安排員工到內地及海外接受培訓，以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領導才能、以及其專業範疇等方面的認識，有關培訓開支由部門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及部門／職系管理人員會持續評估同事的培訓需要，並因應培訓機構的教學質素、師資、相關經驗、課程內容和形式、收費等因素，選擇合適的培訓機構及課程。

立法會問題第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穎欣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十分關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 2024 年 1 月發生兩宗非因惡劣天氣等外在原因導致的電力事故，影響市民生活及令市民感到憂慮。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兩宗事故後，立即派員到現場調查及與中電跟進事態發展，並督促中電盡快完成修復工作。

就 1 月 1 日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事故及 1 月 7 日青衣長安邨安涓樓供電事故，機電署早前要求中電盡快查明整件事故和成因，並分別在事故四星期及兩星期內提交調查報告。其後，機電署在 1 月 8 日與中電進行會議，要求中電立即加強檢查青衣區電力供應系統，目標於 2024 年 1 月內完成有關檢查，以及檢討全港輸配電系統的維修安排。

機電署在 1 月 20 日收到中電就 1 月 7 日青衣長安邨安涓樓供電事故及在 1 月 27 日收到中電就 1 月 1 日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事故所提交的調查報告，現正審視調查報告所述事故的成因及評估建議的改善措施是否適切，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如有需要，機電署會要求中電釐清報告內容和提供進一步資料。

目前，中電已完成檢查青衣區電力供應系統，以及確定有關設備均處於正常運作狀態。機電署已對該檢查工作進行審核，並沒有發現不正常的情況。中電亦會繼續進行檢討全港輸配電系統的維修安排。鑑於近期電力事故，機電署會加強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設施及營運工作進行巡查，以監察其技術及電力安全表現。

就陳穎欣議員的提問的各個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二)、(三)及(四)

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是確保以合理價格、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以及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善用能源和節約能源。《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政府提供監察電力公司事務的框架；通過簽署《協議》，電力公司保證提供足夠的設施應付電力需求，並負責提供、營運及妥善維修保養其設施。另外，電力公司必須嚴格遵行責任，包括在電力供應可靠性方面維持高效率 and 質素。

根據《協議》，政府與電力公司每年都會就技術、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進行核數檢討，當中包括電力公司客戶表現，並設有獎罰機制。其中與供電穩定有關的表現指標包括：（1）「供電可靠性」－ 以電力公司於該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服務可用指數」為量度標準；及（2）「恢復供電」－ 以電力公司於該年度所達到的「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為量度標準。

政府與兩電於2023年年底完成《協議》的2023年中期檢討。就優化《協議》現有獎罰機制，政府與兩電經過多輪磋商後，最終兩電同意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新懲罰機制¹針對2022年6月21日發生的中電電纜橋起火事故等嚴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依據新訂立的表現指數「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詳情如下－

門檻		對准許回報的 罰款調整
中電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30 000 000分鐘 >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15 000 000分鐘	10 000 000分鐘 >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5 000 000分鐘	-0.015%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30 000 000分鐘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10 000 000分鐘	-0.03%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是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中，每組受影響客戶的「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

¹ 觸發此新懲罰機制的事故不會被納入「平均服務可用指數」及「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的獎罰計算。

和²，以分鐘表示。「受影響客戶」即為受到電力事故而導致供電中斷的電力公司客戶。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與現有「平均服務可用指數」及「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等獎罰機制相輔相成，以優化《協議》下整體獎罰機制。

《協議》下的獎罰機制以年度結算，而電力公司所有供電中斷事故均會納入計算之中。政府會到訪電力公司抽樣核實兩電在有關年度的核數檢討向政府所提交的相關紀錄和資料，包括與供電事故有關的資料，確保電力公司所提交的表現數據確實。

- 完 -

² 一宗單一事故或可導致多組客戶的供電中斷而中斷時間各異，故須以加總方式得出單一事故的客戶供電中斷時間總數。

立法會問題第1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邵家輝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從事非法工作屬嚴重罪行，僱主和非法勞工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非法工作的人士均會根據《入境條例》被檢控。《入境條例》載有不同條文針對不同人士的相關犯罪行為。訪客、非法入境者及免遣返聲請人等均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協助及教唆者同罪。此外，政府於2021年修訂《入境條例》，增加了對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刑罰，最高刑罰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自疫情過後社會全面復常，不同經濟活動(包括裝修及傢俬安裝等工程)也隨之而增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留意到提問所指的傢俬直銷一站式服務模式，個別服務提供者以「工廠直銷價」作招徠，並提供「一條龍」服務，而當中不乏以網店形式在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事實上，各行各業以網絡形式經營的網店成行成市，部分亦涵蓋跨境服務。就此情況，入境處在2021年成立了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專責協助前線調查人員搜集數碼證據，加強調查案件和搜證的能力，以應對不法分子可能利用發展成熟的科技干犯

入境罪行以及將來可能出現的複雜罪案，例如利用網上社交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組織、安排、慫恿市民干犯聘用非法勞工等嚴重罪行。

就邵家輝議員的提問，政府的回覆如下：

- (一) 入境處密切關注非法勞工活動相關的罪案趨勢，適時採取及執法行動，打擊不同行業的非法勞工。入境處於2021年至(四) 2023年期間進行了23次針對裝修相關非法工作、行動代號「促進 (Contribute)」的行動，當中近六成行動於疫情後進行，共拘捕12人(包括9名非法勞工和3名僱主)。此外，入境處於同期共進行3 574次行動代號「曙光 (Twilight)」的反非法勞工行動，全面打擊從事不同行業的非法勞工，目標地點包括裝修單位，共拘捕840名非法勞工和286名僱主。與此同時，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於日常巡查工作場所執行勞工法例時，會根據《入境條例》第IVB部賦予的權力，查核在工作場內受僱的僱員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如發現懷疑非法受聘的勞工，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勞工處於2021、2022及2023年分別轉介了150、99及123名懷疑非法勞工予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各執法部門會繼續密切關注非法勞工活動的罪案趨勢，如發現相關的黑點，例如將近入伙的新屋苑，執法部門會加強巡查及適時主動向住戶宣傳，強調切勿聘用非法勞工進行包括裝修或安裝傢俬等工作，提高市民意識及加強教育。

同時，入境處亦積極加強宣傳教育，讓僱主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例如

入境處不時調派人員及宣傳車到非法勞工黑點，向僱主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單張，提供有關如何辨識合法受僱人士的資訊，並提醒僱主務必查閱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實。入境處亦在網頁上載有關切勿聘用非法勞工和僱主聘用求職者前需注意事項的資訊和短片供市民參考，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的入境事務處官方帳號，發放「聘用非法員工即屬違法」的訊息。入境處並設有專責熱線(2824 1551)及電郵(anti_crime@immd.gov.hk)供市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

- (二) 根據入境處的記錄，過去三年被拘捕及檢控的非法勞工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數目見下表：

年份	被拘捕的非法勞工	被檢控的非法勞工	被拘捕的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被檢控的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2021	1 103	815	604	185
2022	886	539	448	138
2023	1 304	943	502	109
總數	3 293	2 297	1 554	432

註：

- (一) 該年被檢控的人士並不一定於同年被拘捕。
(二) 數字已包括在「促進 (Contribute)」及「曙光 (Twilight)」行動中的拘捕及檢控數目；入境處沒有備存以行動項目劃分的檢控數字。

- (三) 每宗案件的情況都有所不同，入境處人員在執法時會全面考慮案件的所有證據及案情作出判斷。如有需要，處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入境處亦呼籲顧客提高警覺，如對服務提供者可否合法在港受僱存有懷疑，他們可致電入境處熱線(2824 1551)查詢。

就顧客的相關法律責任，一般而言如有關顧客明知而透過服務提供者僱用非法勞工在其香港處所提供服務；又或沒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有關勞工是可合法在港工作(例如查閱其身份證)，便容許有關勞工(若其後證實為非法勞工)在其香港處所工作，則有可能因涉嫌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或觸犯《入境條例》第38AA條而遭拘捕及檢控。

入境處重申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以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非法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均是嚴重罪行，並提醒所有市民必須提高警覺，切勿以身試法。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關注非法勞工活動相關的罪案趨勢，持續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活動的力度，多方面宣傳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並嚴正執法。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姚柏良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將為香港注入新經濟動力。當中，最東部的「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天然資源豐富，並擁有很多傳統鄉鎮，具有潛力作康樂及旅遊發展。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因應此區域的發展，規劃及落實所需要的交通及基建配套。

就姚柏良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保安局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鹿頸路設有限制，全日禁止重量超過5.5公噸的車輛、公共小型巴士（專線小巴例外）、巴士及旅遊巴駛入，原因是該路段彎多、路面狹窄。有見及此，運輸署會透過發出禁區許可證，容許29座或以下的旅遊巴，於星期日及假日非繁忙時間使用鹿頸路南行前往新娘潭路；按運輸署的評估，鹿頸路目前仍有足夠的容量應付整體交通需求，包括獲發禁區許可證的車輛需求，運輸署將繼續密切留意附近一帶的交通並作妥善安排。

- (二) 介乎橫瀝至沙頭角的一段蓮麻坑路的邊境禁區，是警務人員執行邊界保安工作的專用通道。基於保安理由，有關路段不會開放給所有公眾人士及車輛使用。警方會透過發出禁區許可證，有限度開放相關路段給予當地居民和其他有實際需要的人士使用，例如工程人員、以及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前往附近墓地掃墓的公眾人士。此外，有關路段終止於沙頭角邊境管制站，不能沿路直達於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內已經開放的地帶。

為配合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實施，運輸署已推行多項措施完善沙頭角的交通配套，包括開辦一條接駁粉嶺和上水站的特快專營巴士服務、加強現行一條巴士及一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以及增設指定旅遊巴士於禁區內的上落客位置，確保交通暢順。開放計劃實施至今公共交通安排運作良好。

- (三) 發展局透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保存一些選定的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創新的方法活化更新，予以善用，並適度向公眾開放以供享受及欣賞。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發展局透過「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工程，並要求獲資助的業主在合適的情況下開放相關歷史建築。發展局亦鼓勵政府部門開放其擁有和管理的歷史建築。若政府工程（包括交通配套改善工程）涉及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從文物保育角度，向工程倡議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在可行情況下加強建築的連接性及暢達

性，方便遊人參觀。

- (四) 為配合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及方便旅客，如上文所述，運輸署已安排營辦商開辦新的特快專營巴士服務以及加強現有的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此外，運輸署亦已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完成沙頭角巴士總站的改善工程，為旅遊巴士增設了停泊位置供旅客上落。

-完-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黃國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已指示金管局與積金局就有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進行研究。作為第一步，政府計劃未來先在其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多一個投資選項。

金管局及積金局已就撥出一定比例的政府綠色債券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建立機制，並會適用於將來發行的政府基建債券。這項安排讓強積金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可考慮更多具穩健回報的投資選項，從而惠及計劃成員。

有關提供穩健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研究正持續進行中，並會考慮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包括一些低風險的強積金基金近期在利率正常化的環境下賺取高於同期通脹率的回報，滿足計劃成員對穩健回報的訴求。

- (二) 按照最新項目進度，積金局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轉移強積金帳戶資料至「積金易」平台，讓平台可於2025年全面運作。政府會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落實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的措施。另一方面，政府已宣布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毋須待「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方可實施。

- (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定，積金局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在上一輪（即2018至2022年周期）檢討中，積金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建議不宜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政府留意到疫情對香港經濟及社會造成嚴重打擊，同意積金局的建議。積金局已開展新一輪（即2022至2026年周期）的檢討工作。政府在收到積金局的檢討建議後會仔細考慮。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李惟宏 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作答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總體發展規劃》)指出開發建設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是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提升粵港澳合作水平、構建對外開放新格局的重要舉措。在金融方面，《前海總體發展規劃》提出要深化深港金融融合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深港實體經濟發展水平，創新前海金融監管機制，將為深港金融合作帶來新機遇。

此外，中央金融部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在去年2月聯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下稱《前海金融30條》)，提出30條金融改革創新措施，以深化前海改革為契機，支持香港融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新格局。

深港金融合作一直緊密。我們已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推動金融互聯互通的工作專班，共同推動各項金融合作項目。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上，我們會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根據《前海總體發展規劃》和《前海金融30條》提出的方向，把握當中機遇，加強與深圳的合作和溝通，促進業界長足發展。

就李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內地自2004年起簡化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辦理證券執業登記和申請期貨或基金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相關牌照

的香港專業人員只需通過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考試，而無需通過行業知識考試。證監會亦為內地的專業人員提供對等的安排。

《前海總體發展規劃》提出推動符合條件且具有港澳或國際職業資格的金融領域專業人才備案或註冊後在前海提供服務，並認可其境外從業經歷，以優化人才就業環境。香港和內地監管機構會繼續研究優化措施，探索增加香港專業人員進入內地市場從業的渠道，為內地與香港市場提供更富彈性的人才資源。

（二）

我們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在2022年9月聯合發布《關於支持前海深港風投創投聯動發展的十八條措施》，為香港私募基金業界提供便利及優惠政策，包括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在前海設立合格投資主體，開展境內投資；優化前海的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試點計劃准入門檻和申請流程、拓寬投資範圍及縮短辦理時間。

前海當局已於2023年5月實施QFLP優化措施。相較於其他試點地區，香港投資者在前海參與QFLP試點享有准入要求更低、投資範圍更寬、跨境投資更方便、會商流程更簡化等多項優勢。在准入要求方面，前海當局在原有香港證監會9號牌的基礎上新增1號牌、4號牌以及銀行、保險牌照，降低自有資產、管理資產要求。在拓寬投資範圍方面，在原有非上市公司股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和交易的普通股、作為上市公司原股東參與配股等的基礎上新增不良資產等。在簡化申請流程方面，前海當局把申請材料從11項壓縮至8項，申報方式從線下提交紙質材料改為線上電子化申報，機構提交完整合格的材料後10個工作日內即可完成聯合會商，提高QFLP試點業務申辦效率。

據了解，現時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適用於前海QFLP，個別企業和投資人的適用稅率需根據其實際情況而定。前海管理局現時有專責人員負責與有興趣的香港投資者對接，協助香港投資者參與前海QFLP試點。截至2023年底，前海風投創投集聚區已入駐26家來自香港的機構。

（三）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獨特制度優勢和條件，一直在國家金融改革的不同發展階段發揮着防火牆和試驗田功能，協助

內地金融市場高質量對外開放，為其發展和與國際逐漸接軌累積體制、規範和運作上的經驗。

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過去數年多項促進跨境雙向投資的互聯互通措施蓬勃發展並得到多項突破，進一步促進兩地市場的聯通和協同發展，包括在港推出離岸A股指數期貨、把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外國公司股票納入滬深港通，以及推出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首次將金融衍生工具領域引入互聯互通安排。中央人民政府聯同特區政府於1月24日公布六項深化香港和內地金融合作的新措施，其中包括將在內地發行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名單；進一步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境內債券回購業務，支持所有已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包括「債券通」投資者）參與債券回購；及發布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實施細則。各項措施均有利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建設，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展望未來，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有關內地部委和機構緊密聯繫，全速落實得到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措施。其中，我們會全力推動實施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在港發行國債期貨和將大宗交易納入「滬深港通」機制。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探討各項擴容增量方案和優化安排，把握國家戰略和金融高質量發展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增強兩地資本市場的互動和融合，為跨境市場流動性注入新動力，推動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完-

立法會問題第 15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子穎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現時每日產生約11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約三成是廚餘。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全力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和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以鼓勵社會各界及普羅大眾參與廚餘回收。就梁子穎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環保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鼓勵廚餘回收，例如全民惜食、收集廚餘和轉廢為能。為了讓市民全面了解廚餘管理策略，環保署將有關的資訊，包括減少廚餘產生的方法、回收廚餘的相關計劃和資助項目，以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進程一併上載到環保署的網頁。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food_waste_challenge.html。此外，環保署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並同步建立了計劃的專題網頁 <https://www.foodwasterecycling.hk>，以便公共屋邨居民更容易獲取智能廚餘回收的相關資訊。

隨着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預期市民對廚餘回收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因此，環保署已率先將廚餘回收點的位置上載至「香港減廢網站」新增的「回收互動地圖」，以及近年建立的「綠綠賞」和「咪嚟嘢」手機應用程式上，方便市民查閱廚餘和其他常見回收物的回收點位置。另外，環保署正籌備將廚餘回收的資訊新增至「香港減廢網站」內的「回收資料一站通」，以便市民在同一平台上查閱各種回收物的資訊，預計將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作。我們亦正在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商討，計劃在「智方便」平台上提供廚餘和其他常見回收物的回收點位置及相關資

訊。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多種途徑向市民提供資訊，以方便大眾進行減廢回收。

(二)、(三)、(五)及(六)

環保署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以擴大廚餘收集網絡，並協助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回收。我們在2021年開展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現時已有約860個參與場地，當中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酒店、商場、餐廳、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等，而工商業處所包括酒店，會所，商場，食肆等共有約380個。在2023年，政府的廚餘處理設施合共回收約60 800公噸的廚餘，其中約2 500公噸來自住宅，其餘則來自工商業。由於收集食肆廚餘的收集點會同時收集同一處所內其他商戶產生的廚餘，例如商場內的超級市場及市政大廈內的街市檔戶，所以無法單獨統計食肆廚餘的收集量。

環保署主要透過以下幾方面推動家居廚餘回收：

- (1)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2022年10月底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智能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此計劃在去年9月中已擴展至13個公共屋邨（共101座樓宇），覆蓋約17萬名居民，較原定目標提前了六個月完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環保署已在70個公共屋邨安裝合共3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累計收集約1 830公噸廚餘。環保署正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將智能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屋邨（涉及額外約1 400座樓宇），預計農曆新年前可覆蓋全港一半公共屋邨，並可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共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佔全港家庭人口約三分之一；

- (2) 環保署透過回收基金「行業支援計劃」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回收基金已批出40個私人住宅項目的相關申請，涉及約12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推

出為期兩年的項目，由去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至少有1 000戶的私人屋苑申請資助，用以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及相關維修服務，進一步鼓勵家居廚餘回收。截至2024年1月中，環運會共收到20宗「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申請。計劃仍於公開申請初期，預計可於今年8月前批出約30宗屋苑申請，涉及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由於資助項目需由屋苑自行向相關基金申請，實際數量將視乎申請及獲批數量而定。若屋苑的申請踴躍，環運會將考慮增加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數量；以及

- (3) 環保署已於2023年9月及12月分別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鄰近（包括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市民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超過14 000人次進行廚餘回收。環保署會密切留意市民對廚餘回收的參與度、適時檢討公眾收集點的試驗成效，並根據有關評估結果，繼續探討在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的公眾廚餘收集點，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的回收途徑。為進一步協助居民進行廚餘回收，自2023年11月起，環保署亦已在沙田區食肆較集中和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的地點設置「社區廚餘收集流動點」，以定時定點的方式同時收集附近食肆和家居產生的廚餘。這個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將逐步擴展到更多地區。

在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透過資助項目為參與「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及「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提供推廣教育活動，包括向住戶派發宣傳單張及家居廚餘桶、在樓宇大堂張貼宣傳海報、協助有需要人士登記領取「綠綠賞」實體積分卡等，並安排宣傳大使鼓勵和指導居民在家中實踐廚餘源頭分類，以及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正確方法。我們亦會與相關區議員及其團隊、地區團體及組織聯繫，加強宣傳推廣。環保署也會密切監察這些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率和積極聆聽居民意見，適時為有需要的屋邨和屋苑提供更多宣傳和教育的支援。

(四) 與其他可以收集後貯存一段時間的回收物（例如廢紙和廢膠）不同，廚餘主要是含有較高水份的有機物，一般需要每天提供收集服務，否則可能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因此，環保署在鄉郊地區設置廚餘收集桶前，需要先與有關村代表和村民溝通，取得他們的同意和支持，特別是收集桶在村內的擺放位置。為此，環保署在2023年11月向新界鄉議局介紹了使用傳統廚餘回收桶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以及透過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在鄉郊地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申請詳情，並邀請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積極參與。現時，環保基金已批出四個項目，其中兩條村已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並安排智能廚餘回收服務，預計其餘六條村將於今年三月逐步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收集家居廚餘。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凱欣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三)

2023年12月底，本港共有822間安老院（包括813間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以及9間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所列的附表護養院）。這些安老院分別由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辦，共提供約36 500個資助及42 500個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當中提供資助服務的包括126間津助院舍，49間合約院舍、197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5間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上述院舍有181間同時參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以及21間僅參加「院舍券計劃」的私營或自負盈虧院舍。根據資助服務協議，這些院舍均須為住客提供共住房間。

在隔離措施方面，《安老院實務守則》規定所有安老院必須備有合適的隔離設施如下：每50個宿位須提供1個特定隔離房間；若宿位多於50個，則另須就額外的每50個宿位（或少於此數），提供額外1個隔離房間／設施；而200個宿位或以上的安老院須提供4個隔離房間／設施（包括最少1個為特定隔離房間）。該特定隔離房間／設施可讓安老院為有需要的住客（包括染病或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住客）執行隔離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保護住客、員工及訪客。

(二)、(六)及(七)

為支援安老院預防及控制多重抗藥性菌，加強安老院員工在照顧受感染住客時所採取的防護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照顧受感染或帶有特定多重抗藥性菌（包括耳念珠菌）住客的安老院發放津貼，資助安老院為帶菌住客購置個人專用物品（例如溫度計、血壓計、枕頭套、床單等），每名帶菌住客一次性撥款上限為900元，及資助安老院購買供員工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和消毒用品，每名帶菌住客每月上限為5,750元。撥款以實報實銷原則發放，一般直至安老院接獲醫院管理局或衛生防護中心確認有關住客不再是多重抗藥性菌帶菌者。此外，社署與衛生署舉辦訓練課程，向安老院員工講解最新防控資訊，加強安老院的感染控制能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合作，資助約290間安老院及約130間殘疾人士院舍，添置分別約540個和170個防疫流動方艙（方艙）。方艙面積及空間比安老院一般單人房間小，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和設備讓院舍員工為體弱臥床和較多護理需要的住客提供日常護理服務，因此不能代替隔離房間。疫情期間，方艙只用於暫時隔離確診或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住客，或用作探訪住客時短暫停留之用。社署沒有院舍保留方艙數目的資料，亦沒有計劃增加方艙。

為協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長遠改善通風情況，信託基金現正經「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資助有需要的合資格私營院舍（包括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根據社署、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聯合實地視察院舍後就通風設備及系統提出的建議，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津助院舍可按實際需要運用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或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相關改善工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可申請獎券基金或動用政府向營辦機構繳付的服務費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四)

2023年12月底，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入住長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1]
資助護養院宿位	1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註2]	9

[註1] 為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使用院舍券的長者無需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如上文所述，隔離房間屬每間安老院的感染控制設施，讓有需要的住客（包括染病或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的住客）入住，而並非透過輪候入住。社署沒有安老院住客輪候隔離房間時間的資料。

(五)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及「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根據申請人的評估結果、服務選擇及輪候服務的次序編配。

立法會問題第 十七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吳傑莊 議員

會議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吳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運輸署及政府統計處，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警務處和運輸署一直就懷疑非法改裝車輛個案交換資料，以期透過強化現行舉報機制及警務處的路面執法行動等規管工作，進一步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行為。

事實上，警務處不時針對非法改裝車輛展開嚴厲執法行動。於過去三年扣留及檢驗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的數字如下：

年份	扣留及檢驗懷疑非法改裝車輛數目
2021	2177
2022	2449
2023	1951

警務處審視及分析整體交通意外主要成因，並未有個別統計涉及改裝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警務處會繼續以專業、審慎和負責任的態度執法，打擊非法改裝車輛以保障道路安全。

(二)

所有在本港登記及領牌的車輛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車輛的設計和建造，均須符合法例要求，以證明車輛宜於道路上行駛，方可登記及領牌。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3(2)條，任何人不得更改或致使或允許他人更改任何汽車，以致該車輛的狀況令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會違反該條例有關其構造、重量、裝備、制動器、駕駛盤或車胎方面的任何條文。此外，根據《道路交(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5 條的規定，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須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並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條文亦規定車輛的設計及構造方法須使該車輛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要確保每部車輛均宜於道路上行駛，以保障道路安全。

按照上述條文，運輸署就改裝車輛已發出清晰指引，例如《改動或改裝車輛：該做與不該做》及《需予通知的改動指引—汽車》，為改裝車輛提供清晰的要求及說明，並為登記車主提供有關改裝車輛前應予以考慮的資料。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汽車零部件市場發展，亦會考慮不同改裝項目所帶來的安全隱患，適時更新指引。在進行任何改動或改裝車輛前，車主應先參考上述指引，並尋求專業意見，例如汽車製造商/經銷商、零部件代理商、保險公司等。鑑於香港人口密集，道路環境較狹窄和複雜，政府必須謹慎考慮放寬改裝車輛規管要求的安全風險。

(三)

2023 年香港汽車零部件的貿易總額為 128 億元，佔香港該年貿易總額的 0.15%。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堅定不移貫徹創新和綠色等新發展理念，並聚焦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香港在新能源科技方面有着良好的研發基礎，本地科研機構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等範疇的科技研發甚具實力，為香港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提供了穩固基礎。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有關產業發展，支持具實力或代表性的相關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和先進製造生產基地，促進香港經濟多元發展。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林順潮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隨着香港與內地去年二月起全面通關，全部口岸投入運作，深港市民跨境往來全面復常。現時，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於各陸路邊境口岸設有全面及先進的清關設施，致力為跨境旅客及跨境車輛提供優質及高效的出入境清關服務。

由於預期有相當數量的旅客將於2023年除夕煙花匯演後利用落馬洲／皇崗口岸返回內地，運輸署已提早與跨境巴士和落馬洲-皇崗過境穿梭巴士（「皇巴」）的服務營辦商商討並要求加密班次，投入服務的車輛數量已為平日的雙倍，讓更多旅客可以乘坐跨境巴士或「皇巴」經該口岸返回內地。然而，由於當晚有超過1200輛私家車在短時間集中使用落馬洲/皇崗口岸，即使香港口岸相關部門已開放全部8個私家車檢查亭，亦抽調了3個貨車檢查亭用作客車通關，要處理的車輛超出了管制站原來的負荷能力，因而引致交通擠塞，導致多輛跨境巴士和「皇巴」未能及時回轉至站點接載旅客。

就林順潮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後，現答覆如下：

(一) 有關過去3年重要節日期間的內地旅客訪港數字已列載於附件。

(二) 現時，旅客如欲在提問中所指的旺角鴉蘭街跨境巴士總站乘坐落馬洲／皇崗口岸跨境巴士前往內地，除可在該跨境巴士站點購買車票外，亦可於相關跨境巴士營辦商的網站，或透過微信及支付寶等手機應用程式預先購買車票。為免旅客因登車地點的電訊網絡問題而未能出示車票二維碼，旅客在購買車票後可先把顯示車票二維碼的手機螢幕畫面擷取，並在登車時展示以核對車票。而在2023年除夕當晚，營辦商亦有安排旅客改為到車站旁的售票亭以現金、八達通或微信／支付寶購買車票，同時亦容許乘客展示付款紀錄替代二維碼登車。

運輸署一直和跨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促請業界進一步加強利用內地社交媒體發放跨境巴士的營運及票務訊息，包括在其票務系統提示旅客使用車票二維碼的注意事項。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現時在旺角鴉蘭街附近已經有由電訊商透過「Wi-Fi.HK」公私營合作模式

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供市民和旅客使用。考慮到該地點的特別需求，政府正在旺角鴉蘭街跨境巴士服務總站附近的政府場地增設「Wi-Fi.HK」熱點，以加強該處的Wi-Fi服務。有關安裝工程正在進行中，以期在農曆新年前投入服務。

- (三)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二月初全面恢復通關，特區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皇崗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會視乎需要適時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口岸的旅檢通關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農曆新年將會是下一個香港居民及內地旅客過境出遊的高峰期，為疏導假期期間的跨境人流和車流，特區政府已與內地相關部門達成共識，作出以下特別通關安排：

(i) 年三十（二月九日）至年初四（二月十三日）期間，深圳灣口岸的旅客和客車清關服務由原來凌晨十二時關閉，改為通宵服務，即24小時運作；及

(ii) 在年三十（二月九日）及年初二（二月十一日），羅湖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由原來凌晨十二時關閉，延長至翌日凌晨二時，港鐵東鐵線亦會相應延長服務。

在深圳灣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可為凌晨時分過關的跨境客車提供選擇，避免車輛集中使用落馬洲／皇崗口岸而導致擠塞；而延長羅湖口岸的運作時間，則可以吸引部分乘坐跨境客車過關的旅客改乘鐵路，利用集體運輸系統疏導旅客，紓緩陸路口岸的壓力。

就未來重要節日延長口岸開放時間，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旅客的通關需要，並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附件：過去3年重要節日假期的訪港內地旅客出入境數字

Annex: Passenger traffic of Mainland visitors during festive periods in the past 3 years

節日假期 Festive Period	日期 ¹ Date ¹	訪港內地旅客人次 Passenger Traffic of Mainland Visitors		
		入境 Inbound	出境 Outbound	出入境總數 Total
農曆新年 Lunar New Year	2021年2月11日至2月21日 11 to 21 February 2021	1,467	825	2,292
	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 31 January to 6 February 2022	492	1,511	2,003
	2023年1月21日至1月29日 21 to 29 January 2023	117,257	118,105	235,362
清明節及復活節 Ching Ming Festival and Easter	2021年4月1日至4月6日 1 to 6 April 2021	712	689	1,401
	2022年4月2日至4月5日及4月14日至4月18日 2 to 5 April & 14 to 18 April 2022	595	958	1,553
	2023年4月1日至4月10日 1 to 10 April 2023	580,786	589,780	1,170,566
勞動節 Labour Day	2021年4月30日至5月3日 30 April to 3 May 2021	395	365	760
	2022年4月29日至5月2日 29 April to 2 May 2022	944	452	1,396
	2023年4月29日至5月4日 29 April to 4 May 2023	680,746	716,163	1,396,909

¹ 上述節日假期以國務院公布的內地假日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香港公眾假期，過往旅客出入境高峰期及出遊模式作參考而定。

The festive periods above are set with reference to Mainland holidays arrangement announced by the State Council, Hong Kong general holidays announced by HKSAR Government, as well as previous peak periods and travel patterns of visitors.

國慶日 National Day	2021年9月30日至10月7日 30 September to 7 October 2021	1,471	1,128	2,599
	2022年9月30日至10月9日 *(包括重陽節) 30 September to 9 October 2022 *(including Chung Yeung Festival)	14,989	15,655	30,644
	2023年9月29日至10月6日 *(包括中秋節) 29 September to 6 October 2023 *(including Mid-Autumn Festival)	1,091,963	1,099,120	2,191,083
聖誕節及元旦 Christmas and New Year	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及12月31日至 翌年1月2日 24 to 27 December & 31 December 2021 to 2 January of the following year	1,075	1,244	2,319
	2022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及12月30日至 翌年1月2日 24 to 27 December & 30 December 2022 to 2 January of the following year	18,356	18,107	36,463
	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及12月29日至 翌年1月1日 22 to 26 December & 29 December 2023 to 1 January of the following year	1,020,529	1,026,451	2,046,980

立法會問題第1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馬逢國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現時，政府的體育政策是循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五大方面推動體育發展。就盛事化方面，政府於2004年推出“M”品牌計劃，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配對撥款（即向主辦單位提供其所籌得的商業或私人現金贊助等額的現金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有關計劃不但讓市民觀賞高水平賽事，推動體育運動的全面發展，而且吸引旅客訪港，提升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就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 (一) 政府於2023年4月推出多項措施優化“M”品牌計劃，包括增加每項活動的撥款資助上限（即配對撥款加直接補助金）至1,500萬元¹、取消同一申請人每年可舉辦“M”品牌活動的配額，以及放寬申請人的資格，以涵蓋由體育總會、私人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等。優化措施推出後已見成效，多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2023年獲“M”品牌計劃支持，創歷年新高，而其中更包括首次移師香港舉行的女子高爾夫球團體系列賽、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年終賽、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松賽和霹靂舞世界系列賽等。詳情如下：

項目	活動名稱	獲批資助總額 （\$百萬）			參加者 數目	入場觀 眾人數
		配對 撥款	直接補 助金	場地及/ 或 市場推廣 補貼		

¹ 場地及/或市場推廣補貼金除外。

1	第 25 屆渣打香港馬拉松	10	0	0	34 783	43 000
2	國際都會高爾夫球錦標賽（香港哥爾夫球會呈獻）	10	0	1	132	12 665
3	國泰/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23	10	0	1	385	75 299
4	中國人壽（海外）FIVB 世界女排聯賽香港 2023	7	6	0*	112	55 313
5	2023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沒有向“M”品牌計劃申請資助			5 034	44 812
6	VICTOR 二零二三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滙豐世界羽聯世界巡迴賽超級 500	7	0	0*	271	36 274
7	PIF 呈獻「沙特阿美石油團體系列賽香港站」	沒有向“M”品牌計劃申請資助			89	5 210
8	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 2023	15	0	0*	55	52 519
9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23	15	0	1	422	27 774
10	FIA 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中國香港站 - 年終賽 2023	15	0	2	10	16 000
11	新世界維港泳 2023	7	0	0	2 850	8 000
12	中國銀行（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松賽 2023	7	6	2	6 591	7 147
13	2023 FIBA 3x3 世界巡迴賽香港大師賽	8	6	0*	64	12 548

14	二〇二三 TTI Milwaukee 香港壁 球公開賽	4	0	1	96	4 055
15	WDSF 霹靂舞世 界系列賽 - 香港 2023	1	6	1*	135	9 622
總計：		116	24	9	51 029	410 238

* 另獲批准以名義費用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 (二) 根據現行安排，“M”品牌活動的主辦單位須簽署協議條款，承諾須按照在申請過程中提交的活動提案舉辦活動，並在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文體旅局會就協議條款的內容及評估報告內的項目進行檢查（包括現場檢查），以監察及評估活動的安排。有關評估報告將留作下次活動申請時的參考資料。如主辦單位未能按提案舉辦活動，文體旅局會視乎情況，要求主辦單位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
- (三)及
(六) “M”品牌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本地體育總會、私人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並加以扶植，使有關活動得以持續舉行。因此，“M”品牌計劃並沒有設定每項活動資助年期上限。現時，獲政府資助的“M”品牌活動中，共有兩項活動已獲資助5年或以上，包括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及香港壁球公開賽。截至目前為止，沒有活動獲批超過指定上限的資助金額（不包括場地及/或市場推廣補貼）。
- (四) “M”品牌活動的協議條款列明主辦單位應因應有關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預留合理數量的門票給弱勢群體入場觀賞賽事。此外，主辦單位須邀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或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建議的政府官員參加活動的儀式，並作為貴賓出席有關活動。
- (五)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在審視有關“M”品牌活動的申請時，會就活動的籌辦、贊助和推廣宣傳策略提供意見。此外，因應個別活動的需要，文體旅局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支持活動的策劃和籌辦工作。例如文體旅局曾協助相關的主辦單位策劃香港馬拉松、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半馬拉

松賽及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等活動，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署、消防署、運輸署及民政事務署等，就賽道設計、臨時封路及交通改道措施、人群管理、救傷等事宜提供意見及後勤支援，促進活動的籌辦工作。

立法會問題第2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朱國強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作答者： 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就朱國強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二）及（四）

學校本身並非主要廢物產生者，所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就學校產生及棄置的固體廢物量作統計。但教育是培養市民養成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習慣非常重要的途徑，故此政府十分重視在學校層面的垃圾收費宣傳和教育工作。環保署正在安排把垃圾收費的資訊包括宣傳刊物，海報、橫額、電子宣傳單張等，在全港中小學校內標示，以及經電郵向全港中小學校的學生、教職員及家長團體發放。為鼓勵學生在學校獲取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後，積極帶回家中與家人分享，達到「小手帶大手」效果，環保署亦會向全港約35萬名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15公升的指定垃圾袋帶回家中，讓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更有效地推廣至每個家庭。

政府持續在學校以多元模式推動環境教育。課程方面，可持續發展教育（包括環境教育和綠色生活等內容），一直蘊含在中、小學不同學習領域或科目，以培養學生環保意識和態度，實踐環保生活。教育局會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進展適時聯繫相關部門，以取得有關政策的資訊以準備學與教資源，供教師於課堂內外採用，教導學生珍惜資源及實踐源頭減廢，共同保護環境。

環保署一直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合作推行「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向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免費提供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讓學生

認識珍惜資源的重要性及廢物分類的概念，並鼓勵學校將廢紙、塑膠樽及金屬進行分類及回收。環運會至今已向共1 028間中小學提供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此外，環運會透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及「環保風紀」計劃，向中小學生提供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及考察活動等）及相關指引，以提高學生的減廢回收意識，鼓勵他們在學校和日常生活中實行廢物分類及減少浪費，實踐低碳生活。相關活動的內容已上載至環運會的「綠色學校天地」網站供大眾參閱。

為配合實施垃圾收費，環保署的「綠展隊」一直按社區需要，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學校）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減廢回收宣傳推廣及教育活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亦不時舉辦環保教育活動及實地參觀社區回收設施和運作等活動。過去三年，由學校參與或合辦的不同形式宣傳推廣活動共約1 300次，吸引了超過45 000人次參與。「綠展隊」和「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會按活動的內容，邀請區內學校參與，教育學生分類回收的知識，鼓勵他們將有關資訊帶回家，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環境及生態局亦透過「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在本學年加強了學生對減廢及鼓勵回收的教育，包括舉辦超過30場有關「走塑生活」、「惜飲·惜食·惜環境」及「綠色生活」的講座，並安排了大約40場到訪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污泥處理設施 [源·區]、園林廢物回收中心 [林·區] 及「綠在區區」的實地考察和工作坊，向逾8 800名師生介紹都市固體廢物的來源、種類及處理方法，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廢及回收。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和環運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推行「綠線通—環境教育支援服務計劃」（綠線通），為學校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教育專線支援服務。該服務計劃的承辦機構會協助教師為學生就不同環保議題，安排環境教育活動，例如包括講座、攤位遊戲、實地考察、工作坊、導賞和環保劇場等，以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學校可透過綠線通的專線電話（3488 5178）、電郵（greenlink_cesp@ce3.org.hk）或網頁（<https://www.greenlinkeesp.com.hk>）查詢有關計劃的詳情。

（三）

教育局會積極協助學校制訂並推行校本環保政策，參閱環保署提供的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料，為落實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教育局會與環境及生態局／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為學校提供最新相關資訊及適切的支援。資助學校

可運用教育局提供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根據津貼的運用原則及校本情況和需要，支付清潔校舍所引致的開支，包括垃圾收費。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何敬康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十分關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在 2024 年 1 月發生兩宗非因惡劣天氣等外在原因導致的電力事故，影響市民生活及令市民感到憂慮。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兩宗事故後，立即派員到現場調查及與中電跟進事態發展，並督促中電盡快完成修復工作。

就 1 月 1 日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事故及 1 月 7 日青衣長安邨安涓樓供電事故，機電署早前要求中電盡快查明整件事故和成因，並分別在事故四星期及兩星期內提交調查報告。其後，機電署在 1 月 8 日與中電進行會議，要求中電立即加強檢查青衣區電力供應系統，目標於 2024 年 1 月內完成有關檢查，以及檢討全港輸配電系統的維修安排。

機電署在 1 月 20 日收到中電就 1 月 7 日青衣長安邨安涓樓供電事故及在 1 月 27 日收到中電就 1 月 1 日青衣牙鷹洲街變電站事故所提交的調查報告，現正審視調查報告所述事故的成因及評估建議的改善措施是否適切，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如有需要，機電署會要求中電釐清報告內容和提供進一步資料。

目前，中電已完成檢查青衣區電力供應系統，以及確定有關設備均處於正常運作狀態。機電署已對該檢查工作進行審核，並沒有發現不正常的情況。中電亦會繼續進行檢討全港輸配電系統的維修安排。鑑於近期電力事故，機電署會加強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設施及營運工作進行巡查，以監察其技術及電力安全表現。

就何敬康議員的提問的各個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二)、(三)及(四)

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是確保以合理價格、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以及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善用能源和節約能源。《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政府提供監察電力公司事務的框架；通過簽署《協議》，電力公司保證提供足夠的設施應付電力需求，並負責提供、營運及妥善維修保養其設施。另外，電力公司必須嚴格遵行責任，包括在電力供應可靠性方面維持高效率 and 質素。

根據《協議》，政府與電力公司每年都會就技術、環保及財務方面的表現進行核數檢討，當中包括電力公司客戶表現，並設有獎罰機制。其中與供電穩定有關的表現指標包括：（1）「供電可靠性」— 以電力公司於該年度所達到的「平均服務可用指數」為量度標準；及（2）「恢復供電」— 以電力公司於該年度所達到的「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為量度標準。

政府與兩電於2023年年底完成《協議》的2023年中期檢討。就優化《協議》現有獎罰機制，政府與兩電經過多輪磋商後，最終兩電同意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新懲罰機制¹針對2022年6月21日發生的中電電纜橋起火事故等嚴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依據新訂立的表現指數「客戶停電時間指數」，詳情如下—

門檻		對准許回報的 罰款調整
中電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30 000 000分鐘 >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15 000 000分鐘	10 000 000分鐘 >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5 000 000分鐘	-0.015%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30 000 000分鐘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 >=10 000 000分鐘	-0.03%

「客戶停電時間指數」是每宗大型供電中斷事故中，每組受影響客戶的「供電中斷客戶數目」乘以「供電中斷時間」後的總

¹ 觸發此新懲罰機制的事故不會被納入「平均服務可用指數」及「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的獎罰計算。

和²，以分鐘表示。「受影響客戶」即為受到電力事故而導致供電中斷的電力公司客戶。引入針對大型供電中斷事故的新懲罰機制，與現有「平均服務可用指數」及「平均電網供電復電時間」等獎罰機制相輔相成，以優化《協議》下整體獎罰機制。

《協議》下的獎罰機制以年度結算，而電力公司所有供電中斷事故均會納入計算之中。政府會到訪電力公司抽樣核實兩電在有關年度的核數檢討向政府所提交的相關紀錄和資料，包括與供電事故有關的資料，確保電力公司所提交的表現數據確實。

除《協議》外，機電署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本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條例》闡述供電商的權力及責任，包括須在電力意外發生後向機電署署長提交報告，說明意外的起因，以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機電署根據《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並一直密切監察兩電的供電系統情況，包括日常與電力公司保持溝通、巡查相關供電設施，以及與電力公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電力供應事宜。

就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制度方面，兩電的保養維修計劃均參考國際標準、設備生產商建議和系統營運經驗而制定。此外，政府一直十分注重機電行業人才培訓，並鼓勵行業的持份者（例如兩電），運用更多創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表現。據我們了解，兩電均有一套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不時招募合適的人材外，亦會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定期評估，以確保人材供應的持續性及工程人員的技術水平。為提升供電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兩電也會利用不同的創新科技，例如透過安裝先進儀器對供電設備進行在線狀態監測及應用大數據，分析供電設備的健康狀況，從而優化保養維修工作的效率和提升供電的可靠性。

- 完 -

² 一宗單一事故或可導致多組客戶的供電中斷而中斷時間各異，故須以加總方式得出單一事故的客戶供電中斷時間總數。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經諮詢「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後，現回覆如下：

- (一) 自港投公司成立以來，其董事會根據公司成立的目的，因應「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共同投資基金」的投資範疇，為公司的投資策略，以及物色投資夥伴或目標的程序和準則提供了指導。

港投公司在尋找和評估投資項目時，除考慮爭取合理的長遠整體財務回報外，也著重聚焦發揮資本的引導力量，以加速推動為本港的策略產業構建更蓬勃的生態圈。因此，適宜以長線和多層面去衡量港投公司的績效，包括其增強香港招商引資的能力、提升產業結構、增強經濟發展動能、為市民創造更多優質的事業發展機會，以及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產業合作和發展等角度。董事會會持續為港投公司就有關事宜作出指導。

- (二) 港投公司正加大力度推進工作，預計上半年會落實若干投資項目，涵蓋「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共同投資基金」，並會適時作出公布。港投公司現正就潛在項目和夥伴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工作，由於涉及市場敏感資料，待日後項目進展成熟後才會作出適當的披露。

- (三) 港投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就其運作及投資相關的事宜進行匯報。董事會除了有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外，還有來自非官方背景的業界領袖。

董事會將考慮港投公司投資運作的實際需要，以及個別項目的發展是否成熟等因素，為公司制訂合適的披露安排。港投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 完 -

《2023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4(5C)條中，刪去“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第 3 次分部獲暫免首日之後的 6 年後，不得因為該條”而代以“第 29DN(5)(a)或 29DO(8)(a)條獲暫免首日之後的 6 年後，不得因為該第 29DV 條”。
12	在建議的第 29DM(1)條中，在 <i>指明押記</i>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衡平法押記”之後加入“(包括根據第 29DP(7)條視為法定押記的上述押記)”。
12	在建議的第 29DQ(3)條中，在 <i>指明期間</i> 的定義中，刪去“本次分部”而代以“第 29DN(5)(a)或 29DO(8)(a)條”。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R(2)(a)條而代以 —— “(a) 以下款項的總和 —— (i) 在有關置業按揭下，用以取得有關標的物業的貸款的本金中，尚未清償的款額； (ii) 該貸款的利息中，尚未清償的款額；及 (iii) 根據該按揭應繳付的費用；”。
12	在建議的第 29DS(2)條中，刪去“，而非適用到期日”而代以“後的 30 日期間的最後一日(而非適用到期日)”。
12	在建議的第 29DV(1)條中，刪去“本次分部”而代以“第 29DN(5)(a)或 29DO(8)(a)條”。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W(2)(b)條而代以 —— “(b) 就關乎該文書的指明款項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已解除。”。

- 12 在建議的第 29DW 條中，加入 ——
- “(2A) 為施行第(2)款，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就某適用文書而言，即屬合資格人士 ——
- (a) 該人是有關買家或有關餘下共同買家當中的任何一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b) 如有關買家或有關共同買家根據該文書從某售賣人或轉讓人取得有關標的物業——該人是該售賣人或轉讓人；或
 - (c)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人在其他情況下，具有充分利害關係，根據該款就該文書提出申請。”。
- 12 刪去建議的第 29DW(4)條。
- 14 加入 ——
- “(2A) 附表 1，第 1(1)類，註 7 ——
- 廢除
- “及 29DH”
- 代以
- “、29DH 及 29DV”。”。
- 14 加入 ——
- “(6A) 附表 1，第 1(1A)類，註 7 ——
- 廢除
- “及 29DH”
- 代以
- “、29DH 及 29DV”。”。
- 16 在建議的附表 13 中，在第 1 條中，刪去所有“原有的”而代以“指明”。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433,010”
代以
“\$440,8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1) 第 5A(b)條 ——
廢除
“\$433,010”
代以
“\$440,800”。
 - (2) 第 5A(b)條 ——
廢除
“\$2,165,060”
代以
“\$2,204,030”。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2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18A條(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
 - (1) 第18A(5)(b)條 ——
廢除
“\$9,370”
代以
“\$9,540”。
 - (2) 第18A(5)(c)條 ——
廢除
所有“\$9,370”
代以
“\$9,540”。
2. 修訂第19B條(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
第19B(1)(a)條，但書 ——
廢除
“\$112,120”
代以
“\$114,140”。